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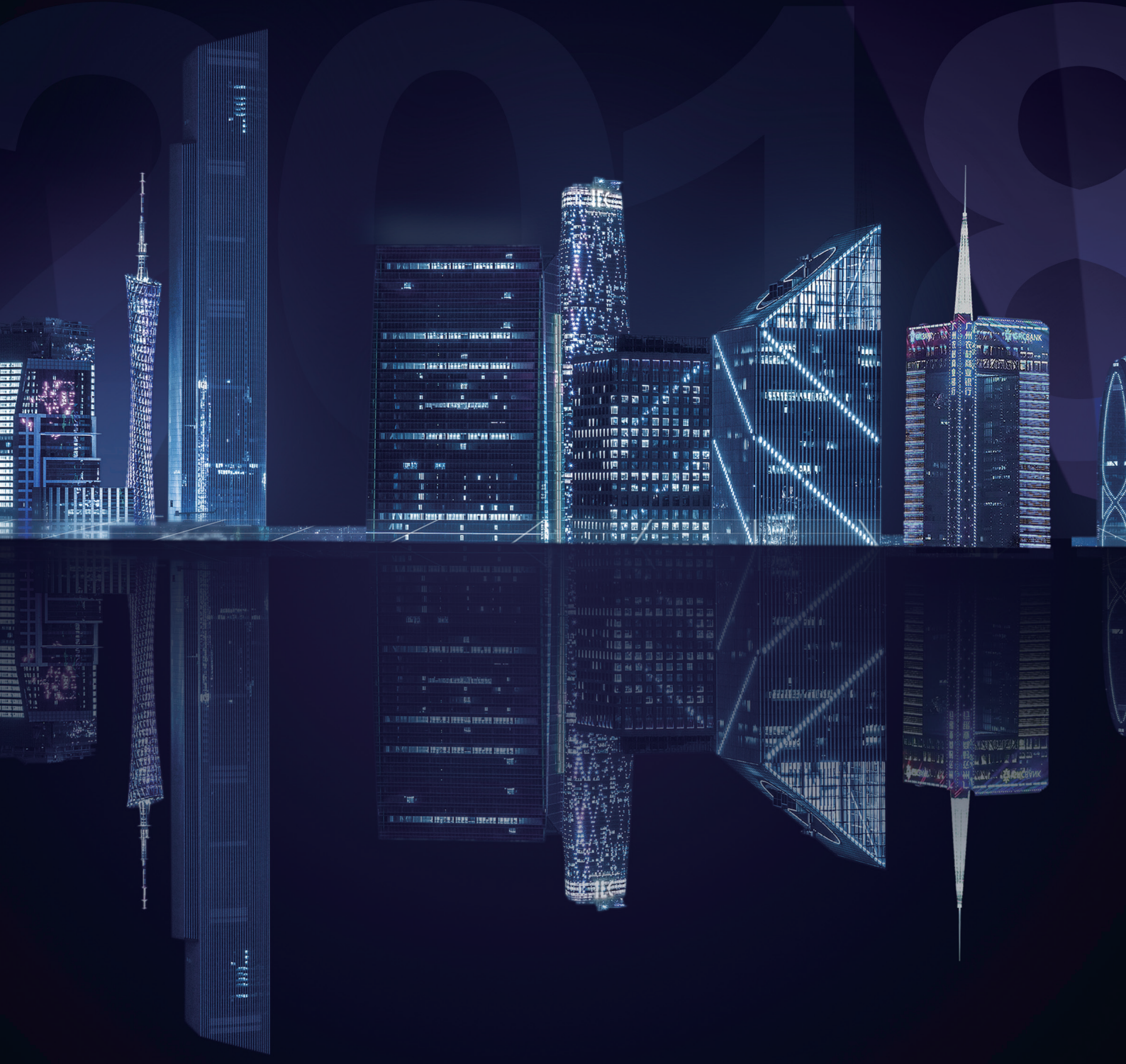


广州农商银行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1

年度報告

2018年



目錄

公司簡介	2
財務數據摘要	7
董事長致辭	10
行長致辭	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5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62
企業管治報告	74
董事會報告	98
監事會報告	109
重要事項	112
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114
獨立審計師報告	125
財務報表及附註	133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291
釋義	295

公司簡介

一、公司概況

(一) 法定名稱

- 1、法定中文名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廣州農村商業銀行」)
- 2、法定英文名稱：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簡稱：「GRCB」)

(二) 註冊資本：人民幣9,808,268,539.00元

(三) 法定代表人：王繼康先生

(四) 授權代表：王繼康先生、魏偉峰先生

(五) 聯席公司秘書：鄭盈女士、魏偉峰先生

(六)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七) 股份簡稱和代碼：廣州農商銀行(1551.HK)

(八) 註冊地址：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映日路9號

(九)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十) 經營範圍：貨幣金融服務

(十一) 聯繫地址：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

郵政編碼：510623

網址：www.grcbank.com

(十二) 本年度報告備置地：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十三) 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啟源律師事務所

(十五) 香港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

(十六) 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十七) 內資股股票託管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十八) 本公司其他有關資料

註冊登記日期：2009年12月9日

註冊登記機關：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1017083429628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B1048H244010001

客服和投訴電話：+8695313

投資者關係管理電話：+86(020)28019324

郵箱地址：ir@grcbank.com

二、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一) 分支機構

本行分支機構基本信息如下表：

序號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郵編	聯繫電話	傳真電話	備註
1	白雲支行	廣州市白雲區黃石西路466-472號一至三樓	510425	020-86295397	無	-
2	從化支行	廣州市從化城郊街河濱北路98號首層、二層	510900	020-87999606	無	-
3	番禺支行	廣州市番禺區市橋街清河東路239號	511400	020-34619802	無	-
4	海珠支行	廣州市海珠區昌崗中路173號之1二樓	510250	020-84278835	無	-
5	花都支行	廣州市花都區新華街公益路21號南座	510800	020-36911004	020-36911006	-
6	華南新城支行	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塘步西村迎賓路南村入口處塘西東側	511442	020-34693625	無	-
7	黃埔支行	廣州市黃埔區豐樂北路138號	510700	020-32204220	無	-
8	荔灣支行	廣州市荔灣區花地大道中路89號	510380	020-81617655	無	-
9	空港經濟區支行	廣州市白雲區人和鎮人和村	510470	020-86451956	無	-
10	天河支行	廣州市天河區龍口西路335號1-2樓	510635	020-38477288	020-38478080	-
11	增城支行	廣州市增城區荔城街府佑路88號之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廣州市增城區荔城街合匯廣場鑽石街55號201房、202房、210房、211房	511300	020-32162530	無	-
12	南沙支行	廣州市番禺區東涌鎮吉祥路2號二樓	511453	020-34929060	無	-
13	自貿區南沙分行	廣州市南沙區萬頃沙鎮新興路56號	511462	020-34929298	無	分行
14	佛山分行	佛山市禪城區季華一路26號1座首層103、104房，2層202房，1座2幢16層1603房至1605房，17層1701至1708房	528000	0757-82581028	0757-82581059	異地分行
15	清遠分行	清遠市清城區鳳翔大道五號東方巴黎一號樓商舖1-3樓	511500	0763-3910555	無	異地分行
16	肇慶分行	廣東省肇慶市端州區躍龍北路5號文化創意大廈首層01商舖及二層01-07商舖	526040	0758-2812835	0758-2812835	異地分行
17	河源分行	河源市新市區學前壩小區沿江路北邊H路西邊長鴻大廈（長鴻金融中心）第1層101-102號、1601-1602號	517000	0762-8808225	無	異地分行
18	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分行	珠海市橫琴新區富祥灣長隆國際海洋度假區企鵝酒店商業街B6至B10	519031	0756-2993600	無	異地分行

公司簡介

(二) 子公司

本行子公司基本信息見下表：

序號	機構名稱	註冊地址	郵編	聯繫電話
1	北京門頭溝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門頭溝區永定鎮石龍南路8號	102300	010-60865137
2	大連保稅區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遼寧省大連保稅區黃海西四路205號國貿中心E座1樓3區、8樓2區	116600	0411-66771959
3	萊蕪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蕪市萊城區龍潭東大街戴花園19號沿街樓	271100	0634-5662720
4	煙台福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煙台市福山區福海路133-216號	265500	0535-6319002
5	萊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萊州市文化東街672號	261400	0535-2750000
6	青島城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市城陽區正陽路160號-12	266109	0532-67762806
7	海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省海陽市海陽路181號	265100	0535-3107730
8	鄭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商務外環路8號 世博大廈1層101-1號、5層501-2號、501-3號	450000	0371-89959016
9	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羊山新區新七大道與新八街交叉口 10號樓	464000	0376-6199166
10	安陽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陽市文峰區文峰大道與朝陽路交叉口東北角	455000	0372-2223000
11	輝縣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鄉市輝縣市共城大道東段838號	453600	0373-6223005
12	江蘇盱眙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淮安市盱眙縣東湖南路五洲國際廣場二期5-1001	211700	0517-88558207
13	江蘇啟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啟東市匯龍鎮江海中路605、609、617號	226200	0513-83904316
14	蘇州吳中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木瀆鎮金山路51號	215101	0512-80969696
15	常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常寧市群英西路101號、102號	421500	0734-7330833
16	吉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區陽明西路33號	343000	0796-2066666



序號	機構名稱	註冊地址	郵編	聯繫電話
17	彭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區蔡山東路223號	620860	028-37666086
18	新津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新津縣五津西路4號附4號、5號1層、新6號	611430	028-82580021
19	廣漢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廣漢市中山大道南一段188號	618300	0838-5513187
20	三水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區雲東海街道南豐大道9號首層103、104、105號和二、三層	528100	0757-87791698
21	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中山市東鳳鎮東海二路63號	528425	0760-22787010
22	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鶴山市沙坪鎮中山路189-193單號、185、187、195號201房	529700	0750-8818081
23	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區坪山街道六和商業廣場一期H座32層、33層及165-166商舖	518118	0755-36669888
24	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黃江鎮袁屋圍村袁屋圍路1號	523756	0769-82183199
25	興寧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興寧市曙光南路2號	514500	0753-8682651
26	湖南株洲珠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株洲縣淶口鎮向陽北路006號	412100	0731-27618647
27	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廣州市南沙區海濱路171號金融大廈11樓	511455	020-29168100

公司簡介

三、2018年獲得的主要榮譽

序號	榮譽名稱	頒獎／授予單位	獲得時間
1	2017年金港股最受投資者歡迎新股公司	智通財經、同花順	2018年1月
2	2018中國區農商行投行君鼎獎	《證券時報》	2018年4月
3	首次發佈對本行的信用評級，長期信用評級為Baa2投資級	穆迪 (Moody's)	2018年4月
4	首次發佈對本行的信用評級，長期信用評級為BBB投資級	標普(S&P)	2018年5月
5	最佳金融創新獎	《銀行家》雜誌、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中央財經大學	2018年6月
6	《福布斯》全球企業2000強第1092位	《福布斯》雜誌	2018年6月
7	全國農村金融優秀普惠金融機構	中國合作時報社、《中國金融》雜誌社、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品牌研究所聯合頒發	2018年7月
8	2018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192位	英國《銀行家》雜誌	2018年7月
9	中國商業銀行價值經營榜「綠色金融」10強	《每日經濟新聞》	2018年8月
10	廣東企業500強，廣東服務業100強	廣東省企業聯合會、廣東省企業家協會	2018年8月
11	中國企業500強	中國企業聯合會	2018年9月
12	最佳戰略管理農商銀行	《銀行家》雜誌	2018年9月
13	福布斯2018世界最佳僱主，全球第209位，中國企業第27位	《福布斯》雜誌	2018年10月
14	2018年廣東省誠信企業	廣東省企業誠信建設促進會	2018年11月
15	2018年度最佳普惠金融銀行	《信息時報》	2018年12月
16	最佳股東回報上市公司獎	新浪財經	2018年12月
17	卓越競爭力互聯網金融銀行	《中國經營報》	2018年12月
18	最具成長性銀行	東方財富網	2018年12月
19	中國電子銀行金榜獎－2018年最佳直銷銀行	中國金融認證中心(CFCA)	2018年12月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以合併基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另有註明外，為本集團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8年比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經營業績	變動率(%)					
利息淨收入	13,271.65	11,694.53	13.49	10,670.82	11,595.89	12,006.1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547.52	2,291.39	(32.46)	2,976.39	2,889.61	1,742.29
營業收入	20,666.67	13,478.66	53.33	15,239.79	16,213.15	13,858.79
營業費用	(5,984.34)	(5,164.19)	15.88	(5,457.19)	(5,773.14)	(5,281.99)
減值損失 ⁽¹⁾	(5,968.94)	(787.85)	657.62	(3,259.75)	(4,010.90)	(1,521.95)
稅前利潤	8,713.39	7,526.62	15.77	6,522.85	6,429.11	7,054.85
淨利潤	6,832.16	5,890.99	15.98	5,106.35	5,000.34	5,481.4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526.34	5,708.72	14.32	5,025.59	5,001.02	5,374.69
每股計（人民幣元）	變動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5.39	4.69	0.70	4.40	4.14	3.76
基本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67	0.63	0.04	0.62	0.61	0.66

項目（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8年比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規模指標						
資產總額	763,289.60	735,713.66	27,575.94	660,951.12	582,807.20	466,607.62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364,967.97	285,701.70	79,266.27	237,934.77	216,779.76	180,720.30
負債總額	707,708.53	687,235.94	20,472.59	623,111.42	547,111.07	434,020.85
其中：客戶存款	542,335.16	488,671.86	53,663.30	423,742.04	391,061.88	354,438.5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52,861.33	46,044.52	6,816.81	35,845.24	33,777.95	30,660.61
非控制性權益	2,719.74	2,433.20	286.54	1,994.46	1,918.18	1,926.16
權益總額	55,581.07	48,477.72	7,103.35	37,839.70	35,696.13	32,586.77

財務數據摘要

項目（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8年比			2014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0.91	0.84	0.07	0.82	0.95	1.30
平均權益回報率 ⁽³⁾	13.13	13.65	(0.52)	13.89	14.65	18.16
淨利差 ⁽⁴⁾	2.28	1.65	0.63	1.99	2.31	2.67
淨利息收益率 ⁽⁵⁾	2.12	1.70	0.42	1.98	2.50	2.9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 經營收入比率 ⁽⁶⁾	7.49	17.00	(9.51)	19.53	17.82	12.57
成本收入比率 ⁽⁷⁾	28.05	37.11	(9.06)	32.77	28.37	30.95

項目（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8年比			2014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⁸⁾	1.27	1.51	(0.24)	1.81	1.8	1.54
撥備覆蓋率 ⁽⁹⁾	276.64	186.75	89.89	178.58	170.79	183.37
撥貸比 ⁽¹⁰⁾	3.52	2.83	0.69	3.24	3.08	2.83
資本充足率指標						
			變動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¹⁾	10.50	10.69	(0.19)	9.90	10.28	11.1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53	10.72	(0.19)	9.92	10.29	11.17
資本充足率指標	14.28	12.00	2.28	12.16	12.76	14.45

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8年比			2014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其他指標						
貸存比 ⁽¹²⁾	69.70	60.17	9.53	58.03	57.19	52.47



註：

- (1) 因新金融工具準則與財務報表相關的披露要求，2018年減值損失包含合併損益表中信用減值損失和其他資產減值損失，2014年至2017年減值損失為資產減值損失。
- (2) 指期間內的淨利潤（包括可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的利潤）佔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按期內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 (4)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額計算。
- (5)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日均餘額計算。
- (6) 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按營業費用（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8) 按不良貸款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9) 按貸款損失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餘額計算。
- (10) 按貸款損失準備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11) 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資本充足率 = (總資本 - 對應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0%

- (12) 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

董事長致辭

從1978到2018，從最大的發展中國家到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中國走過了波瀾壯闊、激情昂揚的四十年。一點星火就可以燎原，一道裂縫就可以破冰，四十年經濟金融的滄海桑田，早已讓改革成為民心所向，成為大勢所趨。金融機構更是改革的排頭兵、時代的弄潮兒，一路意氣風發、所向披靡。子曰「四十不惑」，人言「歷久彌新」，但站上歷史的新起點、面對經濟的新常態，金融業既有的優勢、經驗、機遇逐步消失，時不我待、贏得先機的緊迫感撲面而來，群體性焦慮正在蔓延：宏觀層面，經濟降速換擋、增長模式嬗變，傳統金融業態面臨顛覆性衝擊，數百條監管新規直指金融亂象，要求金融回歸本源、避免脫實向虛；產業層面，供給側改革持續深化，對新經濟的憧憬與「活下去」的吶喊交織疊加，民營企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問題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視；金融層面，金融脫媒、技術脫媒倒逼金融機構加速轉型，經營模式、業務模式、盈利模式面臨重塑，馬太效應凸顯，併購浪潮已然來襲。焦慮的焦點在於金融改革與經濟改革的適配性，而解決的關鍵則是重塑銀行與企業兩大核心主體的關係。

作為金融改革的踐行者、見證者與受益者，廣州農商行成長的每一步都與國家經濟發展和社會變革密切相關。重塑銀企關係既是時代的新使命、改革的新課題，也是我們成功轉型、邁入中等銀行第一陣營的必然選擇。在重塑的征程上，思維的轉變是先導，新型銀企關係不再是抓大放小、單一單向的融資鏈，而是大小兼顧、共創共享的生態圈。模式的轉變是核心，聯動「商業銀行+投資銀行+交易銀行+融資租賃+資管平台」的綜合服務，聯通「線上線下+同城異地+境內境外」的立體網絡，將為圈內企業提供全鏈條、全周期的解決方案，將向生態圈注入融資、融智、融信、融技的永續活力。體制的轉變是保障，從傳統的三大板塊細分為專業的六小事業群，從注重結果的KPI考核體系變身為關注過程的現代績效管理系統，以金融科技賦能風控體系、再造運營秩序，將真正實現精準聚焦、精兵作戰、精細管理，加速銀企生態圈的價值創造與價值傳導。

沒有成功的企業，只有時代的企業。廣州農商行正是踏準了歷史的節拍，才能在九年的改制創新中厚積薄發，成就今天邁入世界銀行200強的榮光。時代奔流，使命不達、征程不止，重塑銀企生態將是我們改制10年的鄭重承諾，也將是我們為祖國70週年華誕的誠意獻禮！祝福2019！致敬改革同路人！



繼續奮鬥，逐夢前行

2018年，我們國家攻堅克難，穩健應對嚴峻複雜形勢，三大攻堅戰開局良好，改革開放力度持續加大，經濟運行總體平穩。這一年，廣州農商銀行堅定不移加強黨的領導和黨建工作，堅定不移回歸本源、專注主業，堅定不移依法合規經營，堅定不移秉持市場邏輯走高質量發展之路，較好完成年度經營目標。年末集團總資產達7,632.89億元，各項存款餘額達5,423.35億元，各項貸款餘額達3,779.89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68.32億元；年末不良貸款率1.27%，撥備覆蓋率276.64%，各項監管指標均滿足監管要求。連續9年入選英國《銀行家》發佈的「全球1000家大銀行」，成為首家躋身全球銀行200強的廣東省區域性銀行，第三次登榜「中國企業500強」。

我們積極貫徹落實黨和國家大政方針和決策部署，全力支持服務實體經濟、民營企業和鄉村振興戰略實施工作。出台支持民營經濟發展三十六條措施，頒佈促進小微普惠業務發展十條意見，實施民營企業紓困300億元信貸資金專項行動，資源配置向民營企業、小微普惠業務重點傾斜，強化授信政策對支持民營經濟的引導，加快升級支持民營經濟的產品和服務，推出「贏家E站」金融平台豐富民營企業融資渠道，推出稅e貸、微e貸線上產品快速相應小額民營企業貸款需求，優化易續貸、連連貸、年審貸產品有效降低民營企業轉貸成本。

我們加速推進金融科技與銀行業務融合，不斷蓄積提升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打造「互聯網+」農業鏈條金融服務，啟動種植匠培育計劃、建立線上「名特優新」農產品專區、整合升級太陽集市電商平台；全市首推村社資金管理平台，推動村社資金管理陽光透明；推進移動銀行、直銷銀行、微信銀行新型支付渠道建設，銀行卡業務與支付結算、存貸款、理財等業務快速融合發展。

我們全面強化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發展安全穩健。實施雷霆清收行動，建立不良資產清收競爭機制，超常完成清收目標；啟動風險防範金剛工程，以制度、人防、技防為抓手，強化業務過程管理和人的行為管控；紮實推進風險隱患排雷行動，挖掘授信業務重大風險隱患和突出問題，對症下藥、補強短板；開展合規文化年系列活動，對風險管理體制機制進行全面自查，守住合規底線。

行長致辭

我們繼續優化改革內部管理，充分激發經營活力。以「集約後台+專注前台」為導向重構營銷管理體系，開展以「業務事業群組建+網點中立化」的營銷組織管理體系改革，通過自我革新挖掘新的業務增長點；搭建「三邊兩表」工具體系提升績效管理能力，實現各機構業績目標和實際完成情況，以及人、財、物等資源投入與實際使用情況的清晰展示。

2019年，是新中國成立70周年，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關鍵一年，也是我行改制10周年和轉型發展逐夢之年。全年經營管理工作的基本思路是：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根本遵循，繼續全面貫徹落實黨和國家大政方針和決策部署，認真執行總行黨委、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戰略部署和工作要求，堅定不移走穩健經營、轉型創新之路，更加重視全面風險管理，堅決打好防範風險攻堅戰，努力實現安全運營和高質量發展。全年經營管理工作的總體要求是：充分認識外部經營環境的巨大變化，準確把握外部經營環境的兩面性；充分領會好、貫徹好黨和國家的路線方針政策，視為全行經營管理工作必須遵循的基本方向和原則；更加重視全面風險管理，打好防範風險攻堅戰；在確保安全平穩運行的基礎上，努力實現高質量發展。全年重點工作是：一是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要求，組織開展「四個體系建設、一項工程、兩個行動」，保障全行安全穩健運營和高質量發展；二是全力以赴、不遺餘力地發展負債業務；三是優化完善財務資源、人力資源、信貸資源配置工作，進一步強化和提升資源配置的科學性、合理性，更加明確地傳導優勝劣汰、薪酬與業績掛鉤、資源向回報高的業務領域流動的市場邏輯導向；四是組織實施好新營銷組織體系改革工作，不斷提升「機場+航空公司」營銷組織管理體系的落地實施效果；五是堅持架構為先的原則，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工作，強化信息科技對經營管理和業務轉型的支撐作用；六是全面規範和提升對異地機構的管理；七是推進工作作風、文化建設以及與行政運行有關的工作，為全行經營管理工作提供強有力的支持保障。

我們十分明白，未來一年乃至更長時間，廣州農商銀行將面臨嚴峻困難和挑戰。但我們曾經滄海，不懼過去，不畏將來。我們堅定地選擇繼續奮鬥，築夢前行。我們同樣堅信，任何艱難險阻都將成為過往，所有夢想都值得期待！



環境與展望

2018年，受不穩定因素增多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呈現頂回落態勢，主要經濟體增長分化波動特徵依然明顯。美國經濟增長動能強勁，但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分歧增大逐步加劇經濟不確定性；歐洲經濟增長相對放緩，脫歐僵局與區內部分國家政治風險上升進一步削弱復甦穩健性；日本經濟波動性有所擴大；新興經濟體分化態勢日趨明顯，結構失衡、金融脆弱、債務高企仍構成主要風險來源。

2018年，面對地緣政治風險、貿易保護主義、全球市場波動、金融環境趨緊等多重不利因素影響，中國經濟展現出強大的韌性與活力，供給側改革逐步引向深入、結構性調整日趨完善、新動能培育成果卓著，全年經濟增速6.60%，高質量發展格局漸露初容，穩中向好的同時需高度重視防範化解長期結構失衡與累積風險，經濟下行壓力仍不容忽視。

2018年，廣東省深入適應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緊抓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定不移推進經濟結構戰略性調整，全省地區生產總值達9.73萬億元，較上年增長6.80%，佔全國的10.81%，連續30年居全國首位。2018年廣州全年地區生產總值達2.29萬億元，比上年增長6.20%。展望2019年，全球經濟復甦不確定性態勢有望延續，主要經濟體金融政策、貿易政策協調難度增大，分化格局仍將持續；中國經濟將持續邁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在供給側改革進一步深化背景下有望延續平穩增長態勢。

2018年，本行整體經營態勢穩健，資產規模平穩增長，盈利能力提速明顯，資產質量持續向好，規模效益質量實現均衡發展。2019年，本行將繼續堅持市場邏輯、堅守戰略定力，以持續改善優化銀企關係為着力點，穩步推進深化改革與業態轉型，積極主動防風險、促增長、提效率，嚴格落實董事會確立的戰略定位與方向，堅持服務實體經濟本色不變、合規經營常抓不懈，管理服務提升內涵，積極強化穩健經營、創新經營與效率經營，以實現高質量增長為目標，加快推動A股上市進程，持續開創可持續發展新局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政審閱

一、 利潤表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29,445.58	29,186.45	259.13	0.89
利息支出	(16,173.93)	(17,491.92)	1,317.99	(7.53)
利息淨收入	13,271.65	11,694.53	1,577.12	13.4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813.22	2,568.56	(755.34)	(29.4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65.70)	(277.17)	11.47	(4.1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547.52	2,291.39	(743.87)	(32.46)
交易淨收入	4,537.20	1,299.40	3,237.80	249.18
金融投資淨損益	648.94	(1,639.02)	2,287.96	139.59
其他營業淨收入	661.36	(167.64)	829.00	494.51
營業收入	20,666.67	13,478.66	7,188.01	53.33
營業費用	(5,984.34)	(5,164.19)	(820.15)	15.88
信用減值損失	(5,829.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39.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減值損失	不適用	(787.85)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利潤	8,713.39	7,526.62	1,186.77	15.77
所得稅費用	(1,881.23)	(1,635.63)	(245.60)	15.02
淨利潤	6,832.16	5,890.99	941.17	15.98

2018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87.13億元，同比增長15.77%；淨利潤68.32億元，同比增長15.98%。稅前利潤和淨利潤穩步增長，一是生息資產結構調整和付息負債日均規模縮減且付息率下降，使得利息淨收入增加；二是得益於交易淨收入和金融投資淨損益大幅增加。

(一) 利息淨收入

2018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132.72億元，同比增加15.77億元，增幅13.49%，利息淨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64.22%。主要原因，一是生息資產結構調整，貸款業務量價齊升，帶動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二是付息負債日均規模縮減且付息率下降，利息支出同比減少。

下表列出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的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利息收入	29,445.58	29,186.45	259.13	0.89
利息支出	(16,173.93)	(17,491.92)	1,317.99	(7.53)
利息淨收入	13,271.65	11,694.53	1,577.12	13.49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客戶貸款和墊款	334,438.57	19,605.08	5.86	275,901.53	14,955.91	5.42
金融投資	144,636.55	6,187.43	4.28	257,936.65	10,319.37	4.00
存放同業、拆出款項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953.25	963.28	3.57	28,287.24	828.68	2.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8,260.40	1,606.55	3.33	54,718.17	2,000.64	3.6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1,429.65	1,083.24	1.52	71,504.51	1,081.85	1.51
總生息資產	625,718.42	29,445.58	4.71	688,348.10	29,186.45	4.24
客戶存款	497,196.73	9,159.62	1.84	449,125.56	8,611.98	1.92
拆入款項、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3,764.34	2,618.31	4.11	77,557.70	2,810.24	3.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6,725.29	449.33	2.69	24,417.26	669.88	2.74
已發行債務證券	84,901.15	3,895.24	4.59	124,470.32	5,378.13	4.32
向中央銀行借款	1,855.97	51.43	2.77	794.68	21.69	2.73
總付息負債	664,443.47	16,173.93	2.43	676,365.52	17,491.92	2.59
利息淨收入		13,271.65			11,694.53	
淨利差			2.28			1.65
淨利息收益率			2.12			1.7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8年，整體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較上年同期上升47個基點至4.71%，整體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較上年下降16個基點至2.43%，淨利差較上年同期上升63個基點至2.28%，淨利息收益率較上年同期上升42個基點至2.12%。

下表列出本集團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較上年同期的變動情況。規模變化以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平均利率變動衡量：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 增長／(下降)		
	規模因素	利率因素	淨增長／下降
資產			
客戶貸款和墊款	3,173.00	1,476.00	4,649.00
金融投資	(4,533.00)	401.00	(4,132.00)
存放同業、拆出款項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9.00)	174.00	135.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6.00)	(158.00)	(394.0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0)	3.00	2.00
利息收入變化	(1,636.00)	1,896.00	260.00
負債			
客戶存款	922.00	(374.00)	548.00
拆入款項、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00.00)	308.00	(192.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11.00)	(10.00)	(221.00)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10.00)	227.00	(1,483.00)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00	1.00	30.00
利息支出變化	(1,470.00)	152.00	(1,318.00)

1. 利息收入

2018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294.46億元，同比增加2.59億元，增幅0.89%。

(1) 客戶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客戶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貸款	226,157.13	13,910.14	6.15	177,299.35	9,842.11	5.55
個人貸款	101,305.95	5,338.42	5.27	87,773.68	4,675.94	5.33
票據貼現	6,975.49	356.52	5.11	10,828.50	437.86	4.04
客戶貸款總額	334,438.57	19,605.08	5.86	275,901.53	14,955.91	5.42

客戶貸款和墊款利息收入196.05億元，同比增加46.49億元，增幅31.08%。而平均收益率較上年上升44個基點至5.86%，主要貸款業務量價齊升帶動收益率同比上升。

(2)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本集團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存放同業、拆出款項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6,953.25	963.28	3.57	28,287.24	828.68	2.9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8,260.40	1,606.55	3.33	54,718.17	2,000.64	3.66
應收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總額	75,213.65	2,569.83	3.42	83,005.41	2,829.32	3.40

2018年，本集團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25.70億元，同比減少2.59億元，降幅9.16%，主要由於我行主動調整生息資產結構，導致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收益率略有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利息支出

2018年，本集團利息支出161.74億元，同比減少13.18億元，降幅7.53%。

(1)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本集團客戶存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況列示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98,992.20	452.89	0.46	93,189.88	475.59	0.51
定期	120,703.84	3,642.27	3.02	87,796.78	3,005.16	3.42
小計	219,696.04	4,095.16	1.86	180,986.66	3,480.75	1.92
個人存款						
活期	93,183.77	292.18	0.31	85,108.95	269.71	0.32
定期	127,603.34	2,974.80	2.33	120,814.71	3,086.21	2.55
小計	220,787.11	3,266.98	1.48	205,923.66	3,355.92	1.63
其他存款	56,713.59	1,797.48	3.17	62,215.23	1,775.31	2.85
客戶存款總額	497,196.74	9,159.62	1.84	449,125.56	8,611.98	1.92

2018年，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91.60億元，同比增加5.48億元，增幅6.36%。2018年，存款成本率1.84%，同比下降8個基點，存款成本率基本保持穩定。

(2) 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支出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拆入款項、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3,764.34	2,618.31	4.11	77,557.70	2,810.24	3.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6,725.29	449.33	2.69	24,417.26	669.88	2.74
應付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總額	80,489.63	3,067.64	3.81	101,974.96	3,480.12	3.41

2018年，本集團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30.68億元，同比減少4.12億元，降幅11.84%，主要由於我行主動調整付息負債結構，同業存放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日均規模均有所下降。

(二) 非利息收入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變動金額	變動率(%)
諮詢顧問業務手續費收入	360.73	823.18	(462.45)	(56.18)
結算業務和電子渠道業務手續費收入	145.63	126.34	19.29	15.27
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收入	284.11	393.99	(109.88)	(27.89)
理財產品手續費收入	82.75	188.91	(106.16)	(56.20)
銀行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609.86	620.54	(10.68)	(1.72)
融資租賃手續費收入	82.71	142.18	(59.47)	(41.83)
外匯業務手續費收入	79.66	86.02	(6.36)	(7.39)
其他	167.77	187.40	(19.63)	(10.47)
小計	1,813.22	2568.56	(755.34)	(29.4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業務及電子渠道業務手續費支出	(20.52)	(29.57)	9.05	(30.61)
銀行卡業務手續費支出	(57.38)	(66.63)	9.25	(13.88)
其他	(187.80)	(180.97)	(6.83)	3.77
小計	(265.70)	(277.17)	11.47	(4.1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547.52	2291.39	(743.87)	(32.46)

2018年，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15.48億元，同比減少7.44億元，降幅32.46%，主要是由於諮詢顧問業務手續費、代理及託管業務手續費、理財業務手續費等的下降。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營業收入總額的7.49%。

2. 交易淨收入

2018年，本集團交易淨收入為45.37億元，同比增加32.37億元，主要是由於新金融工具準則的要求，導致本期金融工具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大幅度上升，使得本期交易淨收入大幅增加。

3. 金融投資淨損益

2018年，本集團金融投資淨收益6.49億元，主要是由於債券市場向好所致。

4. 其他營業淨收入

2018年，本集團其他營業淨收入6.61億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處置抵債資產收益和罰沒收入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營業費用

2018年，本集團營業費用59.84億元，同比增加8.20億元，增幅15.8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17年 12月31止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員工成本	3,687.56	3,029.86	657.70	21.71%
稅金及附加	187.48	162.77	24.71	15.18%
折舊及攤銷	563.69	513.97	49.72	9.67%
其他	1,545.61	1,457.59	88.02	6.04%
營業費用總額	5,984.34	5,164.19	820.15	15.88%

1.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是本集團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8年及2017年營業費用的61.62%及58.6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截至2017年 12月31止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660.68	2,039.83	620.85	30.44%
社會保險及職工福利	845.96	842.48	3.48	0.41%
其他	180.92	147.56	33.36	22.61%
員工成本總額	3,687.56	3,029.87	657.69	21.71%

2018年，本集團員工成本36.88億元，同比增加6.58億元，增幅21.71%，主要是由於工資、獎金和津貼增長。



2. 税金及附加

2018年，税金及附加列支1.87億元，同比增加0.25億元，增幅15.18%。

3. 折舊及攤銷

2018年，本集團折舊及攤銷5.64億元，同比增加0.5億元，增幅9.67%。

4. 其他

2018年，其他費用15.46億元，同比增加0.88億元，增幅6.04%。

(四)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2018年	2017年		
信用減值損失	5,829.92	N/A	N/A	N/A
資產減值損失	N/A	631.10	N/A	N/A
其他資產	139.02	156.75	(17.73)	(11.31)
合計	5,968.94	787.85	5,181.09	657.62%

2018年，本集團計提資產減值損失59.69億元。其中，計信用減值損失58.30億元。

(五) 所得稅費用

2018年全年，所得稅費用18.81億元，同比增加2.46億元，主要是由於利潤總額同比增幅較大所致；所得稅實際稅率為21.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財務狀況表分析

(一) 資產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貸款和墊款總額	377,988.91	49.52	294,013.27	39.96
減值損失準備	(13,020.94)	(1.71)	(8,311.57)	(1.13)
貸款和墊款淨額	364,967.97	47.82	285,701.70	38.83
金融投資淨額 ⁽¹⁾	138,055.98	18.09	219,698.88	29.86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1,589.71	13.31	103,767.44	14.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9,797.16	11.76	15,270.18	2.0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866.56	1.42	14,443.63	1.96
拆出資金	15,299.11	2.00	6,606.54	0.90
買入返售款項	29,338.95	3.84	76,393.40	10.38
其他 ⁽²⁾	13,374.16	1.75	13,831.89	1.89
資產總計	763,289.60	100.00	735,713.66	100.00

註：

- (1) 2018年，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2017年，金融投資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2) 其他資產包括應收利息、物業和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抵債資產及應收及應付款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7,632.9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75.76億元，增幅3.75%。其中貸款和墊款總額較上年末增加839.76億元，增幅28.56%，主要是因為今年宏觀環境企穩，實體經濟的信貸需求增強，貸款規模增長較快。

金融投資較上年末下降816.43億元，降幅37.16%，主要原因一是受外部監管環境及下半年資產荒影響，我行主動收縮證券投資業務規模；二是受I9準則影響，原應收款項類投資部分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再計入金融投資。

1. 貸款和墊款

按業務條線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	266,039.08	70.38	192,541.48	65.49
個人貸款	108,354.08	28.67	96,252.40	32.74
票據貼現	3,595.75	0.95	5,219.39	1.77
貸款總額	377,988.91	100.00	294,013.27	1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款和墊款總額3,779.8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39.76億元，增幅28.56%。

公司貸款總額2,660.3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734.98億元，增幅38.17%。個人貸款總額1,083.5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21.02億元，增幅12.57%。本集團票據貼現總額35.96億元，較上年末減少16.23億元，降幅31.10%。本集團貸款增加主要是因為今年宏觀環境企穩，客戶貸款需求增加。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貸款總額	266,039.08	70.38	192,541.48	65.49
流動資金貸款	132,322.51	35.01	95,708.77	32.56
固定資產貸款	121,125.14	32.04	84,329.87	28.6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408.70	3.28	12,301.68	4.18
其他	182.73	0.05	201.16	0.07
個人貸款總額	108,354.08	28.67	96,252.40	32.74
個人按揭貸款	54,297.18	14.36	46,828.07	15.93
個人經營貸款	31,890.38	8.44	26,356.02	8.96
個人消費貸款	13,294.06	3.52	15,043.50	5.12
信用卡餘額	8,872.46	2.35	8,024.81	2.73
票據貼現總額	3,595.75	0.95	5,219.39	1.77
銀行承兌匯票	599.71	0.16	219.15	0.07
商業承兌匯票	2,996.04	0.79	5,000.24	1.70
貸款總額	377,988.91	100.00	294,013.27	10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為1,323.23億元、1,211.25億元和124.09億元，在公司貸款總額中的佔比分別為49.74%、45.53%和4.66%。其中，流動資金貸款和固定資產貸款較上年末分別增加366.14億元和367.95億元，增幅分別為38.26%和43.63%，主要是因為今年宏觀經濟企穩客戶貸款需求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個人按揭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信用卡餘額分別為542.97億元、318.90億元、132.94億元和88.73億元，在個人貸款總額中的佔比分別為50.11%、29.43%、12.27%和8.19%。其中個人按揭貸款、個人經營貸款和信用卡餘額較上年末分別增加74.69億元、55.34億元和8.48億元，增幅分別為15.95%、21.00%和10.56%，而個人消費貸款較上年末減少17.49億元，降幅11.63%。個人按揭貸款增加主要是因為市場需求增加。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和商業承兌匯票貼現分別為6.00億元和29.96億元，其中銀行承兌匯票貼現較上年末下跌20.04億元，降幅40.08%，主要是因為本行主動壓降收益率較低的銀行承兌匯票貼現規模，增加公司以及個人貸款規模，以穩定貸款總體收益率。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抵押貸款	226,734.97	59.98	179,578.26	61.07
質押貸款	32,867.87	8.70	23,102.30	7.86
保證貸款	89,552.57	23.69	65,060.99	22.13
信用貸款	28,833.50	7.63	26,271.72	8.94
貸款總額	377,988.91	100.00	294,013.27	1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貸款、質押貸款保證貸款和信用貸款較上年末分別增加471.57億元、97.65億元、244.92億元和25.62億元，增幅分別為26.26%、42.27%、37.64%和9.75%。抵押及質押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重仍然高達68.68%。反映本行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



2. 投資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投資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9,797.16	39.41	15,270.18	6.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7,697.75	25.32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0,358.23	35.2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8,876.56	29.3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59,902.99	25.49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90,919.33	38.69
投資合計	227,853.14	100.00	234,969.06	1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總額2,278.53億元，較上年末減少71.16億元，降幅3.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負債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存款	542,335.16	76.63	488,671.86	71.1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3,215.97	8.93	43,470.17	6.33
拆入資金	1,553.58	0.22	3,572.43	0.52
賣出回購款項	11,817.78	1.67	23,829.47	3.47
已發行債務證券	65,875.44	9.31	101,383.78	14.75
其他 ⁽¹⁾	22,910.61	3.24	26,308.24	3.83
負債總額	707,708.53	100.00	687,235.94	100.00

註：

(1) 主要包括應交稅費、向中央銀行借款及應付職工薪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7,077.0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04.73億元，增幅2.98%。客戶存款穩步增長，較上年末增加536.63億元，增幅10.98%，在本集團負債中佔比增長5.52個百分點。

1. 客戶存款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客戶存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存款⁽¹⁾				
定期	127,713.26	23.55	100,321.44	20.53
活期	124,035.10	22.87	119,803.15	24.52
小計	251,748.36	46.42	220,124.59	45.05
個人存款				
定期	140,860.91	25.97	119,845.95	24.52
活期	99,200.46	18.29	92,918.34	19.01
小計	240,061.37	44.26	212,764.29	43.54
保證金存款	13,216.85	2.44	11,443.91	2.34
其他存款 ⁽²⁾	37,308.58	6.88	44,339.07	9.07
客戶存款	542,335.16	100.00	488,671.86	100.00

註：

- (1) 主要包括公司客戶及政府機構的存款。
- (2) 主要包括本行發行保本理財產品募集的結構性存款、國庫定期存款及財政性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客戶存款5,423.3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36.63億元，增幅10.98%。從本集團客戶結構上看，個人存款佔比44.26%，存款餘額較上年末增長272.97億元，增幅12.83%；公司存款（不含保證金存款）佔比為46.42%，存款餘額較上年末增長316.24億元，增幅14.37%，從期限結構上看，活期存款餘額佔比41.16%，較上年末下降2.37個百分點，定期存款佔比49.52%，較上年末上升4.47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股東權益構成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股東權益的構成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股本	9,808.27	17.65	9,808.27	20.23
資本公積	10,861.00	19.54	10,581.74	21.83
盈餘公積	4,398.57	7.91	3,777.43	7.79
一般風險準備	9,448.55	17.00	8,718.22	17.98
投資重估儲備	1,082.03	1.95	(2,023.72)	(4.17)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收益	(14.88)	(0.03)	68.17	0.14
未分配利潤	17,277.79	31.09	15,114.41	31.18
非控制性權益	2,719.74	4.89	2,433.20	5.02
股東權益總額	55,581.07	100.00	48,477.72	1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收資本98.08億元，資本公積108.61億元，未分配利潤172.78億元。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貸款質量分析

(一) 貸款五級分類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貸款按五級分類的分佈情況。在貸款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下，不良貸款包括次級、可疑及損失的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正常類	363,429.72	96.15	282,466.61	96.07
關注類	9,754.11	2.58	7,096.03	2.41
次級類	1,906.80	0.50	1,019.55	0.35
可疑類	2,343.21	0.62	2,555.04	0.87
損失類	555.07	0.15	876.04	0.30
貸款總額	377,988.91	100.00	294,013.27	100.00
不良貸款率⁽¹⁾	-	1.27	-	1.51

註：

(1) 按不良貸款（歸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總額除以貸款總額計算。

2018年，本集團面對日趨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加強資產質量管控，加大了信貸資產風險排查力度，加強了預警跟踪與貸後管理，主動作為，提前處置化解風險，加大清收、處置、核銷不良貸款力度，針對不良貸款舉辦了「雷霆清收」專項清收行動，大力壓降不良貸款，資產質量穩定且總體風險可控。2018年12月31日，不良貸款率1.27%，較上年末下降0.24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不良公司貸款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¹⁾ (%)
批發和零售業	391.61	13.02	0.87	995.95	38.15	3.39
房地產業	196.87	6.55	0.35	6.63	0.25	0.01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963.23	32.04	1.97	330.05	12.64	1.10
製造業	249.44	8.30	0.84	170.48	6.53	0.78
建築業	74.28	2.47	0.42	72.26	2.77	0.7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6.99	0.23	0.14	-	-	-
住宿和餐飲業	143.76	4.78	1.38	20.83	0.80	0.2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01.53	3.38	0.77	117.10	4.49	1.23
農、林、牧、漁業	102.15	3.40	1.17	131.23	5.03	2.52
信息傳輸、軟件和 信息技術服務業	13.97	0.46	0.28	11.49	0.44	0.37
教育	1.42	0.05	0.03	-	-	-
衛生和社會工作	-	0.00	0.00	-	-	-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7.53	0.25	0.17	4.52	0.17	0.20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	0.00	0.00	-	-	-
其他	753.90	25.07	6.76	749.77	28.73	11.21
不良公司貸款合計	3,006.68	100.00	1.13	2,610.31	100.00	1.36

註：

(1) 按每個行業的不良貸款（歸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除以該行業的貸款總額計算。

2018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經濟環境，本集團持續優化行業客戶信貸准入標準，公司不良貸款總量及不良率總體穩定。

(三)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¹⁾ (%)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	不良 貸款率 ⁽¹⁾ (%)
公司貸款	3,006.68	100.00	1.13	2,610.00	100.00	1.36
個人貸款	1,434.85	100.00	1.32	1,840.34	100.00	1.91
個人按揭貸款	132.58	9.24	0.24	124.03	6.74	0.26
個人經營貸款	921.91	64.25	2.89	1,251.58	68.01	4.75
個人消費貸款	127.50	8.89	0.96	135.07	7.34	0.90
信用卡餘額	252.86	17.62	2.85	329.66	17.91	4.11
票據貼現	363.55	100.00	10.11	-	-	-
不良貸款合計	4,805.08	-	1.27	4,451.34	-	1.51

註：

(1)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歸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不良率1.13%，較上年末下降0.23%，個人貸款不良率1.32%，較上年末下降0.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 逾期客戶貸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照借據劃分的貸款賬齡時間表。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逾期貸款	369,537.80	97.76	288,048.28	97.97
已逾期貸款	8,451.11	2.24	5,964.99	2.03
逾期至90日(含90日)	3,987.43	1.05	1,800.55	0.61
逾期90日至1年(含1年)	2,464.21	0.65	783.23	0.27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934.77	0.25	2,424.32	0.82
逾期3年以上	1,064.70	0.28	956.89	0.33
貸款總額	377,988.91	100.00	294,013.27	100.00
已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	4,463.68	1.18	4,164.44	1.42

2018年12月31日，逾期貸款84.5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4.86億元；逾期貸款佔比2.24%，較上年末增加0.21%。

(五) 重組貸款和墊款情況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重組貸款和墊款	4,675.67	1.24	3,995.28	1.36

2018年12月31日，重組貸款和墊款46.7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81億元。

四、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團採用《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資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風險採取權重法計量，市場風險採用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計量。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機構以及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金融機構類附屬子公司。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的相關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50%	10.69%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53%	10.72%
資本充足率	14.28%	12.00%
實收資本可計入部分	9,808.27	9,808.27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0,860.99	10,581.74
盈餘公積	4,398.57	3,777.43
一般風險準備	9,448.54	8,718.22
未分配利潤	17,277.80	15,114.41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121.43	991.18
其他	1,067.15	(1,955.55)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53,982.75	47,035.69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含土地使用權）	(442.15)	(590.29)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53,540.60	46,445.41
其他一級資本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140.34	132.16
一級資本淨額	53,680.94	46,577.56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14,096.66	4,096.65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4,741.12	1,144.23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88.22	328.66
資本淨額	72,806.95	52,147.11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509,836.94	434,513.31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4.28%，較年初上升2.28個百分點，主要是因為資本淨額較年初增速超過風險加權資產增速。資本淨額728.07億元，較年初增加206.60億元，增幅39.62%，主要是利潤留存、其他綜合收益增加、發行100億二級資本債及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增加。風險加權資產5,098.37億元，較年初增加753.24億元，增幅17.34%，主要是實質性貸款規模較年初大幅增加，且表外業務信用風險加權資產和市場風險加權資產較年初均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 槓桿率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照《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要求計量並披露槓桿率。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一級資本淨額		53,680.94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800,688.44
槓桿率(%)		6.70

六、 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廣東省經營業務。主要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廣東省。

業務分佈摘要

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9,202.35	44.53%	6,678.33	49.55%
零售銀行業務	5,678.14	27.47%	5,839.96	43.33%
資金業務	5,392.38	26.09%	827.75	6.14%
其他	393.80	1.91%	132.62	0.98%
營業收入總額	20,666.67	100%	13,478.66	100%

七、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分析

本行的表外項目主要包括本行在正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貸款承諾、承兌匯票、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開出保函及開出信用證。於2018年12月31日，貸款承諾、承兌匯票、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開出保函及開出信用證餘額分別為924.00億元、99.68億元、136.85億元、234.30億元和12.38億元。

八、 或有負債及質押資產

有關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或有負債或質押資產之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及附註46。



業務運作

2018年，本行以內部市場化為核心，按照「營銷集群化、交易市場化、網點中立化」的思路，打造「市場邏輯+及時高效」的績效管理體系和「集約後台+專注前台」的營銷管理體系，組建集團與戰略、中小企業、三農、普惠與小微等系列事業群，打造上下一體的專業營銷集群，強化協同營銷，推動全行穩健發展。

一、 公司銀行業務

(一) 公司存款業務

客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本行搭建以智能存款為核心的存款產品體系、以企業現金管理為核心的支付結算體系，從客戶細分方面下功夫，制定差異化的考核激勵，強化實時跟蹤機制和過程督導，提供針對性的綜合性金融服務，不斷加強項目儲備，綜合運用各類存款產品和技術，推動公司存款穩步增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類存款餘額在廣州區域排名第三。

(二) 公司貸款業務

本行公司貸款業務取得的成績，得益於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戰略，圍繞服務實體經濟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時調整業務結構，提升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類貸款餘額在廣州區域排名第二。

(三) 交易銀行業務

本行通過整合本外幣和線上線下渠道，建立包括現金管理系列、銀證系列、供應鏈系列、雲銀行系列、跨境業務系列等五大產品系列的交易銀行產品體系，並推出多項創新產品，如「智盈·單位結算卡」，成為中國銀聯授權開辦單位結算卡二維碼支付業務的全國第一家農商銀行；推出太陽雲銀行業務，將銀行服務延伸到互聯網金融線上生態圈；打造服務新模式，推出「鮮生活」產業鏈綜合金融服務、跨境供應鏈融資業務等；特色產品「跨境融資通」更獲得廣東省銀行業國際業務服務創新競賽三等獎。同時，通過城市資金監管、養老保險業務等11項涉政業務系統上線，銀證業務取得跨越式增長，為本行貢獻低成本的存款及綜合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通過打造交易銀行綜合服務體系帶動的綜合效益佔本行貢獻度呈跨越式增長。在業務發展的同時，本行通過精細化管理、加快業務配套系統的功能建設、加強內控管理等措施，保障交易銀行業務合規經營。

二、 個人銀行業務

(一) 個人存款業務

儲蓄存款穩步增長，規模位居廣州地區同業排名第三。本行牢固樹立「存款立行」業務導向，保持存款產品定價敏感度，推出多個存款活動，提升與理財的聯動協同作用。加大產品創新力度，優化我行現有存款產品性能，加大創新產品開發力度。截至2018年12月末，儲蓄存款時點餘額2,364.63億元，比年初增加209.88億元、增幅9.74%，時點增速較廣東地區農商行平均水平高出4.45個百分點；儲蓄存款日均2,212.31億元，較年初增加121.52億元、增幅5.81%。

(二) 個人貸款業務

為提升客戶體驗，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通過疊代更新線上消費貸款業務，不斷擴大客群。通過擴大白名單範圍、深耕優質客戶和批量預授信的方式，提高優質客戶用戶體驗，為客戶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務，逐步滿足廣大客戶日益增長的消費需求。2018年，我行在2017年線下「村民分紅快貸」的基礎上進行產品的升級疊代，研發了全程線上操作的線上「村民分紅快貸」，有效解決村民客戶辦理貸款過程中「手續繁瑣、門檻高、業務流程長」等問題。該產品於7月底上線，截至2018年12月底，累計投放548筆，金額5,142萬元。截止2018年末，本行傳統消費貸款規模99.29億元，按揭貸款規模506.79億元，新型消費貸款時點餘額16.37億元，比年初增加3.94億元，增幅32%。



(三) 銀行卡業務

2018年，本行以借記卡系列產品為基礎，持續推動重點借記卡產品發卡，通過打造「花城卡，邀您逛花城」的營銷活動，推廣「太陽•花城卡」，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用卡服務，獲得市場肯定。

截至2018年末，本行累計新發個人借記卡104.68萬張，存量個人借記卡681.05萬張。存量個人借記卡累計存款金額為950.03億元，同比增長187.15億元。2018年，本行借記卡累計消費金額691.63億元，個人借記卡各項手續費收入達0.73億元。

在信用卡業務方面，強化產品創新，新推出Visa世界盃白金卡、太陽WE（學生）信用卡、太陽女神信用卡、太陽村務卡產品，加強市場營銷推廣活動，發卡規模穩步攀升，消費額持續增長；持續貫徹「好客戶好利率」的原則，對客戶進行分層定價、精準營銷；不斷優化收入結構，大力發展高收益特色分期業務，推出車牌分期項目，培育信用卡高收益產品，提高客戶綜合貢獻度；積極推動信用卡品牌建設，加強異業聯盟，不斷實現產品權益升級，增強客戶用卡粘性。截至2018年12月末，信用卡累計發卡141.36萬張，較上年末新增19.57萬張。2018年本行來自信用卡業務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7.17億元，同比增長6.78%；2018本行來自信用卡業務的中間業務收入達人民幣5.16億元，同比增長17.93%。

三、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主要涵蓋資金運營業務、理財業務、投資業務、票據轉貼現業務以及資產託管業務等。2018年，國內金融嚴監管、降槓桿趨勢依舊不減，涉及金融市場業務的監管政策頻出，金融市場業務投資範圍受限，投資規模縮窄。為促進金融市場業務穩健發展，本行及時調整投資策略，持續推動各項業務轉型。一是提高投研實力和市場研判能力，把握市場投資機會；二是積極推動代客理財業務轉型，產品向淨值化轉型；三是積極推動珠江金融同業合作平台建設，促進同業業務轉型。截至2018年末，金融市場業務資產總規模3,820.39億元，實現營業收入53.92億元。

(一) 資金運營業務

本行資金營運業務主要包括同業拆放、回購以及同業存款業務。客戶基本覆蓋了銀行間市場的會員機構，提升了本行在銀行間市場的影響力。

2018年，本行榮獲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2018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優秀交易機構」，榮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2018年度中債優秀成員」、「2018年度優秀金融債發行機構」等獎項，行業地位持續提升。

(二) 理財業務

本行積極調整理財業務結構，壓降同業理財規模並大力發展零售理財業務。截至2018年末，理財產品餘額1,065.37億元。

產品運作模式方面，持續加大開放式理財產品營銷力度，優化產品的客戶體驗。截至2018年末，開放式理財產品餘額232.90億元，佔比21.86%。產品創新方面，持續推動產品淨值化轉型，推出太陽嘉富系列開放式淨值型理財產品。截至2018年末，淨值型理財產品餘額28.90億元。業務渠道方面，2018年本行開啟人民幣理財產品委託代銷業務。截至2018年末，達成初步合作意向的機構近20家，已經建立代銷合作關係的機構10家；創設太陽同盈系列外銷理財產品品牌，理財代銷合作落地9期，理財代銷累計金額5.48億元。



本行理財投資以貨幣市場工具、債券、債券增強型等資產為主。截至2018年末，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餘額653.55億元，佔比63.32%；債券增強型資產投資餘額97.32億元，佔比9.43%；其他投資合計281.22億元，佔比27.25%。

2015-2018年，本行太陽理財連續四年榮獲「中國城商行（農商行）理財品牌君鼎獎」。在普益標準發佈的2018年全國銀行理財能力排名報告中，本行連續四個季度在綜合理財能力排名中名列農村金融機構第一。在銀行業理財登記託管中心發佈的2018年上半年全國銀行理財綜合能力評價中，本行位列農村金融機構綜合能力前三。

（三）投資業務

本行投資不同類型發行人發行的債券，同時投資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貨幣市場基金以及監管機構允許的非標準化資產等。本行債券投向主要包括國債、金融債、地方政府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本行不斷提升投研能力和市場研判能力，根據市場變化情況調整投資方向，提高盈利水平；不斷提高宏觀經濟、監管政策的敏感性，把握資金業務、現券業務的階段性交易機會。

本行根據投資的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特徵，將投資業務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證券投資業務總額2,278.53億元。

（四）票據轉貼現業務

本行通過與金融機構開展商業票據轉貼現業務，獲得相應的流動資金或息差收入。本行提供票據買斷、票據賣斷、票據買入返售和票據賣出回購等票據轉貼現產品。本行通過實施「大同業」發展戰略，與包括商業銀行、基金公司及證券公司等在同業機構進行合作。2018年，本行（母公司口徑）票據轉貼現業務交易量為446.74億元。

（五）資產託管業務

本行持續推動資產託管業務穩健發展，加大力度拓展各類同業託管客戶。2018年，本行資產託管日均規模5,623.13億元，累計清算金額37,683億元，清算筆數9.8萬筆，持續落實安全保管託管財產，提供高效優質的清算、核算、投資監督等服務，託管營運安全，無風險事件發生。

四、 普惠與小微業務

(一) 團隊建設

重塑組織架構、建立專業化經營管理體系。2018年8月本行進行了營銷組織體系的優化調整，在總行設立普惠與小微業務管理部，在廣州核心區域設置12個普惠與小微業務總部，下設31個小微營銷團隊。

(二) 產品創新

按照村民與非村民，線上與線下維度，推出「太陽普惠」品牌系列。重點打造「太陽•小微貸、太陽•微e貸、太陽•村民致富貸、太陽•村民e貸」等普惠小微金融產品。

(三) 金融科技

積極與實力雄厚、技術先進的知名第三方平台業務對接，例如騰訊、京東、灣區資本、平安普惠、百度金融等開展普惠、小微業務助貸、聯合貸款及客戶引流等合作；另一方面通過接入稅務、工商、線上房產評估等第三方數據，對更多領域客戶進行精準畫像，並結合風控模型更新疊代，實現對小額信用貸款直接由系統全自動化審批。

(四) 本地化發展

堅持本地化發展原則，以區域業務總部為基站、社區銀行為支撐點，深入區域、社區和客戶，積極拓展社區化、本地化業務，主要拓展社區銀行周邊半徑1公里內的業務，真正做實本區域普惠、小微、消費細分客群，提高服務能力和效率，同時也提高風險控制能力和貸後管理水平。



五、分銷渠道

(一) 物理網點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營業網點631家，其中廣州地區619家，省內異地12家。本行廣州地區網點數量約佔廣州地區銀行網點數量的23%，位列首位；在佛山市、清遠市、河源市、肇慶市以及珠海市設有5家異地分行、6家支行（其中4家支行於2018年增設）及1家分理處。

(二) 自助銀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24小時自助銀行179家，自助櫃員機、自助查詢終端保有量達2,971台，其中自助櫃員機2,170台，自助查詢終端801台。

(三) 互聯網金融

本行始終秉承「開放創新、合作共贏」理念，不斷探尋互聯網金融發展新模式，致力打造「互聯網+普惠」綜合金融平台。通過佈局直銷銀行、移動銀行、網上銀行、微信銀行、新型支付等核心平台及功能，為更多的客戶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綜合金融服務。

1. 直銷銀行

本行直銷銀行以構建開放、共享、普惠的金融生態為目標，依託電子賬戶和獨立門戶應用，將銀行業務和服務線上化，打造具有互聯網特色的存款、理財、貸款以及增值服務產品體系，並通過向校園、商圈、社區等各便民場景輸出產品和服務，為傳統銀行服務難以惠及和觸達的客群以及互聯網長尾客戶提供優質、便捷的金融服務平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直銷銀行客戶約75萬戶；2018年，本行直銷銀行金融產品交易額約222.43億元。

2. 新型支付

本行新型支付業務以「太陽智付」為統一品牌，打造為集線上、線下各種支付和收單業務於一體的全渠道支付產品體系。面向C端客戶，「太陽智付」已基本覆蓋市面主流快捷支付方式，支付渠道全面、支付方式靈活；面向B端客戶，「太陽智付」擁有針對大、中、小微型商戶特點的多品類收銀產品，兼具收款、對賬、資金結算等一攬子收單功能，且具備支付入口統一，支付渠道全面，對賬清單整合等優勢。「太陽智付」作為普惠金融重要組成部分在城鄉地區大力推廣，着力打造公交出行、醫療教育、商圈市場等與群眾生活息息相關的便民生活場景，不斷滿足城鄉居民、小微個體的多元化支付需求。2018年，本行的新型支付業務38,879.75萬筆，交易金額2,708.52億元。

3. 電子商城（太陽集市）

銳意整合優勢農業服務資源，實現農業產業鏈去中間化，為現代農企、農戶轉型升級締造美麗新局面；積極探索「互聯網+農業龍頭+基地+農戶」產業扶貧新模式，充分發揮太陽集市在脫貧攻堅中的創新引領作用；開創性探索輕量化、多層次線下活動場景，打造文化藝術藏品、農產品主題線下體驗專區，構建網點多元化服務場景，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太陽集市客戶數約18.68萬戶，合作商戶255戶；2018年全年訂單合計19.48萬筆，同比增36%；全年交易額累計2,896.14萬元，同比增321%。



4. 移動銀行

移動銀行以移動通訊網絡為傳輸媒介，通過手機終端、智能移動平板終端，以APP客戶端軟件為載體為本行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移動銀行作為本行客戶的高頻電子渠道，應用指紋登錄、指紋支付、人臉識別認證等新技術，不斷疊代新功能、優化流程，業務不僅涵蓋傳統金融服務，同時還提供生活消費、交通出行等增值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移動銀行個人客戶約372.73萬戶。2018年，本行移動銀行金融交易1,229.64萬筆，交易金額2,983.51億元。

5. 網上銀行

網上銀行持續完善金融產品及生活增值服務功能，為本行客戶提供優質便捷的電子金融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個人網銀客戶約197.42萬戶、企業網銀客戶達2.44萬戶，個人網銀金融交易筆數582.14萬筆，企業網銀金融交易筆數151.23萬筆，個人網銀交易金額2,869.18億元，企業網銀交易金額8,223.68億元。

6. 微信銀行

微信銀行是依托本行微信公眾號建立的集宣傳、客服、金融工具於一體的開放式服務門戶，為客戶提供理財資訊、信用卡、生活服務、最新優惠、賬戶查詢、對公開戶預約等優質服務，7×24小時智能在線客服受理諮詢投訴，以輕便的方式傳播本行產品，提升品牌知名度，提升客戶粘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微信銀行客戶達60萬戶。

7. 現金管理

現金管理服務協助客戶優化流程，促進資金流、信息流緊密結合，降低財務成本、提高資金收益、加強風險控制，有效提高客戶資金價值。

8. 單位結算卡

單位結算卡提供賬戶查詢、轉賬匯款、現金存取、POS消費、對公產品簽約等功能，為企業客戶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務。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單位結算卡用戶超1.61萬戶，交易筆數超過50.03萬筆，交易金額達27.08億元。

9. 智能銀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共投入智能銀行網點56個，投入的智能設備包括VTM、STM等設備，2018年累計金融交易金額34.29億元。

六、 主要附屬子公司

珠江村鎮銀行是本行作為主發起行，發起設立的各家村鎮銀行的總稱。發起設立村鎮銀行，對於本行切實履行社會責任、進一步提升服務新農村建設的廣度和深度、拓展業務發展空間、構建可持續的盈利增長模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報告期內，本行加強對村鎮銀行的幫扶力度，穩步提升村鎮銀行經營情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在全國9省市共設立了25家珠江村鎮銀行。

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是本行發起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於2014年12月註冊成立並開業，主要從事金融租賃相關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

湖南株洲珠江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控股的子公司，於2017年12月註冊成立並開業，主要從事貨幣金融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億元。



七、 信息技術

2018年，本行積極推進信息系統建設工作，不斷強化信息技術對業務發展的支撐作用。2018年，本行各個重要信息系統運行穩定，未發生計劃外系統中斷事故。

(一) 科技治理

本行著力加強科技治理能力和科技管理能力的提升，高級管理層創新與科技建設委員會多次組織召開會議，審議2018年科技建設計劃、信息科技合規建設工作情況、信息系統等級保護工作情況、2018年度信息系統安全評估情況等一系列重要議案；開展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建設工作，完成十四份科技制度和操作規程的新增和修訂；開展科技人員績效考核改革，完善了項目管理體系，強化IT架構管理，加強信息安全體系建設、業務連續性體系建設以及運營監督，有效提高了科技的自主研發能力和業務支撐能力。

(二) 信息安全保障

本行不斷完善信息安全體系建設，2018年，補充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八份，開展了信息安全常規及專項檢查、系統等保測評、滲透測試等多項檢測，及時對已知安全隱患進行了整改，並舉行了網絡安全應急實戰演練，確保有效應對網絡安全突發事件。

(三) 業務連續性管理

2018年，本行制定發佈了全行業務連續性計劃，用於指導各級機構快速降低、消除因突發事件造成重要業務運營中斷的影響。推動完善重要業務及重要信息系統業務連續性管理機制和流程建設，進一步強化業務連續性管理能力。實施和推廣負載均衡設備、文件存儲等高可用項目等，完成了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直銷銀行、國結系統、信貸系統同城災難備份應用級系統建設，重要信息系統應用級災備覆蓋率從74%提升為95%，啟動核心雙存儲本地高可用項目實施工作，有效提升基礎運行環境保障能力。組織開展重要系統和網絡切換演練工作，不斷提升業務連續性應急處置水平。

(四) 信息技術建設

全面推進互聯網金融和零售業務系統、對公和同業市場業務系統、大數據創新應用、信用卡系統回遷、內部經營管理系統等方面的系統建設，全年共完成新電子商務平台、資產託管網銀、儲蓄國債承銷、新電子商業匯票和新理財銷售等21個系統項目投產上線。

本行穩步推進大數據技術實踐，著力推進大數據技術的探索與實踐，通過大數據平台、數據實驗室建設，進一步優化數據服務架構、彰顯數據應用價值。利用大數據平台對行內外數據進行整合，構建全行指標池和模型庫，實現數據共享，為風控和營銷等業務提供大數據支撐。

八、 人力資源管理

截止2018年12月底，與我行簽署勞動合同的員工7,221人，較上年度減少55人，其中，30歲及以下1,498人，佔比20.75%；31-40歲2,319人，佔比32.11%；40-50歲2,757人，佔比38.18%；51歲以上647人，佔比8.95%。研究生及以上學歷723人，佔比10.01%、大學本科學歷4,059人，佔比56.21%、大學專科學歷1,774人，佔比24.57%、中專、高中及以下學歷665人，佔比9.21%。

(一) 人力資源管理情況

2018年，全行繼續深化人力資源管理轉型升級，圍繞全行戰略部署，一方面全力推進全行人力資源結構優化，多渠道引進外部優秀人才，實施多層次、系統化的專項人才培養工程，打造關鍵崗位後備人才梯隊；探索更加科學的人才配置方式，提高人均效能水平。另一方面優化完善員工考核激勵機制，強化員工行為管理，在考核中倡導健康積極的行為價值觀導向，規避員工道德風險。同時，加大對員工的關懷力度，為員工做好生活保障服務，提升了員工隊伍的凝聚力和戰鬥力，為全行的業務快速發展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

(二) 培訓情況

本行始終關注員工的職業素質提升，繼續完善內部企業大學「珠江商學院」運作，按照「穿透業務本質、引領業務轉型」的工作要求，立足行內、覆蓋全員，2018年共組織實施培訓項目400餘個，共覆蓋全行各層級員工5萬餘人次，同時充分利用移動學習系統平台，面向全系統員工投放1,760門課程，人均在線學習30小時。



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情況

一、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建設

根據監管最新要求，我行修訂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個人理財和代銷產品銷售錄音錄像操作規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零售代銷業務管理細則》、《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直銷銀行業務突發事件專項應急預案》等制度，制定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財富類產品銷售適當性管理辦法》等制度，加強了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政策和要求縱向傳導和有效執行，完善了我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體系。

二、加強產品與服務管理

一是強化消保審核工作。建立新產品和服務的事前審核和管理機制，在產品設計開發階段，將消保工作要求充分貫徹到產品與服務中，有效落實監管要求。

二是為欠發達地區和低收入群體開發了「太陽扶貧小額貸」、「種植匠」、「村民e貸」、家園卡等，並制定2018年普惠金融工作推動方案，切實實現「金融惠民」。

三是組織開展行內星級網點建設工作，並組織「太陽·心」志願者團隊赴營業網點開展全行網點服務環境檢查，及時查找問題並進行整改，以提升我行營業網點的服務環境，為金融消費者提供舒適、整潔的營業網點服務環境。

四是在所有自助設備加裝防窺設施，客戶在辦理自助業務時，防範通過加裝側錄設備盜取客戶密碼的情況發生，保障消費者資金安全；新裝修營業網點自助設備安裝防護艙，僅允許客戶在艙內操作，有效保護消費者信息安全；我行逐漸改造營業網點、自助銀行的高清攝像機，在發生業務糾紛時，可清晰記錄過程，為處理糾紛時提供有效保障。

五是有效防範電信等詐騙。我行積極配合公安機關的查詢、凍結工作，做好防範電信網絡新型違法犯罪系統（網絡查控系統）研發和對接工作。2018年，我行共成功堵截涉及電信等詐騙案件20起，為客戶挽回經濟損失108.2萬元。

三、 加強個人信息保護

一是進一步規範和加強身份認證、授權管理、跟踪審計。我行已上線加密平台，通過加密平台對用戶PIN、校驗MAC、校驗ARQC、生成CVN等進行加密；並按要求對重要業務系統採取了核驗短信驗證碼、安全密碼鍵盤／液晶動態令牌以及UKEY等技術，加強金融消費者個人信息保護。

二是根據不同業務類型的風險程度加強個人信息保護。運用多樣化的授權模式和授權級別，例如同機授權，異機授權和遠程授權雙人覆核等實現防控風險。對於單位渠道大額交易、移動開戶業務、信貸系統、電票業務和國結業務等，通過運用後台落地櫃面覆核的形式，進行二次授權覆核實現風險控制。移動銀行業務方面，對於開戶、渠道簽約、轉賬、協議等涉及客戶高風險的業務，運用人臉識別技術進行身份識別、核驗短信驗證碼、安全密碼鍵盤、液晶動態令牌以及UKEY等技術加強身份認證和授權管理措施。

三是加強個人信息及資金保護的風險控制。一方面利用反欺詐系統基於設備、IP等物理特徵技術，通過內部積累或外部共享欺詐名單數據、反欺詐模型等手段，監測和阻斷反欺詐行為，確保客戶信息準確、完整和安全。另一方面通過實時的偵測手段對客戶資金進行風險分析、預警及判斷，最大限度的保障客戶的資金安全。

四、 提高宣教工作主動性

我行組織開展了3•15消費者權益保護宣傳、「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金融知識進萬家」、「送金融知識進校園」、「普及金融知識，守住『錢袋子』」、「平安金融宣傳月」、「網絡安全為人民，網絡安全靠人民」等多數十場針對金融消費者的專題宣傳教育普及活動，極大提升了消費者金融素養，提高了對金融風險的防範意識。

五、 開展內部員工培訓

針對消費者接觸較多的網點基層人員，我行組織全體網點負責人、運營主管及全體綜合客戶經理近1,800人開展了合規銷售、客戶關係維護、網點運營管理系統（排隊系統）、櫃面服務能力提升、輿情及投訴處理技巧等方面的業務培訓，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理念融入基層人員日常工作中，提升了客戶服務體驗。



風險管理

2018年，本集團堅持以風險管控為核心，嚴格貫徹監管政策要求，規範管理基礎，持續健全和優化風險管理體系。完善風險管理架構，強化風險的垂直獨立管理；完善風險偏好指標體系，強化頂層設計；修訂政策、權限流程及各類風險管理制度，夯實管理基礎；加強隊伍建設，提升專業能力和水平；豐富風險管理技術工具，增強風險計量和監測能力；常態化開展各類壓力測試，注重風險的前瞻管理；開展各項監督檢查，揭示風險、防患未然。

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險總體可控，資本充足，流動性較為充裕，資產質量穩步提升，內部控制管理有效，風險管理能力和水平日益提升。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銀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各種原因未能按合同約定履行其相關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國家監管政策，持續完善管理架構、制度流程、人員管理、系統工具等，提升信用風險的管控能力和水平。一是實施風險管理團隊派駐制，強化風險的垂直獨立管理；二是根據監管政策變化，調整授信政策，制定信貸資源配置方案、投放方案和投放合意度模型，引導信貸資源向合意客群及業務調配；三是個案引入非零售內部評級系統的債項評級結果，加強授信准入管理；四是完善統一授信、用信、貸後等制度辦法，強化授信三查管理；五是持續開展對審查審批人的考核和技能培訓，提高人員專業技能；六是強化貸後管理，落實考核機制，提高貸後檢查質量，加大潛在風險客戶退出力度，實施名單制嚴格管控大額風險客戶；七是集全行之力推行雷霆清收專項行動，由上至下層層壓實責任，強化不良資產清收、處置和核銷；八是上線風險加權資計量系統(RWA)，開發與實施IFRS9減值計量模型，完善非零售內部評級系統等，持續提升風險管理技術水平；九是出台資產質量綜合治理的整體方案，以制度、人防和技防為抓手，強化業務過程管理和人的行為管控，構建長效機制，推動資產質量的標本兼治。

二、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及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控和報告，確保本集團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流動性需求和履行對外支付義務，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本集團由資產與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與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的整體管理有關的政策及策略，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策略的具體實施、監測和評估流動性風險。各業務條線配合進行積極的流動性管理。

2018年，本集團持續落實流動性風險政策和各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強化流動性風險的統一集中管理。具體管理措施包括：一是做好日常資金頭寸管理，由司庫統一安排和調配全行資金頭寸，及時監測，適時追加，確保備付安全；二是將流動性風險管理要求納入業務計劃，確保優質流動性資產保有量在安全範圍內；三是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流動性風險風險偏好，按季制定流動性風險限額，按月監測、按季考核風險限額執行情況，確保流動性風險可控；四是按月監測流動性指標，並做好流動性指標和缺口的前瞻性預判，及時識別風險，合理部署資金安排；五是強化司庫交易台，在全行視角通過操作貨幣市場交易平衡全行資金的盈缺；六是按季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及時評估本行承受流動性風險壓力的能力和風險緩釋能力，且在重要敏感時期增加壓力測試，及時加強對流動性風險的監測和防範；七是積極加強存款拓展，通過加強業務聯動和營銷力度、提高結算歸行率、加大產品創新力度等手段，推動全行存款持續快速增長。

2018年度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總體可控，未出現重大流動性風險事件，各月關鍵流動性風險指標均達標，壓力測試結果也顯示本行在壓力情景下有足夠的風險緩釋能力應對危機情景。



三、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發生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利率風險是銀行賬戶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本集團定期計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過缺口分析來評估承受的利率風險，並進一步評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和企業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制定的《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壓力測試指引》的要求，參照《巴塞爾新資本協議》的有關規定對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匯率風險進行管理，通過對授權、授信、風險限額的規定、監控與報告等措施建立了市場風險的管理體系。

隨著我國利率市場化的不斷深入，利率風險呈現出更加複雜的變化，利率風險與銀行其他風險的相關性不斷加強。本集團持續關注貨幣政策及市場價格的變動，採取多項措施，增強市場風險管理能力。一是制定年度基本投資政策，明確准入、集中度、槓桿、久期、預警、止損等管理規定；二是加強制度建設，修訂金融市場業務盡職調查、審查審批、放款、投後管理等規章制度，規範業務操作及管理；三是落實金融市場業務風險監測機制，及時提示風險和應對化解。

四、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人員、系統的不完善或失誤，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主要面臨的操作風險分為內部風險和外部風險。內部風險主要包括由人員的因素引起的風險、由程序及操作流程的不恰當引起的風險、由IT系統故障引起的風險。外部風險主要包括外部突發事件引起的風險。

2018年，本集團持續加強業務環節規範管理，嚴防操作風險。一是開展「合規文化年」系列主題活動。圍繞「樹規矩、明本分、知敬畏、強監督」的活動主題，從思想認識、業務政策、管理辦法、監督檢查等方面，提升員工合規意識，嚴格遵循規章制度辦理業務；二是穩步開展業務連續性管理。發佈全行重要業務連續性運作計劃，制定全行業務連續性管理重點工作計劃，擴大業務連續性管理對重要業務的覆蓋範圍；三是推動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充分發揮第二三道防線作用，制定本年信息科技風險評估、檢查和審計工作計劃，強化對信息科技風險監督職能，優化信息科技風險常態化監測指標體系，按季收集指針資料，分析風險趨勢；四是組織對信息科技類的非駐場外包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通過實地檢查加強重要外包服務事項和外包服務商的風險識別和管控。

五、 新巴塞爾協議的實施情況

本集團按照監管要求，推進新資本協議項目的實施，逐步建設起風險計量模型實驗室，研發各類風險計量和監測模型，模型開發總樣本數不斷提高，模型顯著性和代表性持續增強，並搭建了滿足本行風險偏好、風險限額、資本評估和壓力測試的全面風險計量體系。2018年末，本行資本計量標準法已達標，資本高級計量方法（內評初級法）的基礎條件也基本具備，項目框架體系在不斷優化完善，為本行實現風險管理數字化轉型打好堅實的基礎。

2017年我行成為國內33家實施FSAP壓力測試的銀行之一，2018年我行作為10家新標準法測算的城商行、農商行之一參與了巴塞爾協議最終方案下的新標準法RWA測算。

六、 反洗錢情況

2018年，本集團以全面提升反洗錢和反恐融資工作有效性為目標，不斷完善洗錢風險管理體系，認真落實反洗錢各項法規要求，著力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建立健全反洗錢工作機制和信息系統，促進反洗錢工作水平不斷提升。

報告期內，發出《風險提示》24期，通過各類現場及非現場培訓反洗錢人員共計1,600餘人次，有效提高我行員工的反洗錢意識，促進反洗錢人員履職能力提升和內控制度的落實。積極參與反洗錢宣傳活動，大力宣傳反洗錢知識，取得良好的宣傳效果。

內部審計

本行建立了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授權指導、考核、評價內部審計工作，本行監事會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監督。內部審計部定期向董事會或其下設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其下設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及時報送審計報告，並通報高級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充分發揮第三道風險防線的審計監督職能，通過審計和評價工作，持續完善我行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促進我行強化經營管理，提升內控管理水平，遏制員工違規違紀，消除風險隱患，保障業務穩健發展。

報告期內，內部審計部圍繞促使加強內部控制，改善內部管理，提高經濟效益的審計目的，全面貫徹黨委會、董事會、監事會及行領導的工作部署，運用系統、規範的審計方法，對績效考核、信息科技、全面風險管理、業務連續性管理、反洗錢、理財業務、房地產貸款等業務領域開展專項審計，對全行及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開展內控評價審計，對控股村鎮銀行開展全面業務審計，推動我行內控水平全面提升，促進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創新管理手段，改進審計系統功能，實現審計全流程管理；通過雙向選擇對審計人員部內輪崗，使人崗相宜、人盡其才，實現審計資源的優化配置；常態化實施審計專業化建設，通過梳理業務流程、制定審計指引、審計培訓等措施，實現審計信息、審計經驗共享，提升審計人員專業素質。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 股份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於2017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增減 變動數量	於2018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總股本	9,808,268,539	100	-	9,808,268,539	100
非境外上市法人股	5,585,559,888	56.95	(609,000)	5,584,950,888	56.94
其中：國有法人持股	1,796,589,712	18.32	-	1,796,589,712	18.32
非境外上市自然人	2,402,373,651	24.49	609,000	2,402,982,651	24.50
其中：內部職工股	370,438,208	3.78	340,000	370,778,208	3.78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1,820,335,000	18.56	-	1,820,335,000	18.56

註：

- (1)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內資股股東總數為29,149戶。本行全部內資股均託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H股股東總數為101戶（其中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名股東）。
- (2) 國有法人持股為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等14家國有法人股東持有的本行非境外上市股份。

二、 發行、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的任何證券。

三、 股東持股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總股本98.08億股。其中非境外上市79.88億股，境外上市18.20億股。非境外上市法人股東716位，持股55.85億股，佔總股本的56.94%，其中國有股東14位，持股17.97億股，佔總股本的18.32%；非境外上市自然人股東28,434人，持股24.03億股，佔總股本的24.50%。

(二)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報告期末，廣州農商銀行前十大股東持股佔比合計為41.56%，前十大股東中內資股股東持股比例均不超過5%，股權結構較為分散。其中內資股第一大股東為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73%，第二大股東為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45%，第三大股東為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3.26%。內資股前三大股東均為國有獨資企業。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名稱	股東類別	股東性質	股份數量(股)	比例(%) ⁽²⁾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H股	其他	1,819,966,950	18.55
2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	366,099,589	3.73
3	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	338,185,193	3.45
4	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	319,880,672	3.26
5	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	310,728,411	3.17
6	上海大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250,000,000	2.55
7	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	191,749,019	1.95
8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180,000,000	1.84
9	廣東珠江公路橋梁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160,020,000	1.63
10	廣州匯華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非國有法人	140,010,000	1.43
	合計			4,076,639,834	41.56%

註：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個客戶共持有本行1,819,966,95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約18.55%。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成員，為客戶進行登記及託管業務。
- (2) 按照佔本行總股本9,808,268,539股計算。
- (3)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1家自然人股東的內資股股份存在司法凍結情況，該等凍結內資股股份總數為201,000股，約佔本行股份總數的0.002%。

(三) 內部職工持股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內部職工股東5,688人，持股3.70億股，佔總股本的3.78%。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四)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除董事、監事及本行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 / 淡倉	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數目 (股)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廣州市人民政府 ⁽¹⁾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786,589,712	18.22%	22.37%
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95,229,000	3.01%	16.22%
Guangzhou HongHui Investment Co., Ltd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00,991,000	2.05%	11.04%
曾偉澎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14,558,840	1.17%	6.29%
劉鋒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94,530,203	3.00%	16.18%
Good Prospect Corporation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94,530,203	3.00%	16.18%
鄧耿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94,554,000	3.00%	16.18%
東澤科技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94,554,000	3.00%	16.18%
雷曼盈 ⁽⁵⁾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220,517,797	2.25%	12.11%
NICE CITY ENTERPRISE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220,517,797	2.25%	12.11%
Lead Straight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95,229,000	1.99%	10.72%
Grandbuy International Trade (HK)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5,229,000	1.99%	10.72%
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⁶⁾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95,229,000	1.99%	10.72%
Guang Rong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好倉	104,347,000	1.06%	5.73%
GuangZhou Finance Holdings (HK) Co., Lt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04,347,000	1.06%	5.73%
GuangZhou 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 Ltd. ⁽⁷⁾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好倉	104,347,000	1.06%	5.73%



附註：

- (1) 該1,786,589,712股股份包括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66,099,589股股份、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38,185,193股股份、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19,880,672股股份、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10,728,411股股份、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91,749,019股股份、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37,283,914股股份、廣州金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5,312,844股股份、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3,405,752股股份、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304,522股股份、廣州紡織工貿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9,152,261股股份、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7,052,469股股份、廣州開發區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9,152,261股股份、廣州市雲埔工業區白雲實業發展總公司直接持有的282,805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持有由其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珠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輕工工貿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金駿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廣州紡織工貿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及其控制的廣州開發區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市雲埔工業區白雲實業發展總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

- (2) 曾偉澎擁有Guangzhou HongHe Investment Co., Ltd. 90%股權，Guangzhou HongHe Investment Co., Ltd. 擁有Guangzhou HongHui Investment Co.,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偉澎被視為擁有200,991,000股股份的權益。
- (3) 劉鋒全資擁有Good Prospect Corporation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鋒被視為擁有294,530,203股股份的權益。
- (4) 鄧耿全資擁有東澤科技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耿被視為擁有294,554,000股股份的權益。
- (5) 雷曼盈全資擁有NICE CITY ENTERPRISE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曼盈被視為擁有220,517,797股股份的權益。
- (6) 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Grandbuy International Trade (HK) Limited, Grandbuy International Trade (HK) Limited全資擁有Lead Straigh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百貨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Grandbuy International Trade (HK) Limited Co., Ltd.被視為擁有195,229,000股股份的權益。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7) Guangzhou 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 Ltd.擁有Guangzhou Finance Holdings (HK) Co., Ltd. 62.49%股權，Guangzhou Finance Holdings (HK) Co., Ltd.全資擁有Guang Rong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uangzhou Finance Holdings Group Co., Ltd.及Guangzhou Finance Holdings (HK) Co., Ltd.被視為擁有104,347,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行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名冊內。

（五）主要股東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並無持股佔本行總股本在5%或以上的法人股東，亦無其他職工或非職工自然人持股在5%或以上。廣州市人民政府透過其控制的13家法人股東，間接持有18.22%本行股份，該持有的1,786,589,712股股份：

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資有限公司、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廣東珠江公路橋梁投資有限公司分別向本行派駐了李筋金、蘇志剛、邵建明、張永明、劉國杰、朱克林董事；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豐樂燃料有限公司分別向本行派駐了黃勇、張大林監事，上述公司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廣東珠江公路橋梁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市豐樂燃料有限公司作為本行主要股東質押比例均超50%。



四、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就本行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行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的情況如下：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所持有的權益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	直接或間接	佔本行	佔本行相關
					持有股份數目 (股)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王繼康	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500,000	0.005%	0.006%
易雪飛	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500,000	0.005%	0.006%
蘇志剛	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好倉	60,020,000	0.612%	0.751%
朱克林	董事	配偶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201,000	0.012%	0.015%
邵建明	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405,800	0.004%	0.005%
		受控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好倉	14,060,000	0.143%	0.176%
張永明	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1,067,400	0.113%	0.139%
		受控法團權益 ⁽³⁾	內資股	好倉	49,010,000	0.500%	0.689%
劉國杰	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好倉	20,000,000	0.204%	0.250%
張大林	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201,000	0.012%	0.015%
		受控法團權益 ⁽⁵⁾	內資股	好倉	5,000,000	0.051%	0.063%
毛蘊詩	監事	配偶權益	內資股	好倉	1,201,000	0.012%	0.015%
邵寶華	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1,201,000	0.012%	0.015%
		配偶權益／	內資股	好倉	2,407,000	0.025%	0.030%
		受控法團權益 ⁽⁶⁾	內資股	好倉	42,010,000	0.428%	0.526%
賴嘉雄	監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好倉	452,224	0.005%	0.006%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註：

- (1) 該等股份由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蘇志剛分別擁有該等公司87.1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董事蘇志剛視為或當作廣州長隆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邵建明擁有該公司6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董事邵建明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北京天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而張永明擁有該公司5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董事張永明視為或當作擁有北京天佑投資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劉國杰擁有該公司99%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董事劉國杰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5) 該等股份由廣州豐樂燃料有限公司持有，而張大林擁有該公司8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監事張大林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豐樂燃料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持有，而邵寶華擁有該公司45.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監事邵寶華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相聯法團所持有的權益						
名稱	職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股)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邵建明	董事	鶴山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⁷⁾	好倉	15,000,000	10.00%
邵寶華	監事	鶴山珠江村鎮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⁸⁾	好倉	6,500,000	4.33%

註：

- (7) 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0%的股份，而邵建明擁有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65%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董事邵建明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8) 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持有鶴山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33%的股份，而邵寶華擁有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45.4%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行監事邵寶華視為或當作擁有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五、股息

經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於2018年7月13日已向截至2018年6月14日止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股息以現金方式發放，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每股派發人民幣0.20元（含稅），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港元支付，每股派發港元0.24503元（含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董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職 起始時間 ⁽¹⁾	報告期從本行 獲得的稅前 報酬總額 (元) ⁽²⁾
王繼康	男	1961年9月	黨委書記、董事長	2013.8	920,879.20
易雪飛	男	1967年11月	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	2014.5	920,879.20
劉少波	男	1960年9月	獨立董事	2014.5	254,761.90
劉恒	男	1964年1月	獨立董事	2014.5	231,162.46
宋光輝	男	1961年3月	獨立董事	2014.5	394,467.78
鄭建彪	男	1964年4月	獨立董事	2014.5	201,680.67
容顯文	男	1960年5月	獨立董事	2016.9	231,232.49
李舫金 ⁽³⁾	男	1962年1月	股東董事	2014.5	92,857.14
蘇志剛	男	1958年6月	股東董事	2009.12	63,235.29
邵建明	男	1963年5月	股東董事	2009.12	92,997.19
張永明	男	1972年3月	股東董事	2014.5	92,857.14
劉國杰	男	1970年12月	股東董事	2016.9	69,187.67
朱克林	男	1962年10月	股東董事	2009.12	104,761.90



(二) 監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職 起始時間 ⁽¹⁾	報告期從本行 獲得的稅前 報酬總額 (元) ⁽²⁾
王喜桂	女	1966年8月	監事長、職工監事	2018.12	/
賀珩	女	1970年4月	職工監事	2016.8	1,311,307.72
賴嘉雄	男	1975年10月	職工監事	2018.12	1,387,826.06
毛蘊詩	男	1945年12月	外部監事	2016.9	140,756.30
陳丹	男	1966年10月	外部監事	2016.9	81,092.43
邵寶華	男	1969年5月	外部監事	2014.5	92,997.19
黃勇	男	1964年11月	監事	2014.5	98,879.55
張大林	男	1978年2月	監事	2014.5	87,044.81

(三) 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職 起始時間 ⁽¹⁾	報告期從本行 獲得的稅前 報酬總額 (元) ⁽²⁾
易雪飛	男	1967年11月	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	2014.05	920,879.20
左弋	男	1963年11月	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	2016.04	825,160.00
陳健明	男	1961年11月	副行長	2009.12	849,160.00
張東	男	1970年7月	副行長	2016.12	835,069.60
彭志軍	男	1968年11月	副行長	2017.08	834,069.60
陳林君	女	1972年11月	業務總監	2014.01	2,418,699.36
陳千紅	男	1973年12月	業務總監	2014.01	2,063,240.00
楊璇	女	1976年12月	業務總監	2015.08	2,391,480.0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註：

- (1) 董事、監事的任職時間為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的時間；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時間為監管部門批覆的時間。本行第二屆董事、監事的任期已於2017年5月20日屆滿。由於（其中包括）部分股東董事的提名程序尚未完成以及部分董事的續任人選尚在甄選中，本行未能在第二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前完成換屆工作，在換屆工作完成之前，現任董事、監事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 (2) 本行根據《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

由於王繼康、易雪飛、左弋、陳健明、張東、彭志軍2018年度最終薪酬需由廣州市國資委進行考核並確認，目前2018年結果並未最終確認，故以上參照2017年年薪預估，不含任期激勵，任職不足一年的按月份折算。

稅前薪酬總額包含2018年的固定工資、績效工資（含未分配的遞延績效）和福利津貼，不包含單位社保、單位公積金及單位年金。

- (3) 曾用名：李房金。

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18年，鄭暑平先生因個人原因請辭本行非執行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委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2018年，劉文聖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請辭本行監事長、職工監事職務；肖世練先生因個人原因請辭本行職工監事兼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盧練先生因個人原因請辭本行股東監事兼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補選王喜桂女士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監事長；補選賴嘉雄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2018年，陳武先生因個人原因請辭本行副行長職務；吳海峰先生因個人原因請辭本行行長助理；2018年12月，鄭盈女士獲聘為本行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尚待監管部門批覆；2019年2月蔡惠然先生獲委任為本行首席信息官。

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一) 董事

王繼康，男，1961年9月出生，畢業於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廣東省商業聯合會常務副會長，廣州市優秀專家。曾任河南財經學院教師，湘潭大學消費經濟研究所教師，廣東省社科院《南方經濟》雜誌編輯部主任、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市分行主任科員、副處長；廣州市商業銀行行長助理、副行長；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黨委副書記、副理事長、主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經濟學會副會長，廣州市十四屆人大代表。

易雪飛，男，1967年11月出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國際經濟貿易專業碩士，中山大學EMBA，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行長。曾任江西省三波電機集團職員，建設銀行廣州市分行第二支行會計科科員，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科員、主任科員、副科長、科長、主任助理、副主任、副處長，建設銀行佛山市分行副行長並兼任南海市支行行長，建設銀行東莞市分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全面工作）、總經理，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資產負債管理部主任、重組改制辦公室主任，建設銀行汕頭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黨委委員、副主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劉少波，男，1960年9月出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現任暨南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導師、金融研究所所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廣州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專家，廣東經濟學會副會長，廣東省第三產業研究會副會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恒，男，1964年1月出生，經濟學博士，法學博士後。現任中山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山大學公法研究中心主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

宋光輝，男，1961年3月出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博士。現任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曾任河南財經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外事處長，南方證券廣州分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研究發展部總經理。

鄭建彪，男，1964年4月出生，畢業於財政部科研院所，經濟學碩士。現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管理合夥人，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曾任北京市財政局幹部，深圳蛇口中華會計師事務所經理，京都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國家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第一屆企業年金管理機構評審專家，中國證監會第九屆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專職委員，中國證監會第一至三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容顯文，男，1960年5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現任瓏睿資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獨立董事，香港花旗銀行獨立董事。曾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金融業主管合夥人，香港銀行業監理處（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前身）會計及內部控制特別顧問，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區金融服務業主管合夥人，以及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地區董事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舫金，男，1962年1月出生，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現任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董事，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股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金融業協會會長。曾任華南師範大學政治輔導員、學生工作秘書、黨總支代理副書記、黨總支副書記兼組織委員、黨總支書記（正處級）兼系副主任，廣東省證監會國際部部長，中國證監會廣州證管辦國際部部長、機構監管一處處長、黨支部書記、案件調查一處處長、黨支部書記，廣東金融學會理事，廣州市廣永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副董事長，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立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省綠色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立根小額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等。

蘇志剛，男，1958年6月出生。現任廣東長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董事、全國政協委員、中國民間商會副會長、廣東省工商聯主席。曾任第十一屆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第九屆和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十屆和第十一屆廣州市政協副主席、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廣州市工商聯主席。創辦了長隆香江海鮮酒家、長隆香江大酒店、廣州長隆野生動物世界、廣東長隆集團、長隆夜間動物世界、廣州長隆酒店、廣州長隆歡樂世界、廣州長隆水上樂園、珠海長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珠海橫琴長隆海洋王國、珠海橫琴長隆橫琴灣酒店、珠海橫琴長隆馬戲城、珠海橫琴長隆企鵝酒店、馬戲酒店、清遠長隆投資有限公司、清遠長隆國際森林旅遊度假區（在建）、廣州長隆熊貓酒店。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邵建明，男，1963年5月出生，畢業於法國格勒諾布爾管理學院，博士。現任廣東海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海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董事、廣東省第十三屆人大代表、廣州市第十五屆人大常委會委員、廣州市越秀區政協第十五屆副主席、廣州市工商聯副主席、廣東民營企業商會會長。曾任廣州百家日用品公司副經理，海印毛線布料商場經理，觀綠時裝公司副經理，廣州市海印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張永明，男，1972年3月出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北京天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奧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南京奧特佳祥雲冷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益生源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江蘇天佑金淦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北京長江興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北京世紀天富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武漢世紀金源典當有限公司董事長、西藏天佑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西藏鑫玉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西藏奧特佳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等。曾任北京興君士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主管、北京東方永嘉財經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開明智達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劉國杰，男，1970年12月出生，畢業於廣東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在職研究生學歷。現任廣州豪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廣州豪進摩托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市增城新粵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曾任增城豪進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朱克林，男，1962年10月出生，畢業於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曾任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廣東珠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長，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二) 監事

王喜桂，女，1966年8月出生，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財政專業學士，會計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職工監事、監事長。曾任中南財經大學湖北財政分校教師，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廣州市分公司貨運保險部財務科科員、財會處副科長、科長、處長助理，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分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信息技術部／渠道管理部（後名：信息技術部／銷售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廣州市財政局會計處、綜合處調研員，廣州市國資委外派市城投集團、市水投集團監事會主席等職務。

賀珩，女，1970年4月出生，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經濟學碩士，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職工監事、農村金融改制辦公室總經理。曾任湘潭大學信息管理系教師，人民銀行廣州分行營管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外資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監管處主任科員，中國銀監會廣東監管局政策法規處主任科員、副調研員、副處長，業務創新監管協作處副處長（負責全面），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風險管理部、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掛任），珠江金融租賃公司總裁助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績效管理部總經理、投資與機構管理部首席高級經理。

賴嘉雄，男，1975年10月出生，畢業於廣東商學院，法學碩士學位。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職工監事、合規與法律事務部（消費者權益保護中心）總經理。曾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計劃信貸部科員，貸款審批委員會正科級委員及貸款審批部副總經理，黃埔信用社副主任，輝縣珠江村鎮銀行行長室董事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授信審批部副總經理，村鎮銀行事業部（機構發展部）首席高級經理，風險管理部首席高級經理，授信管理中心總經理兼合規與風險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毛蘊詩，男，1945年12月出生，武漢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博士，比利時魯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現任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山大學企業與市場研究中心主任、法國格勒貝爾商學院DBA指導教師、廣西北部灣銀行獨立董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監事、廣州建築集團外部董事、佛山公用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管理科學學報》、《學術研究》編委。曾任武漢大學經濟管理學系副教授、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武漢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副院長，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廣東省學位委員會委員，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工商管理學科評議組成員，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管理學科評審組成員、廣東省政協常委，廣東省人民政府參事。

陳丹，男，1966年10月出生，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廣東恒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恒興飼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省總商會榮譽會長，湛江市第十三屆政協副主席，廣州農商銀行監事。曾任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廣東省人大常委，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工商聯常委，第十屆、第十一屆省工商聯主席，湛江市第九屆政協委員，湛江市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副主席。

邵寶華，男，1969年5月出生，畢業於暨南大學，國際關係專業博士。現任廣州工商學院董事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監事、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大學國際關係學院院友會廣州分會副會長、理事。曾任廣州市花都新華松柏小學教師，廣州市花都環洋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廣州市花都環洋商務學校校長，政協第九屆廣州市花都區委員會委員、廣州市花都區第十五屆人大代表、廣州市青年聯合會常委及廣州市第十四屆人大代表。



黃勇，男，1964年11月出生，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博士。現任廣州萬力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監事。曾任廣州港務局安全質量處幹部、副主任科員、處長助理，海南港口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廣州港貨運總公司黨總支書記、副總經理（主持行政工作）、總經理，廣州港新沙港務公司經理、總經理，廣州港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廣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

張大林，男，1978年2月出生，畢業於普萊斯頓大學，工商管理博士。現任廣東豐樂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省第十三屆人大代表，廣州增城區政協第二屆委員會委員，廣州市增城區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主席，豐樂商學院名譽院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監事。曾任中國能源協會副理事長、廣東南楓汽車俱樂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廣東正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三）高級管理人員

易雪飛，請參見本章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之董事部分。

左弋，男，1963年11月出生，畢業於解放軍軍事經濟學院，高級會計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曾任廣州市財政局紀委辦、監察室副調研員，中共廣州市紀委、廣州市監察局糾風室副處級副主任，中共廣州市紀委、廣州市監察室黨廉室、糾風室正處級副主任，中共廣州市紀委、廣州市監察局黨風政風監督室正處級副主任、正處級主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健明，男，1961年11月出生，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山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副行長。曾任人民銀行番禺支行副科長、科長；番禺城市信用社掛職主任；人民銀行番禺支行副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番禺支局副局長；廣州市番禺農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廣州市番禺農村信用合作社主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主任助理並兼任番禺信用社黨委書記、主任；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主任助理並兼任番禺信用社黨委書記；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黨委委員、副主任。

張東，男，1970年7月出月，畢業於華南農業大學，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副行長，兼任珠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廣州市東山區人事局科員、副科長，中信銀行廣州分行人力資源部（黨群監察部）副科長、科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人事教育處副處長，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辦公室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辦公室總經理兼行政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黨群監察部）總經理，信陽珠江村鎮銀行董事長、黨委書記，廣州嶺南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兼廣州嶺南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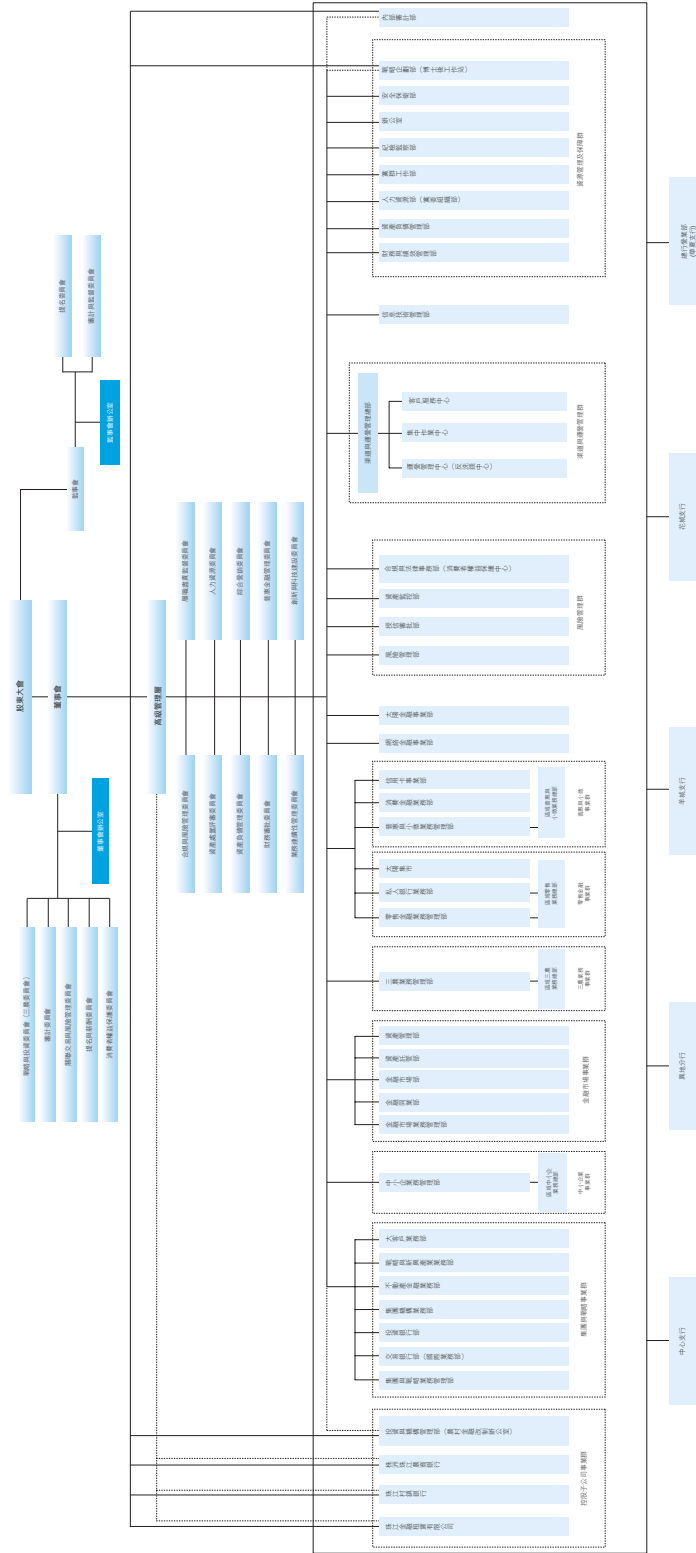
彭志軍，男，1968年11月出生，畢業於武漢大學，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副行長兼首席風險官。曾任廣州金融高等專科學校金融系副主任；深圳發展銀行廣州分行辦公室副主任、區莊支行副行長、水蔭支行行長；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發展研究部副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增城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增城支行行長、從化支行行長；中國銀監會合作金融機構監管部主任助理（掛職）。

陳林君，女，1972年11月出生，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本科學歷，助理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業務總監。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廣州市分行黃埔支行計算機管理科系統管理員；財務會計科副經理（主持工作）；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業務運行中心總經理助理；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省分行個人銀行部總經理助理兼電子銀行中心副總經理；廣州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會計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運營管理總部總經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電子銀行部總經理兼運營管理部總經理、電子商務與流程銀行項目組組長、兼零售金融事業群總裁、零售金融業務管理部總經理。

陳千紅，男，1973年12月出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業務總監，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黨委辦公室科員；計劃處資金管理員；中國工商銀行鄭州市華信支行資金計劃部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營業部資金營運部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營業部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副處級）；交通銀行天津市新技術產業園區支行行長；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資金業務部總經理、金融市場業務管理部（投資銀行與房地產業務管理部）總經理兼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異地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兼金融市場營銷事業群總裁、兼金融市場業務管理部總經理。

楊璇，女，1976年12月出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碩士，經濟師。現任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兼太陽金融事業部總裁、自貿區南沙分行行長、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監事長。曾任廣州市天河農村信用合作聯社計劃信貸部信貸員、法律室副經理、資產保全部副經理、經營中心市場部經理；廣州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合規風險部總經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公司金融部總經理、國際業務事業部總經理兼公司金融部總經理、廣州地區業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公司金融管理總部副總裁、執行總裁兼廣州地區業務管理總部總經理。

一、 企業管治組織架構圖





二、 企業管治情況綜述

本行持續提高公司管治的規範性，確保達到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

本行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本行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本行公司治理狀況與《公司法》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

就本行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數據合理顯示本行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行將會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以確保本行企業管治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三、 股東大會

本行於2018年度內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1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1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即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2018年5月31日，本行召開2017年度股東大會，主要審議通過了本行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7年度報告、2018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等9項議案。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依法合規地履行了相應法律程序。報告期內，本行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容顯文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永明先生等6名時任董事現場出席了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

2018年9月6日，本行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要審議通過了公司章程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股權管理辦法修訂、發行A股上市、發行境外優先股等21項議案。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依法合規地履行了相應法律程序。報告期內，本行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易雪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以及宋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張永明先生等7名時任董事現場出席了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9月6日，本行召開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要審議通過了發行A股上市、發行境外優先股等9項議案。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依法合規地履行了相應法律程序。報告期內，本行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易雪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以及宋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張永明先生等7名時任董事現場出席了本行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8年9月6日，本行召開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要審議通過了發行A股上市、發行境外優先股等9項議案。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依法合規地履行了相應法律程序。報告期內，本行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易雪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以及宋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張永明先生等7名時任董事現場出席了本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四、董事會

(一)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18年度，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認真落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

(二) 董事會的組成

報告期末，董事會共有董事13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2名，即王繼康先生（董事長）及易雪飛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6名，即李舫金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杰先生、朱克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即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容顯文先生。

本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累計在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名單（按董事類別）於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三)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行的表現裨益良多。本行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

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區域、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四)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有關董事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

(五) 董事長和行長

本行董事長、行長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王繼康先生為本行董事長，行使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會議的執行情況等職責。易雪飛先生為本行行長，行使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並向董事會報告等職責。

(六)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必要時安排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議程在定期徵求各位董事意見後擬定，會議議案及有關資料通常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應至少提前14天預先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全體董事均與董事會辦公室保持溝通，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在會議結束後提供給全體與會董事審閱，與會董事在收到會議記錄後提出修改意見。會議記錄定稿後，將盡快發送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按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

董事會、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間建立了良好溝通、報告機制。本行行長、首席官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監督。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解釋或答覆詢問。

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作出。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回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會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務。

(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公司管理制度及監控本集團在業務上和財務策略上之決定及業績等事項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給股東。董事會已賦予管理層管理本集團之權利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指派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自之職責。有關上述委員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制定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綠色信貸、金融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項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本行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外的對外投資、資產收購或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他人管理本行資金或其他資產等事項，但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重大事項除外；
- 決定本行重大關聯交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經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建議，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首席官、董事會秘書及其報酬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以及合規經營、流動性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併表管理等細項風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等重點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 建立風險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容忍度、風險偏好、內部控制、聲譽風險、金融創新風險管理、案件風險管理等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並作為本行風險管理的重要內容；
-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決定包括本行行長、副行長、首席官、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業務總監等在內的任何管理人員的工作職責；
- 監督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董事報告本行經營管理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八)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6次（包括通訊會議），其中現場會議5次，通訊會議11次，主要審議通過了2017年度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等113項議案。

董事參加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出席次數／ 會議召開次數	董事	董事會 決策性會議	戰略與投資				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會議	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 (三農委員會) 會議	關聯交易與 風險管理 委員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王繼康	16/16	4/4	-	-	-	-	
	易雪飛	16/16	4/4	-	-	-	-	
獨立董事	劉少波	16/16	4/4	-	-	4/4	4/4	
	劉恒	16/16	4/4	10/10	6/6	4/4	-	
	宋光輝	16/16	4/4	10/10	-	-	4/4	
	鄭建彪	16/16	4/4	-	6/6	-	4/4	
	容顯文	16/16	4/4	-	6/6	-	4/4	
股東董事	李舫金	16/16	-	10/10	5/6	-	-	
	蘇志剛	16/16	4/4	-	-	4/4	-	
	邵建明	16/16	4/4	10/10	-	-	-	
	張永明	16/16	4/4	-	-	-	4/4	
	劉國杰	16/16	-	10/10	-	4/4	-	
	朱克林	16/16	-	10/10	6/6	-	-	

註：

- (1) 董事未親自出席，但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以及因涉及關聯交易回避的董事視同出席會議。
- (2) 邵建明董事於2018年12月3日補充為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在此之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並未召開會議，故報告期內邵建明董事未參加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
- (3)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4次決策性會議、2次非決策會議，李舫金董事缺席一次非決策會議。

(九)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報告期內，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在清遠、增城舉行了三農座談會，了解傳統村社服務、現代農業開展情況，聽取客戶對升級傳統授信理念、優化網點服務、鄉村振興的意見和建議。並為經營管理提出了獨立、客觀專業意見。

本行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全體董事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確保他們了解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職責。報告期內，董事會成員參加關於《商業銀行董事、監事履職管理》、《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A股上市專題－財務與內控》、《A股上市專題－A股發行與審核要點》、《A股上市專題－公司治理與董監高要求》，參加了國資委關於外部董事培訓等，有效拓寬宏觀決策視野，增強重大政策解讀能力，夯實董事會的智慧資本。

(十)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有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人數和比例符合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行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建言獻策，有效發揮其應有作用，並通過參與實地考察、專項調研、參加培訓等多種方式與本行持續有效溝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利潤分配方案、高管聘任、聘請審計機構、重大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均發表了書面獨立意見。此外，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活動提出了專業和獨立意見，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保障。



(十一) 董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職責

本行董事承認彼等於編製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具有責任。

董事負責審查確認每個會計報告期的財務報表，以使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本行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適用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

(十二)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成立了5個專門委員會，即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行使職權，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公司治理水平，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本行各項業務的穩定健康發展。

1.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

截止報告期內，本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10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董事長、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擔任，委員包括行長、執行董事易雪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容顯文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負責制訂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三農金融服務、綠色信貸、金融創新等發展戰略，推動建立相關工作機制；
- 根據經營環境的變化，提出戰略調整建議；對戰略實施過程進行監督和評估，並提出相關建議；

- 研究制定對外投資的相關制度，對本行重大投資決策（包括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等）提出建議和方案，並對本行附屬機構實施集團化管理工作；
- 研究制定對外兼併收購的相關制度，研究兼併收購的策略，並提出建議實施方案，包括收購對象、收購方式、重組整合等；
- 研究籌劃多元化經營發展模式，研究擬定金融（集團）公司的組建模式及管理方式；
- 研究實施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2018年，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三農委員會）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戰略實施綱要執行情況報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24項議案。

2.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6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光輝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邵建明先生、劉國杰先生、朱克林先生。

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負責監督高級管理人員關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對本行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範工作情況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提出完善本行經濟資本管理、實施新資本協議的意見；
- 負責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及時審查關聯交易並提出意見，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2018年，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開會10次，審議通過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2017年工作報告及2018年工作計劃》、《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規風險管理2017年工作報告及2018年工作計劃》、《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風險與業務連續性管理2017年工作報告及2018年工作計劃》等24項議案。

3.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容顯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明先生。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負責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2018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開會4次，審議通過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履職評價報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領導班子2017年考核激勵結果》、《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領導班子2018年考核激勵方案》、《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等7項議案。

4.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建彪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恒先生、容顯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朱克林先生。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的風險及合規狀況；
-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8年，審計委員會共開會6次，審議通過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報告（草案）》、《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2017年工作報告及2018年工作計劃》、《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審計報告》等9項議案。

5.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恒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劉國杰先生。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負責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協助董事會督促高管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監督、評價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

2018年，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開會4次，審議通過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2017年工作總結及2018年工作計劃》、《關於審議補充邵建明董事為第二屆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等5項議案。



(十三) 董事成員的選任程序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1/2，且本行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2名。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本行職工代表。本行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

董事會成員中可適當增加具有國際視野和管理經驗，具有金融、會計、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金融科技等方面專業能力的董事、獨立董事比重。

董事當選並獲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本行應及時與當選董事簽訂聘任合同，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明確本行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責任以及本行因故提前解除上述聘任合同的補償等內容。

五、 監事會

(一) 監事會組成

本行現任監事會成員共8名，其中包括職工代表監事3名，即王喜桂女士、賀珩女士、賴嘉雄先生；外部監事3名，即毛蘊詩先生、陳丹先生、邵寶華先生；股東代表監事2名，即黃勇先生、張大林先生。

本行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外部監事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續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累計在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二) 監事會職責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承擔監督責任，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檢查本行財務，並對併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及質詢，向股東大會報告履職評價結果，並按規定報送監管機構；
- 組織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代表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出監事的薪酬（津貼）安排；
- 定期與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溝通本行情況；
-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三）監事會履行職責的主要方式

監事會主要通過以下幾種方式履職：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等重要會議；聽取高級管理層及部門相關工作報告；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履職評價；審閱本行經營信息、全面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信息等報告材料；審閱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圍繞監管要求和行內中心工作開展專項檢查；赴同業機構、分支機構、子公司開展專題調研；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提出工作建議；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審計或審核評價等。

(四)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監事會會議5次，主要審議通過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7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報告、2017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報告、2017年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及2018年工作計劃等15個議案。

下表列示各位監事在2018年內出席監事會及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情況：

監事	監事會	提名委員會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
王喜桂	1/1	—	—
賀珩	5/5	2/2	—
賴嘉雄	1/1	—	—
毛蘊詩	5/5	2/2	—
陳丹	5/5	—	4/4
邵寶華	5/5	2/2	4/4
黃勇	5/5	—	4/4
張大林	5/5	—	4/4

(五) 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通過學習、交流與調研等形式，全面提升監事的履職能力。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組織監事到多地實地考察調研，學習借鑑同行業監事會建設及監事會履職的先進經驗和做法，完善我行監事會監督體系，增強監事會成員履職能力。

本行注重監事的持續培訓，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參加《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A股上市專題－財務與內控》、《A股上市專題－A股發行與審核要點》、《A股上市專題－公司治理與董監高要求》、《商業銀行董事、監事履職管理培訓》等專題培訓，有效提升合規意識，拓寬宏觀決策視野，增強重大政策解讀能力。



(六)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4名監事組成，審計與監督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主任均由外部監事擔任。

1. 提名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提名委員會由4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毛蘊詩先生擔任，委員包括王喜桂女士、邵寶華先生、賀珩女士。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研究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
- 對監事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
- 就監事會的人數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考核；
-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
-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2018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2017年履職評價報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2017年履職評價報告》、選舉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長、調整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組成等4項議案。

2.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審計與監督委員會由5名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邵寶華擔任，委員包括陳丹先生、黃勇先生、張大林先生、賴嘉雄先生。

審計與監督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職權範圍如下：

- 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
- 負責組織對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屆中經濟責任審計和離任審計；
-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並對併表管理情況進行監督；
- 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戰略管理、經營決策、財務管理、薪酬管理、資本管理、內部控制、全面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合規管理、案防工作、三農金融服務、關聯交易等重點工作職責履行情況進行監督評價，按規定向股東大會報告，按規定審議相關審計報告，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 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2018年，審計與監督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易雪飛同志2016年度經濟責任審計意見》、《易雪飛同志2017年度經濟責任審計意見》、《劉文聖同志離任經濟責任審計意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2017年工作報告及2018年工作計劃》、《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2017年度薪酬費用的專項審計報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變更為監事會審計與監督委員會等7項議案。



六、高級管理層

本行設行長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設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首席官若干名及董事會秘書1名，副行長、行長助理、業務總監由董事會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首席官、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均符合法律法規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任職資格條件。

行長依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內審負責人、合規負責人；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等。

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處置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財務審批委員會、業務連續性管理委員會、履職盡責監督委員會、人力資源委員會、綜合營銷委員會、普惠金融委員會、創新與科技建設委員會。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有董事會進行考核評價。本行制定了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述職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對上一工作年度內的工作情況作評述性的報告，董事會對其履職表現或工作成效等述職內容進行評價，並以此作為收入分配和獎懲的依據，進一步建立、健全了本行高級管理層考核制度，落實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完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本行穩健和快速發展。

七、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的情況。

九、章程修訂

本行於2018年11月12日獲得廣東銀保監局籌備組批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訂版）》正式生效。

本行於2018年9月6日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發行後適用）》、《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境外優先股發行後適用）》，其中《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境外優先股發行後適用）》已獲廣東銀保監局籌備組批覆，將於本行發行境外有限股後正式生效。

十、公司秘書

鄭盈女士、魏偉峰先生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各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進行討論，尋求意見及獲取數據。鄭女士和魏先生確認於報告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十一、外部審計師及審計師酬金

本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2018年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機構。本行於2018年9月6日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將擔任本行2018年度中國準則和國際準則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018年，本行就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酬金共人民幣475萬元，就中期財務報表審閱支付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酬金人民幣118萬元。



十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幕信息管理

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情況，請見管理層討論分析一章。

報告期內，本行結合監管要求和我行實際情況，建立內幕信息日常工作機制，通過專題培訓強化全行對內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和備案登記管理，建立全行各級備案機制，加強內幕信息管理。

十三、股東權利

(一)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具有如下權利：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監事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及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二)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三)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所持H股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2863
傳真：(852)28650990/(852)25296087

股東如對所持內資股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下列地址：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映日路9號
電話：(020)28019324
傳真：(020)22389227

(四)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股東及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廣州市黃埔區映日路9號
電話：(020)28019324
傳真：(020)22389227
郵箱地址：ir@grcbank.com

(五) 信息披露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路演活動、接待來訪、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增進股東之間的了解及交流。



十四、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的聲明

本公司認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理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原則，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該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十五、薪酬管理情況

(一) 薪酬制度體系

2018年本行進一步完善薪酬績效體系，制定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薪酬優化調整方案》、《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員工統籌績效工資分配實施細則》、《廣州農村商業銀行中後台市場化部門績效計價管理辦法（2018年修訂）》。目前本行現行薪酬制度包括：《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薪酬管理辦法（試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員工績效考核辦法（試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員工統籌績效工資分配實施細則》、《廣州農村商業銀行中後台市場化部門績效計價管理辦法（2018年修訂）》、《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績效工資池管理辦法》、《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薪酬遞延支付管理辦法》。建立了與我行組織架構、崗位體系相匹配的薪酬績效體系，並利用績效管理系統進行科學考核，提高了薪酬外部市場競爭力、內部公平性，建立了符合現代金融企業發展要求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有效發揮了薪酬的保障和激勵作用。

(二) 2018年薪酬總量

2018年，本行員工薪酬情況詳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本行不存在非現金薪酬，年度薪酬方案已按廣州市國資委要求上報和備案。

(三) 高管人員薪酬總量

2018年，本行高管人員薪酬情況詳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僅此呈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財務報表。

一、業務審視

(一)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國內主要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香港公司條列附表5要求對業務回顧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位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和分析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章節中，包括對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概述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規劃。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二) 僱傭關係

本行堅持以人為本，強化以人為先，積極打造幸福廣州農商銀行。不斷完善員工福利體系，建立困難職工幫扶檔案，擴寬年度體檢、補充醫療保險制度、員工企業年金覆蓋面，開展形式多樣的員工活動，培育團結和諧、齊心聚力的文化氛圍。持續推進基層民主管理進程，積極支持員工參與企業民主管理，暢通申訴機制，及時收集與響應員工意見和建議，有效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按照「效率優先，兼顧公平」原則，完善薪酬分配和福利制度，讓廣大員工共同分享企業發展成果，增強企業凝聚力。通過珠江商學院開展多層次、多模式、多元化的培訓，豐富線上學習平台，制訂《太陽·菁英人才培養工程方案》等制度，完善人員培養和管理機制。



(三) 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行積極做好存款客戶、貸款客戶以及同業客戶的金融服務，爭取客戶的理解、信任和支持。對貸款客戶特別是具有關聯關係的客戶，堅持市場原則，不得優於其他客戶獲得信貸支持。

本行堅持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採用招標、談判、詢價等形式選聘供應商，並保持與各類供應商的良好溝通與合作。

(四) 銀行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行致力於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本行按照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使得資源有效利用，節約能源以及減少廢物。

本行在年度基本授信政策總體導向上強調從戰略高度推進綠色信貸，加快構建綠色金融服務體系，並制定了綠色信貸（節能環保）細分授信政策，加大對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的支持；同時，持續將「兩高一剩」行業的客戶及業務列為退出限制類行業，繼續執行有序退出和持續壓降政策，嚴禁對環境保護上嚴重違法的項目新增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防範環境和社會風險，提升自身的環境和社會表現，並以此優化信貸結構，提高服務水平，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促進我行投融資結構和經營發展綠色轉型，倡導綠色信貸發展。

本行自身也推行低碳環保營運理念，倡導「綠色辦公、節能環保」理念，並將之融入辦公場所、營業網點的建設與運營過程。減少打印保護環境，推行無紙化櫃面和綠色辦公，選購節能設備，隨手關燈關水，持續減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積極做好任何可能的環境保護工作。

(五) 在審閱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

本行遵照國家法律及監管規定全面審閱2018年度財務表現，並編製2018年度報告。在年度財政審閱終結之後，本行並未發生任何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和案例。

(六)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行應購買合適保險涵蓋針對本行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行已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企業活動中引致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本行在財政年度內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本行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其他訂立）或本行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行訂立）。

(七)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二、 盈利與股息

(一) 股息

本集團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部分。

根據2018年5月31日舉辦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行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17年度現金股息，共人民幣約19.62億元（含稅）。該股息派發予於2018年6月14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港元支付。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18年5月31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816228元）計算，即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為港元0.24503元（含稅）。上述股息於2018年7月13日予以派發。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2018年度現金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9.62億元（含稅）。股息分派方案將提交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如獲批准，上述股息將支付給2019年6月4日收市後明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19年5月24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預計股息派發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



本行近三年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近三年普通股現金分紅情況如下：

項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每股派息金額(含稅，人民幣元)	0.20	0.20	0.20
現金分紅(含稅，人民幣億元)	19.62	16.31	16.31
現金分紅比例(%)	20.00	20.00	20.00

(二) 股息稅項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對於內資股及通過港股通持有我行股份的，自然人股東紅利所得按照國家稅法規定的20%稅率，由我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法人股東則需要按照國家稅法規定，由其自行申報。

H股股息稅項按照香港稅法規定執行。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於向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前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數據。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董事會報告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三、年度股東大會及暫停股份過戶日期

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9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四、儲備

本集團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可供分配與股東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五、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數據摘要。

六、捐款

本集團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計近人民幣296.25萬元。本行設立的太陽公益基金對外捐贈720萬元。

七、物業與設備

本集團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8物業與設備。

八、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給僱員的退休福利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7應付職工薪酬。



九、最終母公司和子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最終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主要股東及財務報表附註相關部分。

十、購買、出售和贖回本行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本行的任何股份。

十一、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沒有授予本行股東優先認股份的條款。公司章程規定，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向非特定投資者募集新股、向特定對象發行新股、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以公積金轉增資本，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十二、主要客戶

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前五家最大客戶利息收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不超過30%。本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不擁有上述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十三、股本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8股本。

十四、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情況

2018年末，本行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情況載列於本年報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十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成員名單、簡歷以及變化情況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該章節亦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十六、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週年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屬於獨立人士。

十七、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十八、購買股份或債權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監事購買本行或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而獲益。

十九、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之權益

除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聯交易外，報告期內，本行董事、監事、或與該等人士有關聯的實體概無在本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

二十、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概無與本行簽訂任何在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二十一、管理合約

於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行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二十二、董事及監事在於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所佔權益

本行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於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二十三、公司治理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本行所應用及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的方法將詳述於企業管治報告，而有關報告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項下。

二十四、關聯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行與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行的關聯交易。但該等關聯交易均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聯交易，確認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14A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聯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的關聯方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的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均屬於本行在日常經營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所發生的關聯交易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豁免規定。

二十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行在國家相關政策指導下，努力完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辦法與績效評價體系。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權、責、利相結合的原則，兼顧短期利益與長期激勵、政府監管與市場調節，實行由基本工資、激勵和津貼收入組成的薪酬制度。

本行為包括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員工加入了中國各級政府組織的各類法定供款退休計劃。由於國家相關政策尚未出台，本行未實施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行其他員工的中長期激勵計劃。

二十六、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行公眾持H股量為18.56%。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行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二十七、稅項減免（H股股東）

（一）非居民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相關規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國稅函[2008]112號），對於2018年5月31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本行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實際稅率依照稅收協定的規定辦理。

（二）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本行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與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1. 對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由本行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的申請；
2. 對與中國訂立1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對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低於20%稅率協定國家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協定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 對沒有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國家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本行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二十八、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行於2018年3月23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完成發行總額為1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該二級資本債券為固定利率4.90%，債券期限為10年期，每年3月23日付息，到期一次還本，本行在第5年末具有贖回權。

本次二級資本債券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經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並於本行其他資金一併投入運營。



二十九、發行的債權證

有關本行發行的債權證情況，請參見本報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發行、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情況。

三十、履行社會責任

本行高度重視企業社會價值與社會貢獻，始終踐行「用心，伴您每一步」的服務理念，與相關方深化合作、砥礪前行，積極履行經濟責任、社會責任、環境責任。本行全面搭建普惠金融服務網絡，創新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產品與服務模式，堅持服務實體經濟與民生需求；持續完善薪酬體系、制度建設，充分發揮薪酬對人才的保留和激勵作用；堅決貫徹執行黨的十九大提出的「必須堅定不移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發、共享的發展理念」，在全行年度基本授信政策總體導向上強調從戰略高度推進綠色信貸；助力「太陽•無聲的愛」公益項目，通過人工耳蝸早期植入和康復訓練，幫助聽障兒童返回有聲世界。

此外，鑑於本行業務性質，目前沒有任何環境法律法規會對本行造成重大影響。

本行環境信息、履行社會責任的詳情請參見本行另行發布的《2018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十一、期後事項

本行擬發行A股，發行總額不超過1,596,694,878股，發行比例不超過發行後總股本的14%。以上事項相關議案已於2018年9月6日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行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發行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以上事項相關議案已於2018年9月6日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行擬投資入股參與設立潮州農村商業銀行、韶關農村商業銀行、廣東南雄農村商業銀行，以上投資事項相關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

三十二、其他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行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行已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作為本行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行經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後，他們已確認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本行亦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守則。

報告期內，本行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重大資產抵押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或本行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簽訂任何重要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或本行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接受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

承董事會命
王繼康
董事長



2018年，本行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各項規章制度的要求，以「完善公司治理，強化監督職能」為總體思路，推動各項監督工作有序開展，著力提高監督效率，持續強化風險監控，維護股東、債權人、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

一、主要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5次，審議通過監事會工作報告、董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評價報告、易雪飛同志任期經濟責任審計意見、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等15項議題，通報了戰略實施綱要執行情況、內部控制評價情況、重大關聯交易審議和一般關聯交易報備情況等13項事項。

報告期內，監事會針對行內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履職情況，積極開展專項檢查工作，深入基層調研，審閱全行經營管理、全面風險管理及內控信息報告，加強對內部審計、內控合規工作的指導，充分履行監督職責。主要開展了以下幾個方面的監督工作：

（一）強化制度建設，夯實監督基礎

報告期內，根據《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全面梳理修訂現行監事會規章制度，包括修訂《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A股上市後適用）》和《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境外優先股發行後適用）》，並相應擬定相關工作規則，推進公司治理現代化，初步構建了「監督內容、監督資源、監督方式、跟踪整改」於一體的監事會監督體系。

(二) 抓好專項檢查，實施過程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圍繞監管部門有關要求、行內重點工作部署和年度工作計劃，組織開展委託理財業務專項檢查、關聯交易專項檢查、國有資產交易專項檢查、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專項檢查、執行力專項檢查、「優化流程，改進作風，提高效率」專項檢查等，並對發現的問題提出相應的管理建議。

(三) 深入開展調研，提升監督能力

加強與監管部門和先進同業的溝通交流，學習借鑑其監事會建設的先進經驗，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開展對我行子公司監事會建設情況的摸查調研，並就監事會監督溝通機制、培訓機制等提出相關建議；深入總行各部（室）和部分分支機構，開展深度調研活動，全面了解行內日常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情況。

(四) 強化履職監督，提高監督水平

報告期內，監事會不斷深化履職監督工作，強化履職過程監督。本行監事會通過列席黨委會、董事會、行辦會、條線專題會、資產處置專題會等重要會議，參與重要決策事項的決策過程監督。組織開展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經濟責任審計工作，包括易雪飛同志任期經濟責任審計、劉文聖同志離任經濟責任審計，並將審計結果納入履職評價檔案。通過查閱董事會、董事會各委員會、董事的自評報告，高管層及高管人員的述職報告，按考核評價辦法對董事會和高管成員進行履職評價。



二、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報告期內，本行依法經營，規範管理，本行各項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其他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年度報告的編製情況：本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期內，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100億元，募集資金使用與本行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報告期內，未發現收購和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資產流失的行為。

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遵循國家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未發現違背誠實信用及公允原則或損害本行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監事會對報告期內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內部控制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構建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加強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未發現本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及制度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有重大缺陷。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行一直遵守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同時，本行亦符合上述守則所載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

股息分派執行情況

經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向截至2018年6月14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股息已於2018年7月13日派發，以現金方式發放，每股派發人民幣0.20元（含稅），合計人民幣19.62億元（含稅）。本行未宣派2018年中期股息。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截至報告期內，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貸款餘額人民幣76.73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2.03%。本行與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貸款對本行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沒有產生負面影響。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對經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案件，涉及標的為人民幣2,939萬元，本行認為不會對經營活動發生重大影響。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及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中國證監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情形，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本行及持股5%以上股東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份5%以上的股東。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由本行持股35%的鄭州珠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5月16日已取得由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出具的開業批准證照，並正式開業。

重大資產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於2018年3月23日完成發行2018年第一期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該期債券為10年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本行作為發行人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提前下有權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該期債券。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百元面值。

「三農」業務作為本行的立行之本，植根本土、不脫農、多惠農是本行持續堅守的經營理念，並打造出獨具特色的三農金融服務新模式－「千村圓夢•助力村社」工程，為地方三農健康發展及整個經濟騰飛提供支持。

一、2018年度三農工作開展情況

(一) 全面開展架構調整、提升服務水平

1. 組建專業、專營、專注的三農業務營銷架構

優化營銷組織管理體系，搭建專營的三農業務事業群組織運營架構。通過設置專營機構、配置專人、配套專門的管理政策與措施等，提升業務專注度，實現村社業務的專業化發展。

一是全面優化組織體系，依託三農業務事業群架構體系，新設立城市更新中心、各區域三農業務總部等，從上而下搭建服務三農的專營機構。二是搭建完善的人員管理機制，為三農業務配置專職營銷人員近300人，更好地為農業、農村、農民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三是以服務三農為中心，結合現行的組織架構，配套專門的管理政策與措施。

2. 優化三農業務績效考核體系

優化本行三農業務績效考核體系，配置專項的財務資源、分層級構建穩健經營體系、設置客戶經理專項績效合同、推出三農業務跨條線綜合發展規劃等，探索建立三農業務專營架構下的內外部激勵機制。

3. 多角度推動村社業務服務水平提升工作

落實村社業務服務水平提升工作，針對村社、村民、基礎村社工作人員等客戶群體，制定差異化的服務提升方案，在網點結算、授信融資、資產增值、上門服務等方面予以定向支持，多維度鞏固村社業務基礎。



(二) 持續深入開展「千村圓夢•助力村社」專項行動

「千村圓夢•助力村社」是本行為貫徹落實省市關於「發展普惠金融、民生金融、社區金融」有關精神而長期開展的農村金融專項行動。行動以村社業務「六個一」工程為內涵，將單一扁平化的農村金融服務全面升級，為村社搭建綜合立體化的金融服務新模式，謀劃新農村發展未來，推動普惠金融、助力村社振興。

1. 走好「一個村社」

本行通過組織總行和分支機構各級領導班子實現走村工作制度化和常態化，構建有效的銀村溝通機制，及時瞭解、解決村社金融需求、積極促進銀村聯絡。2018年本行各級領導班子合計走訪村社1311個，走訪覆蓋率100%，有效收集並解決村社提出的意見及建議，進而找准具有自身特色的發展路徑。

2. 派好「一個村官」

本行響應國家「大學生村官」政策，選派農村金融服務專員到基層村社掛職村官，為村委村民提供貼身金融服務。2018年本行推出了《耕耘者計劃•三農金融服務專員培養實施方案》，完善搭建農村金融服務專員的考核、管理機制，更好地為村社、村民提供優質金融服務，進一步達成銀村合作共贏的局面。

3. 踢好「一場球賽」

「千村足球」是本行以振興農村足球發展、促進農村全民健身為切入點，發起主辦的國內首個城市級農村足球賽事活動。第二屆千村足球賽在廣州市群眾體育指導中心官方指導、富力地產的戰略支持下，170支參賽村隊通過激烈角逐，最終由文沖村隊成功奪冠。通過精心策劃的賽事組織和形式豐富的宣傳推廣，本行不僅進一步鞏固了銀、政、村的互惠共贏關係，而且有效推動了省市普惠金融工作和全民健身事業、以及南粵農村足球事業的發展，為實現新農村建設、實施鄉村振興戰略提供了一種全新的金融支農模式。

4. 辦好「一本刊物」

本行通過編制一份以農村為主題的專項刊物，從商業銀行角度聚焦新農村建設、農村經濟發展，並提出發展建議，為地方政府和基層村社開展新農村建設提供重要參考。2018年本行累計發行3期「布穀·村社專輯」，合計派發村社1311個，刊發覆蓋率100%。助力農村發展討論，推動新農村建設發展。

5. 做好「一個公益事業」

本行持續推進「支持村建」項目工作，協助村社開展人居環境整治、建設生態宜居美麗鄉村。同時依託太陽公益基金會開展扶貧助學、扶持農村弱勢群體以等農村公益事業，充分體現本行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和深厚的反哺情誼。截至2018年末，「支持村建」項目共計落地實施了68個項目，一共涉及58條行政村；公益項目幫扶人數共806人，幫扶總金額325.57萬元。



6. 辦好「一個互聯網」

本行整合村社優勢資源，以地標農產品為抓手，打造特色農副產品電商銷售平台與服務網絡，對新型農村經營模式提供全程線上融資融智服務。本行於2018年推出太陽集市全新電商平台2.0系統，緊密圍繞村鎮、村社、農戶、農產品的產銷需求開展資源整合及模式創新工作，打造農產品產、供、銷一體化聯營電子商務新模式，助力鄉村產業發展。

(三) 持續打造、推廣普惠金融服務渠道

目前本行已形成由營業網點、社區銀行、離行自助銀行、社區金融服務站、農村金融服務站、助農取款點、網上銀行、移動銀行、電話銀行、直銷銀行等組成的多元化、廣覆蓋的普惠金融服務渠道，打通服務三農的「最後一公里」。截至2018年末，本行在廣州地區的網點619個（含社區銀行83家），社區金融服務站10家、農村金融服務站125家，共有櫃員機約2,170台，極大地滿足了廣州地區普惠金融服務需求。

本行不斷豐富、完善自助和線上服務功能，除可辦理基本金融業務外，還可提供水電繳費、話費充值、交通違章交罰等多項便民服務功能。同時，本行提出線上系統取號、移動終端進行業務預處理功能，客戶可通過本行微信公眾號、手機銀行等進行預約取號及線上業務預處理，利用線上分流，提高村社客戶業務辦理效率、增強村社客戶體驗感。並針對村社重要客戶，增加排隊「例外設置」功能，全方位保證專屬村社客戶權益。

(四) 優化創新「三農」金融服務產品

1. 村民分紅快貸

本行針對有連續分紅收入的本地村民客群，於2018年7月研發推出線上操作的「村民分紅快貸」。該產品是全程線上操作的線上專屬快貸，使村民客戶充分體驗線上業務的便捷性，有效解決村民客戶辦理貸款過程中「手續繁瑣、門檻高、業務流程長」等問題。截至2018年末，累計投放548筆，金額5,142萬元。

2. 太陽•村民e貸

為進一步拓寬三農客戶經營融資渠道，本行於2018年推出全線上的「太陽•村民e貸」產品。該產品為村民提供「便利、快捷、小額」的純信用上線個人經營貸款。截至2018年末，共累計發放金額2.1億元、涉及村民1,789戶。

3. 太陽小微貸•匠人貸

針對廣東省內從事特色手工業、種養殖業等農戶推出專屬貸款產品「太陽小微貸•匠人貸」。該產品通過差異化核定授信條件，解決農戶「擔保弱、融資難」問題，以線上申請和用款、線下調查和審批相結合的模式開展業務，提升了農戶授信體驗，進一步滿足三農客戶的授信需求。

4. 優化三農投資產品

2018年，本行持續完善金融理財產品體系，為三農客戶提供低門欄、高收益、風險可控的投資渠道。通過系統優化，實現產品模式創新，為三農客戶提供專享理財產品，累計發行35只產品，募集金額65.91億元，涉及客戶3.27萬人。其中，通過組織「國債業務進村社」等系列宣傳推廣活動，本行順利完成2018年全年18期儲蓄國債產品銷售，其中187家涉農網點銷售儲蓄國債2.75億元，佔整體銷售情況的35.9%。



5. 持續推廣農業鏈產品

「農業鏈」現代農業綜合金融產品專注于現代農業產業及細分行業開發，包括種植業、養殖業、冷鏈物流業、農業休閒觀光業等。重點支持了生豬養殖、水產養殖和綜合農業產業等多個細分領域的農業龍頭企業，為企業提供動產浮動抵押、土地承包經營權抵押、保證等多種靈活擔保方式選擇，盤活現代農業特色資源，滿足了一批企業融資需求，有力支持現代農業發展。

(五) 全力支持「三舊改造」，助力城市換新貌

為配合全市「三舊改造」工作開展，以提速廣州市城市更新，本行憑藉紮根村社的業務基礎，專門增設「城市更新中心」專營機構，以切實解決改造實施主體企業融資需求，促進項目實施落地。

(六) 專業團隊支持農業龍頭企業發展

本行一直對農業龍頭企業發展給予大力的金融支持，通過成立專業團隊、彙集高素質金融人才，重點優選農業龍頭企業、上市公司、特色行業給予授信支持，推動信貸資產快速增長。截至2018年末，本行已有全國排名前列的農業龍頭企業22戶，授信餘額70.61億元，其中國家級農業龍頭企業7戶、省級農業龍頭企業9戶、上市公司客戶3戶；另有大型農貿／水產品批發市場客戶1個，授信餘額6.31億元。

(七) 支持鄉村振興，開展精準扶貧

本行響應、貫徹國家鄉村振興戰略，依託農業龍頭的核心樞紐地位，結合本行優勢以點帶面，努力形成有效的農業產業扶貧模式，多措並舉，形成良好的經濟效益和品牌效應。

一是與農業龍頭企業—粵旺集團合作，成功開創「互聯網+農業龍頭企業+基地+農戶」的產業扶貧模式，通過開展百畝大棚蔬菜種植項目，實現轉移就業幫扶。二是與定點扶貧村合作，於「太陽集市」電子商城進行線上銷售特色農產品。借助本行電商平台助力銷售貧困農戶農產品，形成「電商+農業」的產業扶貧模式，開拓了扶貧工作的新領域。三是投入31.6萬元幫助22戶貧困戶完成危房改造；投入19.8萬元幫助94戶貧困戶子女解決教育問題，幫助535名貧困戶落實醫療及最低生活保障政策；投入49萬元幫扶資金改善基礎設施，發揮示範引領和輻射帶動作用，全面助推鄉村振興。

（八）「互聯網+金融」助力「三農」發展

1. 升級線上服務渠道，完善平台產品功能，提供優質的線上綜合金融業務

通過完善線上服務功能（直銷銀行、移動銀行、線上融資等平台），實現基礎業務、投融資服務、便民生活服務及特色場景金融的線上辦理，有效解決了偏遠農村地區物理網點少、村民辦理金融業務不便的問題。通過構建開放金融生態，延伸服務範圍，提供極速、簡便、安全的互聯網金融服務。

2. 豐富移動支付產品，加大移動支付覆蓋面，滿足農村地區移動支付需求

大力開拓惠農、便民場景，啟動40多個重點行業和便民場景項目建設，陸續推出「條碼支付、醫保線上線下支付、非稅財政支付、靜動態二維碼支付」等全渠道支付與結算產品，為客戶提供一步到位的收單服務。

2018年，本行在從化區推出「移動支付智慧公交項目」，豐富當地民營企業公共交通場景支付功能；在增城、花都、南沙等地區多家專業院校、幼兒園推廣「智慧校園」模式，提供基於「移動App」等電子渠道的線上繳費服務；推出「智慧醫療」服務，本行醫保互聯網移動支付業務在番禺地區正式上線。為村民提供覆蓋交通出行、醫療健康、公共事業、農貿市場、校園、餐飲等場景的支付服務。



二、2019年度三農工作計劃

2019年，本行將繼續以「千村圓夢•助力村社」行動為基礎，以踐行「走村社、轉理念、改模式」為形式，全力推進農村金融服務建設。從「政策、產品、服務、合作」四大方面推動普惠金融，真正做到「為農、惠農、強農」。

（一）探索三農新模式，助力鄉村振興

聚焦鄉村振興戰略中的金融服務需求，下階段我行擬重點圍繞以下領域探索提供更加貼切的鄉村振興金融支持，推動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一是扶持新型農業經營；二是建設基層黨建服務平台；三是建設生態宜居美麗鄉村；四是支持鄉村人才振興計劃；五是探索支持現代農業園區建設；六是積極跟進農村土地流轉試點，挖掘潛在業務。

（二）強化政策引導，推進涉農業務發展

2019年本行將繼續鼓勵支持涉農行業發展，涉農貸款規模、增速保持一定的增長，從政策層面確立涉農授信業務的導向。積極推行涉農、扶貧金融服務盡職免責機制，對有充分證據表明相關工作人員合規合法、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的，免除其相應責任。加速推動涉農業務進度，優先滿足涉農業務的融資需求，並優化授信流程，為涉農貸款開通綠色通道，確保金融服務的及時性。

（三）著力推進「千村圓夢•助力村社」行動的持續開展

2019年，本行規劃在年初時，各經營機構制定全年走訪計劃，並啟動常態化走訪工作；總行領導班子在年底前完成對各區重點村社的走訪工作。通過全行各級各層面的走訪活動，全方位聽民聲求意見，拉近銀農距離，提高服務效能。

三農金融服務報告

本行將全面開展《耕耘者計劃•三農金融服務專員培養實施方案》，繼續選派符合條件的員工到村社駐點服務，全面提升派駐專員農村金融服務能力，更好地為村基層組織、村民提供優質金融服務，進一步達成銀村合作共贏的局面。

在目前的基礎上持續聚焦農村經濟，繼續辦好「布穀•村社專輯」，分別圍繞各區、鎮情況形成專題。專刊供內部經營參考的同時派發全市各村，從商業銀行角度聚焦新農村建設、農村經濟發展。

2019年本行將在持續推進「千村足球」的品牌發酵，保持媒體宣傳以加強品牌曝光，並通過「千村足球」的影響力，適度組織、支持相關體育活動，帶動本行「千村」品牌和村社業務「六個一」工程理念進一步獲得社會和村民認知與認可。

本行將繼續依託「太陽集市」，圍繞農村產業鏈上下游打造特色農副產品電商銷售與服務網絡，同時借力互聯網金融平台支持，持續搭建互聯網醫療服務平台、交通出行服務平台，更好地滿足城鄉居民綜合金融和「醫、食、住、行」等生活服務需求。

本行將持續推進「支持村建類」項目工作，同時結合太陽基金會年度公益計劃，持續開展村社幫扶、村社傳統文化弘揚、村社節慶敬老慰問等工作，充分利用年度村建資金等多項資源，持續推進村建類項目落地，助力新農村建設。

（四）拓寬惠農渠道，完善線上線下服務渠道建設

2019年將對於網點及自助設備暫未覆蓋的村社，持續完善電子渠道服務建設，繼續加強對農村區域老舊網點裝修改造和自助設備的投入力度。深化農村支付服務環境建設，健全農村地區移動支付基礎設施，提升村民支付的便利性、安全性，極大改善了農村地區的支付體驗。

(五) 大力支持區域內三舊改造項目

大力支持村社等客戶的三舊改造融資需求，鞏固三農客戶基礎。落實廣州市村社重點項目信息收集制度，及時掌握三舊改造信息，實現重點項目的大數據管理。制定短期、中長期目標，常態服務、重點攻關、狠抓進度，致力營銷三舊改造項目歸行。

(六) 響應「千企幫千村」，探索精準扶貧新模式

本行貫徹落實鄉村振興、精準扶貧的戰略部署，積極響應「千企幫千村」的行動號召，積極主動探索創新性強、具有特色的幫扶新舉措、精準扶貧新模式，扎實有效推動扶貧協作工作開展，實現本行業務收益與良好的社會效益共贏。

一是利用平台優勢，在轄內積極引進當地農業龍頭企業開展產業扶貧工作，確保貧困戶脫貧不返貧，打造的金融精準扶貧標杆工程、產業扶貧典範項目；二是為定點扶貧村提供電商服務，通過線上展示、銷售等方式，向廣大客戶推廣當地特色產品，充分發揮「太陽集市」電商平台在脫貧攻堅中的創新引領作用；三是在線下體驗方面，構建「店鋪－客戶－金融產品」的業務鏈條，深入打造線上線下相互支撐與融合的電商助農新模式，力求在穩定發展中實現創新與變革；四是實施「致富帶頭人」培育工程，發揮示範引領和輻射帶動作用，全面助推鄉村振興。

(七) 持續開展公益活動

2019年，本行將繼續貫徹落實「將公益行動深入村社最後一公里」的活動方針，繼續擴大公益活動的資金投入，覆蓋更多的貧困人群。

1. 弘揚農村傳統文化、非物質文化遺產。通過贊助、協辦合作等形式，為村社舉辦傳統文化活動提供支持。贊助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端午節、菠蘿誕、乞巧節等活動。
2. 熱心村社敬老扶貧。通過本行太陽公益基金會，關注、幫扶農村弱勢人群、老年人群，包括但不限於：向村社孤寡老人派贈慰問金、安裝「平安鐘」；向村社特困戶給予資金捐助等。
3. 支持「村社建設」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村社公共設施（如公園、文化中心、運動場館、閱覽室、宣傳欄等）的修葺與翻新、村社公共文體器械的購置與翻新。

(八) 全面推進產品創新、體系整合

一是在普惠金融、鄉村振興的大背景下，持續優化現有產品的基礎上，深挖村社、村民需求，探索創新新型涉農、惠農的授信、服務產品。二是圍繞提高客戶綜合服務能力、板塊間協調能力，整合本行公司、零售、金融市場業務板塊的相關產品，為三農客戶群體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三是進一步加大產品的營銷宣傳力度，定制適合三農客戶群體的宣傳廣告語等，致力提高宣傳覆蓋力度，以擴大市場佔有。



致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33至29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 結構化主體合併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附註3、附註21及附註24。</p> <p>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7,989百萬元和人民幣80,660百萬元；已計提的損失準備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3,021百萬元和人民幣301百萬元。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放貸款和墊款信用減值損失為人民幣5,018百萬元、轉回的2018年度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信用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96百萬元。</p>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該準則」）是一項新的複雜會計準則，於201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p>	<p>我們就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p> <p>我們瞭解、評價、測試了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關的內部控制，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方法論的選擇、審批及應用，以及模型持續監控和優化相關的內部控制；— 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涉及的重大判斷和假設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組合劃分、模型選擇、參數估計、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判斷，以及前瞻性的覆核和審批；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p>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管理層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在2018年1月1日（該準則生效日）及報表日對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做出最佳估計。貴集團通過評估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於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公司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全部個人貸款，管理層運用包含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和折現率等關鍵參數的風險參數模型法評估損失準備。對於第三階段的公司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管理層通過預估未來與該筆貸款及金融投資相關的現金流，評估損失準備。</p> <p>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層估計和判斷主要包括：</p> <p>(1) 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業務劃入同一個組合，選擇恰當的計量模型，並確定計量相關的關鍵參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型計量使用的關鍵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相關的內部控制； — 第三階段公司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和現值計算相關的內部控制； — 模型計量相關的資訊系統內部控制。 <p>我們執行的實質性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本所內部的信用損失模型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覆核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方法論，對組合劃分、模型選擇、關鍵參數、重大判斷和假設的合理性進行了評估。我們抽樣檢查了模型代碼，以測試計量模型恰當地反映了管理層編寫的模型方法論； — 基於借款人的財務和非財務資訊及其他外部證據和考慮因素，我們抽取樣本評估了貴集團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識別的恰當性；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p>(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標準；</p> <p>(3) 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其權重的採用；</p> <p>(4) 第三階段公司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預測。</p> <p>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的重要性以及評估減值損失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和判斷，以及模型的複雜性，我們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本所內部的信用損失模型專家的協助下，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採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覆核管理層經濟指標選取、經濟場景及權重的模型分析結果，評估經濟指標預測值的合理性，並對經濟場景的權重進行了敏感性測試； — 採用抽樣的方式檢查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所使用的關鍵資料，包括歷史資料和計量日資料，以評估其準確性和完整性；及 — 對於第三階段的公司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我們選取樣本，檢查並評估了管理層採用的現金流折現模型的合理性，包括基於借款人和擔保人的財務資訊、抵質押物的最新評估價值和其他已獲得資訊得出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資料及折現率等。 <p>基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考慮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固有不確定性，管理層在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所使用的模型、運用的關鍵參數、涉及的重大判斷和假設及計量結果是可接受的。</p>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結構化主體合併</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附註3、附註43。</p> <p>於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管理及投資了多種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包括銀行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等。管理層需要綜合考慮其在結構化主體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以及兩者間的聯繫等，判斷對每個結構化主體是否存在控制。</p> <p>管理層在逐一分析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時需要考慮諸多因素，包括每個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貴集團主導其相關活動的能力、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和回報、獲取的管理業績報酬、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援而獲得的報酬或承擔的損失等。對這些因素進行綜合分析並形成是否控制的結論，涉及重大的判斷和估計。考慮到該事項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層判斷的複雜程度，我們將其作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就管理層關於結構化主體合併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管理層對於結構化主體合併的評估及披露的具體流程和相關的內部控制； — 評估管理層制定的關於控制的會計政策，包括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貴集團通過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貴集團運用該等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的能力，以及評估該政策應用的一致性； — 抽樣檢查了結構化主體的合同及其他支持性文檔，以分析貴集團是否有法定或推定義務承擔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損失，並檢查了貴集團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提供過流動性支援或信用增級等情況，從而評估貴集團是否對該等結構化主體形成控制； — 瞭解和評估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結構化主體的披露。 <p>根據已執行的審計程序和獲取的審計證據，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合併的判斷是有依據的。</p>

獨立審計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審計師報告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徐浩森。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28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6	29,445,584	29,186,446
利息支出	6	(16,173,934)	(17,491,919)
利息淨收入		13,271,650	11,694,52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	1,813,220	2,568,55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	(265,700)	(277,16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547,520	2,291,387
交易淨收益	8	4,537,202	1,299,396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9	648,937	(1,639,034)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10	661,359	(167,616)
營業收入		20,666,668	13,478,660
營業費用	11	(5,984,334)	(5,164,194)
信用減值損失	13	(5,829,923)	不適用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3	(139,019)	不適用
資產減值損失	13	不適用	(787,851)
稅前利潤		8,713,392	7,526,615
所得稅費用	14	(1,881,229)	(1,635,624)
本年利潤		6,832,163	5,890,991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6,526,337	5,708,718
非控制性權益		305,826	182,273
		6,832,163	5,890,991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 基本及稀釋	16	0.67	0.63

隨附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本年利潤		6,832,163	5,890,991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其後年度將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不適用	(1,309,8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026,661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76,924	不適用
其後年度不重新分類計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損失)/收益		(83,045)	34,350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小計		2,320,540	(1,275,539)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9,152,703	4,615,452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8,849,900	4,433,179
非控制性權益		302,803	182,273
		9,152,703	4,615,452

隨附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7	101,589,714	103,767,44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	10,866,562	14,443,630
拆出資金	19	15,299,113	6,606,541
買入返售款項	20	29,338,950	76,393,395
發放貸款和墊款	21	364,967,971	285,701,697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89,797,155	15,270,18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3	57,697,751	不適用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	80,358,225	不適用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不適用	68,876,564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6	不適用	59,902,988
— 應收款項類投資	27	不適用	90,919,325
物業及設備	28	2,381,741	2,012,502
商譽	29	258,056	382,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3,542,727	3,634,745
其他資產	31	7,191,632	7,802,436
資產合計		763,289,597	735,713,660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02,904	1,130,6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2	63,215,965	43,470,165
拆入資金	33	1,553,583	3,572,433
賣出回購款項	34	11,817,776	23,829,470
客戶存款	35	542,335,162	488,671,856
應交所得稅		1,448,438	563,686
已發行債務證券	36	65,875,435	101,383,777
其他負債	37	18,759,266	24,613,954
負債合計		707,708,529	687,235,94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權益			
股本	38	9,808,269	9,808,269
儲備	39	25,775,261	21,121,839
未分配利潤		17,277,797	15,114,40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52,861,327	46,044,515
非控制性權益		2,719,741	2,433,204
權益合計		55,581,068	48,477,719
負債及權益合計		763,289,597	735,713,660

隨附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核准並許可發出：

王繼康
董事長

彭志軍
分管財務行領導

丁彬
財務機構負責人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母公司股東應佔											
	儲備						重新計量 設定受益 計劃收益 /(損失)	小計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2018年1月1日餘額	9,808,269	10,581,739	3,777,432	8,718,218	(2,023,717)	68,167	21,121,839	15,114,407	46,044,515	2,433,204	48,477,719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	-	-	699,135	-	699,135	(1,049,825)	(350,690)	(95,932)	(446,622)	
2018年1月1日經重列餘額	9,808,269	10,581,739	3,777,432	8,718,218	(1,324,582)	68,167	21,820,974	14,064,582	45,693,825	2,337,272	48,031,097	
本年淨利潤	-	-	-	-	-	-	-	6,526,337	6,526,337	305,826	6,832,16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2,406,608	(83,045)	2,323,563	-	2,323,563	(3,023)	2,320,54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406,608	(83,045)	2,323,563	6,526,337	8,849,900	302,803	9,152,70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130,000	130,000	
股東捐贈	-	279,256	-	-	-	-	279,256	-	279,256	23,813	303,069	
提取盈餘公積	-	-	621,141	-	-	-	621,141	(621,141)	-	-	-	
已宣告及派發股息	-	-	-	-	-	-	-	(1,961,654)	(1,961,654)	(74,147)	(2,035,801)	
提取一般準備	-	-	-	730,327	-	-	730,327	(730,327)	-	-	-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9,808,269	10,860,995	4,398,573	9,448,545	1,082,026	(14,878)	25,775,261	17,277,797	52,861,327	2,719,741	55,581,068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母公司股東應佔											
	儲備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重新計量 設定受益 計劃收益	小計	未分配 利潤	合計			
2017年1月1日餘額	8,153,419	4,839,809	3,200,146	8,020,433	(713,828)	33,817	15,380,377	12,311,444	35,845,240	1,994,463	37,839,703	
本年淨利潤	-	-	-	-	-	-	-	5,708,718	5,708,718	182,273	5,890,991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1,309,889)	34,350	(1,275,539)	-	(1,275,539)	-	(1,275,53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1,309,889)	34,350	(1,275,539)	5,708,718	4,433,179	182,273	4,615,452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32,199)	-	-	-	-	(32,199)	-	(32,199)	(31,601)	(63,800)	
股東捐贈	-	173,172	-	-	-	-	173,172	-	173,172	-	173,172	
發行股份	1,654,850	5,600,957	-	-	-	-	5,600,957	-	7,255,807	-	7,255,807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	329,553	329,553	
提取盈餘公積	-	-	577,286	-	-	-	577,286	(577,286)	-	-	-	
已宣告及派發股息	-	-	-	-	-	-	-	(1,630,684)	(1,630,684)	(41,484)	(1,672,168)	
提取一般準備	-	-	-	697,785	-	-	697,785	(697,785)	-	-	-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9,808,269	10,581,739	3,777,432	8,718,218	(2,023,717)	68,167	21,121,839	15,114,407	46,044,515	2,433,204	48,477,719	

隨附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8,713,392	7,526,61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11	563,688	513,965
投資物業折舊		22,759	22,179
交易淨收益		(2,842,141)	(1,299,396)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6,187,427)	(10,319,369)
減值損失	13	5,968,942	787,851
匯兌(收益)/損失		(200,918)	194,189
債券利息支出	6	3,895,244	5,378,132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6,433)	(88,050)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9	(648,937)	1,639,034
出售物業和設備淨(收益)/損失		(10,448)	33,033
		9,217,721	4,388,183
經營資產的淨減少/(增加)：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839,066	(12,809,79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41,847	4,451,691
拆出資金		(7,748,314)	(1,812,904)
買入返售款項		8,894,487	(1,541,952)
發放貸款和墊款		(84,602,396)	(47,099,7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淨增加		(23,889,068)	-
其他資產		(2,429,241)	(336,955)
		(98,293,619)	(59,149,648)
經營負債的淨增加/(減少)：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48,720	593,6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9,136,967	9,887,535
拆入資金		(1,974,931)	1,839,216
賣出回購款項		(12,022,220)	(24,768,326)
客戶存款		45,126,375	59,422,746
其他負債		5,794,649	3,306,650
		57,609,560	50,281,421
稅前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1,466,338)	(4,480,044)
支付所得稅		(1,556,780)	(2,210,906)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3,023,118)	(6,690,950)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和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支付款項		(2,288,105)	(500,163)
處置物業和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所得款項		39,061	158,794
投資支付的現金		(52,228,804)	(338,635,400)
出售及收回投資所得款項		88,859,280	330,092,613
收購子公司		—	130,575
投資收益		8,916,953	9,301,30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3,298,385	547,72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	7,255,807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63,800)
非控股股東投入資本		130,000	—
股東捐贈		303,693	140,911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81,074,499	186,237,340
償還已發行債務證券		(119,833,635)	(178,243,275)
償付債券利息		(1,994,724)	(4,377,526)
支付普通股股息		(1,961,654)	(1,630,684)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74,147)	(40,789)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2,355,968)	9,277,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32,080,701)	3,134,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109,247,230	106,196,0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53,088	(83,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41	77,319,617	109,247,23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收取的利息		24,071,293	18,721,244
支付的利息		(9,704,458)	(11,887,046)

隨附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公司資料及架構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前身始建於1952年，隨後進行了一系列改革。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其於2018年更名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銀監覆[2009]484號)批准，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9日註冊成立。

本行持有中國銀保監會頒發的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為：B1048H244010001號，持有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1017083429628號。法定代表人為王繼康；註冊地址為廣州市黃埔區映日路9號。

於2017年6月20日，本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在中國開展經營活動。

本銀行經營範圍包括：吸收本外幣公眾存款；發放本外幣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買賣和發行金融債券；從事本外幣同業拆借(包括人民幣及外幣)；從事銀行卡(借記卡、貸記卡)業務；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匯款、外幣兌換；結匯、售匯；外匯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基金託管、保險資產託管業務；理財業務；基金代銷業務；電子銀行業務；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經中國銀保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金融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在中國各地合共有27家子公司，包括25家村鎮銀行、一家金融租賃公司及一家農村商業銀行。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授權刊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公司資料及架構 (續)

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27家子公司，包括25家村鎮銀行、一家金融租賃公司及一家農村商業銀行，分佈於廣東、山東、江蘇、湖南、河南、四川、遼寧、江西及北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 (千元)		本行所持股權佔比		本行所持投票權佔比		主要業務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萊蕪珠江村鎮銀行	山東省萊蕪市	60,000	6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江蘇盱眙珠江村鎮銀行	江蘇省盱眙縣	50,000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江蘇啓東珠江村鎮銀行	江蘇省啓東市	100,000	1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常寧珠江村鎮銀行	湖南省常寧市	50,000	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萊州珠江村鎮銀行	山東省萊州市	80,000	8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海陽珠江村鎮銀行	山東省海陽市	70,000	7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輝縣珠江村鎮銀行(i)	河南省輝縣市	60,000	60,000	35.00%	35.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彭山珠江村鎮銀行(i)	四川省眉山市	50,000	50,000	35.00%	35.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新津珠江村鎮銀行(i)	四川省新津縣	100,000	100,000	35.00%	35.00%	53.00%	53.00%	銀行業務
廣漢珠江村鎮銀行(i)	四川省廣漢市	100,000	100,000	35.00%	35.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大連保稅區珠江村鎮銀行(i)	遼寧省大連保稅區	100,000	100,000	35.00%	35.00%	56.00%	56.00%	銀行業務
吉州珠江村鎮銀行(i)	江西省吉安市	87,820	87,820	33.79%	33.79%	57.19%	57.19%	銀行業務
鶴山珠江村鎮銀行(i)	廣東省鶴山市	150,000	150,000	34.00%	34.00%	71.00%	71.00%	銀行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公司資料及架構(續)

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資本(千元)		本行所持股權佔比		本行所持投票權佔比		主要業務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北京門頭溝珠江村鎮銀行	北京門頭溝區	100,000	1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信陽珠江村鎮銀行(i)	河南省信陽市	414,200	414,200	39.60%	39.60%	54.13%	54.13%	銀行業務
煙台福山珠江村鎮銀行	山東省煙台市	100,000	100,000	93.00%	93.00%	100.00%	100.00%	銀行業務
安陽珠江村鎮銀行(i)	河南省安陽市	60,000	60,000	35.00%	35.00%	55.50%	51.00%	銀行業務
青島城陽珠江村鎮銀行(i)	山東省青島城陽區	100,000	100,000	35.00%	35.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蘇州吳中珠江村鎮銀行	江蘇省蘇州吳中區	150,000	15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銀行業務
三水珠江村鎮銀行(i)	廣東省佛山市	200,000	200,000	33.40%	33.40%	50.50%	50.50%	銀行業務
中山東鳳珠江村鎮銀行(i)	廣東省東鳳鎮	150,000	150,000	35.00%	35.00%	55.00%	55.00%	銀行業務
興寧珠江村鎮銀行(i)	廣東省梅州市	50,000	50,000	34.00%	34.00%	100.00%	100.00%	銀行業務
深圳坪山珠江村鎮銀行(i)	廣東省深圳市	300,000	300,000	35.00%	35.00%	83.00%	83.00%	銀行業務
東莞黃江珠江村鎮銀行(i)	廣東省東莞市	150,000	150,000	35.00%	35.00%	100.00%	100.00%	銀行業務
鄭州珠江村鎮銀行(i)	河南省鄭州市	200,000	-	35.00%	-	90.00%	-	銀行業務
株洲珠江農村商業銀行 (「株洲珠江農商銀行」)	湖南省株洲市	600,000	600,000	51.00%	51.00%	61.00%	61.00%	銀行業務
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廣東省廣州市	1,000,000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融租賃

- (i) 本行未持有該等子公司大多數的股權。根據本行與非控股股東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非控股股東在決定財務及經營政策時與本行一致投票。因此，本行的管理層相信本行取得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負債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均按應計基準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原則。除另有指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近千位。

2.1 合併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指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主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行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與本行一致的會計政策。

當本行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對象活動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運用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行對其有控制權。具體而言，如果及僅於本行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本行方控制被投資對象：

- (a) 擁有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行的現有權利，使本行目前能夠主導被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
- (b) 因參與被投資對象的活動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c) 能運用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其回報。

當本行持有被投資對象不足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行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本行與被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同安排；
- (b) 自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1 合併基準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行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子公司所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當本行取得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子公司開始合併入賬，直至本行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為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自本行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財務報表。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項下各部分乃計入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子公司內部虧損計入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虧絀結餘。子公司所有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倘本集團對子公司失去控制權，則需：

- (a) 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 (b) 終止確認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 (c) 終止確認計入權益的累計折算差額；
- (d) 確認已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
- (e) 確認已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
- (f) 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
- (g) 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未分配利潤（如適用）。

非控制性權益指不由本集團持有的子公司損益及淨資產部分，於合併損益表單獨列示，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於2018年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 改進 (於2016年12月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 投資物業轉讓

此等修訂澄清實體何時應將物業，包括在建物業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此等修訂規定，當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變更用途的證據，即發生變更用途。僅憑藉管理層改變對物業用途的意向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改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 股份支付交易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主要涉及以下三個主要方面：歸屬權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計量的影響；以代扣稅款後淨額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當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在採用時，實體必須在不重述前期的情況下應用修訂，但如果選擇所有三項修訂並滿足其他標準，則允許追溯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 保險合同

此等修訂主要為了解決用來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生效之前實施新的金融工具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問題。此等修訂向簽發保險合同的主體提供了兩個選擇：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重疊法。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於2018年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終稿，匯總金融工具所有階段性項目，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該準則為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減值和對沖的會計處理引入了新規定。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將金融資產按照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其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三類；另外，權益工具投資應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若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不會於未來循環計入損益。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反映了主體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主體持有該項金融資產是僅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該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歸類為「其他」的一部分。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業務模式時考慮的關鍵因素主要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量、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評估旨在識別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金融資產減值計量由「已發生損失模型」改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於2018年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本集團在考慮此項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時，將記錄於採納日期對2018年1月1日的股東權益作出的調整，但並無重述比較期間。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於附註4內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適用於所有因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收入，除非該等合同適用於其他準則。該項新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確認客戶合同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考慮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同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獲取合同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澄清，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終止確認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份收入），在確定其初始確認所使用的即期匯率時，其交易日為主體因預付代價而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主體必須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2 於2018年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於2016年12月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修訂澄清，屬於風險投資機構的實體或其他符合條件的實體，對其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可對逐項投資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來計量。如果本身不屬於投資性實體的實體持有屬於投資性主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則該實體在應用權益法時，對屬於投資性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在子公司的權益，可選擇保留採用公允價值計量。

2.3 於2018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有關修訂原本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推遲／撤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及修訂金融負債的預付功能	2019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3 於2018年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對於承租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被要求區分融資租賃(資產負債表內)和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在要求承租人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反映幾乎所有租賃合同的未來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因此，承租人應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以便在現金流量表中列報。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1,055百萬元，見附註44(b)。而部分承諾可能因期限較短、價值較低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負債；部分承諾的安排可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被確認為租賃。本集團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關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規定。即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性租賃，並以兩種不同的方法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計，此舉將不會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財務信息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於2017年5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替代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該準則要求採用當前計量模型，當中要求在每個報告期對估計進行重新計量。保險合同的計量採用以下基礎模塊：經折現的概率加權現金流量，顯性的風險調整，以及代表將在保險期內平均確認的合同未實現利潤的合同服務邊際。該準則允許選擇將折現率變動的影響計入收益表或者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此項選擇有可能反映出保險公司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如何核算其金融資產。作為一項選擇，對於通常有非壽險公司簽出的短期合同，剩餘保險責任期間內的負債允許採用簡易的保費分配法。有一種稱為「可變收費法」的計量模型，其是在一般計量模型基礎上進行了改動。此種方法適用於壽險公司簽出的且保單持有人分享相關項目回報的某些合同。應用這可變收費法時，其改動體現在允許某些變動調整合同服務邊際。因此，與一般模型相比，採用了該模型，保險公司業績的波動性可能較低。新的規則將會對發行具有自由參與性質的保險合同或者投資合同的主體的財務報表和關鍵績效指標產生影響。本集團尚未完成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的評估。

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外，採用上述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綜合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4.1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行及子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

外幣交易的初始確認均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貨幣性項目清算或折算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公允價值釐定日的匯率折算。

2.4.2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指引」）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過渡日期為2018年1月1日。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款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選擇不重述比較數字。於過渡日期對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任何調整，均在當期的期初未分配利潤和其他儲備中確認。

以下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的相關披露，以及本期採用的具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計政策的詳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2 金融工具 (續)

2.4.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當金融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售出，則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或其一部分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時終止確認，或在金融資產轉移且有關轉移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新金融工具指引時終止確認。當金融負債的即期義務已解除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修改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商定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會改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合同。發生這種情況時，本集團會評估新項目是否與原始條款大不相同。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且對新資產重新計量一個新的實際利率。就此計量減值時，包括確定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上述重新商定日期作為初始確認日期。對於上述確認的新金融資產，本集團也要評估其在初始確認時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特別是當合同修改發生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時。賬面價值的改變數額作為終止確認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

如果其後有關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則合同修改不會導致終止確認。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的合同現金流量重新計量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並將修改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在重新計量新的總賬面價值時，仍使用初始實際利率（或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對修改後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在評估相關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基於變更合同條款的財務狀況表中的違約風險與基於初始確認時的原始合同條款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2 金融工具 (續)

2.4.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1) 確認及終止確認 (續)

終止確認 (修改除外)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已被轉讓且(i)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並無保留控制權時，則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分)終止確認。

本集團訂立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向其他實體支付該等現金流量的合約責任並轉讓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交易。該等交易作為「轉嫁」轉讓入賬，於以下情況終止確認，即倘本集團：

- (i) 除非在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同等金額的情況下，否則並無付款責任；
- (ii) 被禁止出售或質押該等資產；及
- (iii) 本集團於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現金後有責任在不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現金匯出。

本集團根據標準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提供的抵押(股份及債權)不予終止確認，原因為本集團保留基於事先釐定的回購價格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不符合有關標準。這亦適用於本集團保留後償剩餘權益的某些證券化交易。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轉讓，及本集團既不轉讓也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且本集團保留對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採用持續參與法。根據該方法，本集團繼續在其持續參與的範圍內確認轉讓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為：(a)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攤餘成本(倘轉讓的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或(b)在獨立計量時，為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公允價值(倘轉讓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2 金融工具 (續)

2.4.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2) 分類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附帶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如費用及佣金）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支出。

當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若公允價值與交易成本之間存在差異，本集團區分以下內容：

- (a)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或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與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為被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 (b) 初始確認時，如果以其他方式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則公允價值與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作遞延處理。初始確認後，遞延差額根據相應會計期間的因素變化程度確認為相應會計期間的收益或損失。該因素應限於市場參與者在為金融工具定價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時間。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可以通過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而收到的價格。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不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於估值時，本集團會採用適用於當前情況並受數據及其他資料充分支持的估值技術，以及與市場參與者就相關資產或負債交易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一致的輸入數據。若有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可供利用，這些估值技術能將其盡量利用。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2 金融工具 (續)

2.4.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2) 分類及計量 (續)

金融資產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以攤餘成本計量；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FVPL)

攤餘成本及實際利率

攤餘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經下列調整後的結果：扣除已償還的本金；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扣除損失準備（僅適用於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整個預期存續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金融資產賬面總額（即，扣除損失準備之前的攤餘成本）或該金融負債攤餘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計算時不考慮預期信用損失，但包括交易費用、溢價或折價、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例如貸款發放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2 金融工具 (續)

2.4.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2) 分類及計量 (續)

債務及權益工具的分類規定載述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為該等以發行人觀點而言符合定義為金融負債的工具，如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政府及企業債券。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其後計量取決於：

- (i) 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該資產的現金流特性。

根據該等因素，本集團分類其債務工具至下列三個計量類別其中之一：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
-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了本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本集團持有該項資產是僅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本集團在確定一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以往如何收取現金流量、本集團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2 金融工具 (續)

2.4.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2) 分類及計量 (續)

債務工具 (續)

合同現金流特徵：合同現金流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如果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那麼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同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以及與基本借貸安排相符的利潤率的對價。若合同條款引發了與基本借貸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敞口，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在確定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利息支付時，將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分析。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收取合同現金流而持有的資產，這些現金流指僅為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中沒有確認這些資產，則按攤餘成本計量。這些資產的賬面值根據預期的信用損失準備進行調整。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持有的合同現金流和出售為目的的金融資產，資產的現金流代表僅支付本金和利息，並沒有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金額的變動是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資產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及資產攤餘成本的損失除外則確認為損益。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將從權益中重分類為損益，並在「投資收益」中確認。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2 金融工具 (續)

2.4.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2) 分類及計量 (續)

債務工具 (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份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只有當管理這些資產的經營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重新分類發生在變更後的第一個報告期的開始。預計這種變化非常罕見，且在此期間並未發生。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但下列情況除外：

- 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其原始信用調整實際利率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
- 非「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但其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是根據其攤餘成本（即扣除預期的信用損失準備）的實際利率計算的。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從發行人的角度來定義權益的工具；即不附帶合同責任作出支付的工具，以及享有發行人淨資產剩餘利息的工具。

本集團對所有權益投資的後續計量都是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但本集團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一項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外。當作出此選擇時，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不會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處置資產時依舊如此。當股息作為該等投資的回報時，一旦本集團收款權得以確立，則繼續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收益和損失列入損益表。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2 金融工具 (續)

2.4.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2) 分類及計量 (續)

金融負債

在當期和過往期間，金融負債後續均按攤餘成本計量分類，下列情況除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這種分類適用於衍生品、以交易為目的持有的金融負債（例如交易頭寸中的空頭債券）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此類的其他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收益或損失部分列入其他綜合收益（由該負債信用風險的變化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而不是由市場條件變化引起的市場風險所導致）和部分損益（剩餘的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化數額）。除非該呈列方式將構成或擴大會計錯配，在該情況下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收益及損失亦於損益呈列；
- 由金融資產轉移而產生的金融負債且該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本集團根據該轉讓收取的對價確認金融負債，並在後續期間確認因金融負債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 金融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2 金融工具 (續)

2.4.2.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3) 減值

本集團在前瞻性的基礎上評估與其持有的以攤餘成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資產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以及與貸款承諾和金融擔保合同相關的風險敞口。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對該等損失確認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反映如下：

-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4) 抵銷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且不得相互抵銷，以下情況除外：

- (i) 本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法定權利當前可執行；
- (ii)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計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及清償該金融資產。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2 金融工具 (續)

2.4.2.2 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要求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遭受的損失的合約。這種金融擔保是代表客戶向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機構提供的擔保，以取得貸款、透支和其他銀行借貸。

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按以下列較高者計量：

-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按附註2.4.2.1(3)所述計算)；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初始確認收到的保險費減去已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承諾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額計量。本集團未承諾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貸款，或以現金淨額結算或交付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

對於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確認為預計負債。但是，對於同時包含貸款和未使用承諾的合同，且本集團無法從貸款部分中單獨確定未使用承諾部分的預計負債，未使用承諾的預期信用損失與貸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一起確認。如果合併的預期信用損失超過貸款的總賬面金額，則將預期信用損失確認為預計負債。

2.4.2.3 於比較期間內採納的會計政策

(1) 確認及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於出現以下情況時終止確認：

- (a)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終止；
- (b)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受讓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2 金融工具 (續)

2.4.2.3 於比較期間內採納的會計政策 (續)

(1) 確認及終止確認 (續)

- (c)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轉讓予另一方，但保留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並承擔向最終收款方支付其收取的現金流量的義務，同時滿足三個條件（「過手」規定），以及將金融資產擁有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受讓人。
- 本集團只有從該金融資產收到對等的現金流量時，才有義務將其支付給最終收款方。企業代表其他人士提供短期墊付款，但有權全額收回該墊付款並按照市場銀行貸款利率計收利息的，視同滿足本條件。
 - 合同規定禁止本集團出售或抵押該金融資產，但本集團可以將其作為向最終收款方支付現金流量的保證。
 - 本集團於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現金後有責任在不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現金匯出。
- (d) 金融資產已被轉讓（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已被轉讓或符合「過手」規定）。雖然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未保留該資產的控制權。

於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賬面值與所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連同透過其他儲備於權益中入賬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已獲部分或全部解除，則金融負債或部分或全部終止確認。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完全不同的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替換，或現有債務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差額於損益確認。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2 金融工具 (續)

2.4.2.3 於比較期間內採納的會計政策 (續)

(2)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相關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損益。與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為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金融資產：

- 1)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
- 2) 該金融資產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識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管理該組合；或
- 3) 屬於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或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掛鈎的衍生工具除外。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資產持有期間所產生的利息、已收股息及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2 金融工具 (續)

2.4.2.3 於比較期間內採納的會計政策 (續)

(2)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證券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除於充分接近到期日之日期出售少量持有至到期投資等特定情況外，倘本集團未能透過該等投資的到期日持有該等投資或於該等投資的到期日之前將持有至到期投資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本集團應將所有持有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類別。禁止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及以後兩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本集團向客戶直接提供資金或服務而無意出售應收款項時，本集團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該等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2 金融工具 (續)

2.4.2.3 於比較期間內採納的會計政策 (續)

(2)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a)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b)貸款及應收款項或(c)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溢價或折讓使用實際利率法攤餘，並確認為利息收入或開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權益的單獨部分確認，減值虧損及貨幣金融資產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除外，直至該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或釐定為減值。同時，之前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股息及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的利息於損益確認。

(3)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相關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損益。與其他金融負債相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於財務報告日期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2 金融工具 (續)

2.4.2.3 於比較期間內採納的會計政策 (續)

(4)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顯示本集團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合同。

同時符合以下(a)及(b)條件的工具為權益工具。

(a) 該工具不包括合同義務：

- (i) 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另一實體；或
- (ii) 於對發行人潛在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將來須用或可用發行人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為

- (i) 不包括發行人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的合同義務的非衍生工具；或
- (ii) 發行人只會以交換固定金額現金或以交換自身固定數目權益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其他權益工具按實際收到的金額減直接歸屬於權益交易的交易成本確認。其他權益工具存續期間的股息分配將視為利潤分配。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2 金融工具 (續)

2.4.2.3 於比較期間內採納的會計政策 (續)

(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在當前市場條件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而應收取或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市場報價釐定。這包括在主要交易所上市和報價的股票和債務工具。

對於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交易價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和市場參與者常用的其他方法。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可觀察及／或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6)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財務報告期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可靠估計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認為已發生減值並出現減值損失。顯示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已注意到關於以下出現損失事件之可供觀察資料：

- 發行人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利息或本金付款方面的違約或拖欠；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本集團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先前原應不會考慮的寬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2 金融工具 (續)

2.4.2.3 於比較期間內採納的會計政策 (續)

(6)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金融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可觀察數據表明，自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以來，該等資產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了可計量的減少，儘管該項減少還不能與組合中的個別金融資產進行確認，包括：1)組合中借款人付款狀況的不利變化；2)與組合中資產違約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
- 在發行人經營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中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化及不利影響，並顯示權益工具的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
-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降；或
- 其他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減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降低至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減少額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在首次確認後通過計算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並計及任何相關抵押品的價值。倘金融資產具有可變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當前的實際利率。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2 金融工具 (續)

2.4.2.3 於比較期間內採納的會計政策 (續)

(6)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首先就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獨立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將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並進行組合減值評估。經獨立減值評估的資產及已確認及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包括在組合減值評估內。

當一項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該資產於已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後撤銷相關的減值撥備。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及有關減少可與在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項事件有客觀關係，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撥回。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撥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於撥回日期假設沒有確認減值時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重大或長期下跌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客觀減值指標。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獨立核查所有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倘權益工具公平值跌至低於其最初成本超過50%或以上，或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時間於報告日期達到一年或以上，則表明該權益工具出現減值；倘公允價值較其最初成本下跌20%或以上但於報告日期跌幅未達到50%，則本集團將考慮股價波動等其他因素，以判斷權益工具是否減值；本集團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最初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2 金融工具 (續)

2.4.2.3 於比較期間內採納的會計政策 (續)

(6)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已直接於其他儲備確認的公平值下跌所產生的累計虧損將由權益重新歸類至損益。轉撥並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等於其最初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當前公平值之間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倘於隨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上升，而該上升可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某項事件有客觀關係，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應予以撥回，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該等資產公平值的任何隨後增加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當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賬面值與透過折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將在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以後期間不得撥回。

(7) 抵銷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不得相互抵銷；當滿足以下兩個標準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按其淨額呈列：

- (i) 本集團擁有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該法定權利可予強制執行；
- (ii) 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3 交易日會計

所有按常規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均在交易日確認，即在本集團有義務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交易。按常規方式進行的買賣指買賣的金融資產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日期進行。

2.4.4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

根據協議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協議下已售出資產(「正回購交易」)不在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收取的有關現金(包括應計利息)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賣出回購款項」，以反映其作為向本集團貸款的經濟實質。售價與回購價之差額於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相反，購買時根據協議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返售的資產(「逆回購交易」)將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支付的有關現金(包括應計利息)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買入返售款項」。購入與返售價格之差額於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2.4.5 物業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稅費以及使其達致可使用狀態和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計費用。物業及設備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如修理及維護費，一般計入發生期間的損益表。若一項資產的重大檢修支出滿足資本化確認條件，則將其作為該資產的更換進行資本化，計入該資產賬面價值。

在建工程包括實際建築成本，該等成本包括施工期內的各類直接建築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在建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至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折舊或攤銷根據有關政策計提撥備。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作擬定用途後方會產生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5 物業及設備 (續)

當出現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可能不可回收時，需會對其賬面價值計提減值準備。

物業及設備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將扣除預計殘值後的原值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預計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種類	預計可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0至20年	5%	4.75%-9.50%
租入固定資產改良支出	按照經濟使用年限和剩餘租期中較短者計算		
辦公設備	4至5年	5%	19.00%-23.75%
運輸工具	3至5年	5%	19.00%-31.67%

若組成一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可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礎在不同組成部分分攤，各組成部分分別計提折舊。

本集團至少在各財政年度末對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適當調整。

一項物業及設備和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則對該物業及設備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損益（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損益表。

2.4.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確認，即已支付的對價。土地使用權在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7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與貸款本金、應收利息及減值撥備之總和的差額計入損益表。於各年末，抵債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倘賬面價值高於可變現淨值，則將計提撥備並於損益表確認。

2.4.8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計算機軟件。

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且僅於與該資產相關的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否則彼等會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達預期可使用狀態時，其成本扣除預計殘值及任何減值損失後按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介乎兩年至十年之間，攤銷率介乎10.00%至50.00%之間。

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該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攤銷方法與之前評估大相逕庭，攤銷期間或攤銷方法將根據會計估計變更相應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9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乃為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的物業。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主要包括租賃樓宇。

投資性房地產於物業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物業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

投資性房地產的初始及後續計量均使用成本法。折舊按直線法計算。

種類

	預計可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10至20年	5%	4.75%-9.50%

2.4.10 業務合併和商譽

本集團對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以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的對被收購方前擁有者的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得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三者之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和。所產生的收購成本列作支出。

對於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當中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享實體淨資產的部分，本集團可按其在收購日期的(a)公允價值；或(b)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分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來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會依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10 業務合併和商譽 (續)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制性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三者的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此對價和其他項目之和低於被收購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在重新評估後，將二者的差額作為廉價購買產生的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價值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對截至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其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釐定減值時須評估商譽涉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則確認減值損失。商譽的已確認減值損失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中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損失時，所售業務的相關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價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11 預計負債

本集團需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義務(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並且該義務涉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與預計負債相關的費用扣除補償後於損益表中確認。

2.4.12 資產減值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損失，按以下方法確定：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或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單獨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倘資產的賬面價值大於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被視為發生了減值，並減記至可收回金額。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此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上一次確認減值損失後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時，先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於此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價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增加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假設資產過往年度從未確認過減值損失的情形下所釐定的賬面價值(減去折舊／攤銷後)。該轉回於損益表確認。轉回後，折舊／攤銷費用其後調整，以在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限內系統地分攤經修改的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殘值的淨額。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資產，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款項及債券。

2.4.14 職工福利

職工福利指本集團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各種形式的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職工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期間，應付福利確認為負債。倘折現應付福利(須於各年末起一年後支付)的影響金額重大，本集團將以其現值列示。

(a) 設定提存計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本集團的職工參加由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及失業保險計劃。於職工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期間，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規例規定的適用繳納基數和比例計算並向上述養老及保險計劃下的當地政府經辦機構繳納供款，該等計劃供款在發生時於損益表確認。

(b) 退休福利年金計劃

除基本養老保險計劃外，本集團職工及內退人員亦參加本集團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年金計劃」)。本集團及職工按上一年度基本工資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供款。該供款於發生時自損益表扣除。本集團按固定金額向年金計劃供款，倘年金計劃基金不足以支付所有職工福利，本集團也無義務再注入資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14 職工福利 (續)

(c)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退休人員提供補充退休福利，包括統籌外養老金和補充醫療福利。於各財務報告日，與補充退休福利責任相關的負債按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計算，計入財務狀況表內「僱員福利責任」下的負債項目。負債現值乃通過按與有關負債期限近似的到期期限的人民幣國債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出釐定。補充退休福利精算利得或損失於發生期間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由於修訂補充退休福利責任而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發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d) 內退福利

按照本集團的內退福利政策，部分職工可退出工作崗位休養並按一定標準從本集團領取工資及相關福利。本集團自內退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正常退休日期止，向內退員工支付內退福利。退休福利開支金額及負債現值以計算該等金融所用假設條件為基礎。該等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內退福利增長率和其他因素。假設條件變化及福利計劃修訂產生的利得及損失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2.4.15 受託業務

本集團以受託人或代理人等受託身份進行業務活動時，相應產生的資產以及將該等資產償還客戶的有關責任均未計入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資產託管業務指本集團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作為託管人，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與委託人簽訂託管協議，履行受託人職責的業務。由於本集團僅根據該等協議履行託管職責並收取相應費用，並不承擔託管資產的風險和回報，故託管資產記錄為表外項目。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15 受託業務 (續)

本集團代表委託人發放委託貸款，記錄在表外。本集團以受託人身份按照提供貸款資金的委託人的指令發放委託貸款予借款人。本集團與該等委託人訂立合同，代為管理及回收該等貸款。所有委託貸款的發放標準及貸款目的、金額、利率和還款安排等條款，均由委託人決定，相關損失風險由委託人承擔。本集團對與委託貸款有關的活動收取手續費，並在提供服務期間按比例確認。

2.4.16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a) 利息收入

(i) 自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但下列情況除外：

- 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其原有的信用調整後實際利率適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
- 如果非「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隨後卻變為信用減值（或「第3階段」），則其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其攤餘成本（即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ii) 於比較期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

所有計息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包括折價或溢價，或計息工具的初始賬面價值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其他差異按實際利率法計算進行的攤銷。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或支付額恰好折現至該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將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後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已付或已收利息、交易成本，以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16 收入及支出的確認 (續)

(a) 利息收入 (續)

(ii) 於比較期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因減值損失而減記時，按就計量有關減值損失用於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對於一段具體時期內提供的服務而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累計。其他服務方面，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則於服務完成時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了較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更為詳細的原則基準收入確認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在通過向客戶轉移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因此客戶獲得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d) 交易淨收入

交易活動產生的交易淨收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損失。

2.4.17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事項相關的所得稅於權益確認外，其他所得稅均計入損益表。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和過往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從稅務部門返還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用於計算當期稅項的稅率和稅法為各年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17 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各年末的計稅基礎與賬面價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

- (i) 遞延所得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或以下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業務合併，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稅支出；及
- (ii)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的未動用稅款抵減和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作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結轉的未動用稅款抵減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除非：

- (i)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源自以下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業務合併，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稅支出；及
- (ii) 涉及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僅在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見未來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方會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每一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相應的稅項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17 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倘本集團擁有以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且遞延所得稅歸屬於同一納稅主體和同一稅務機關，則本集團將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2.4.18 租賃

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回報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當資產幾乎所有的回報和風險仍屬於出租方時，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

(a)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的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確認為費用。初期直接成本計入當期損益表，或有租金於發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b)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租金收入在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確認。重大的初期直接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在租期內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攤銷。其他不重大的初期直接成本計入當期損益表，或有租金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c) 融資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的出租方時，應收承租方的最低租金、未擔保餘值及初始直接成本總和的現值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與其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入。租賃收入在租期內採用反映固定回報率的利率確認。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19 關聯方

滿足以下條件的人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滿足以下條件的主體：

- (i) 該主體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主體是另一主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主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主體和本集團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主體是第三主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主體是該第三主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主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主體的職工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主體受(a)項所述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主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主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主體或主體作為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20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同包括信用證、保證憑信及承兌匯票。當被擔保的一方違反債務工具、貸款或其他義務的原始條款或修訂條款時，該等財務擔保合同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損失提供特定金額的補償。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

-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時收到的相關費用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收入。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初始確認之後，本集團於這些擔保下的負債金額按初始金額扣減根據收入確認政策所確認的擔保手續費攤銷後的金額與對履行擔保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孰高計量。這些估計基於類似交易經驗、過去損失歷史和管理層的判斷補充而得出。與擔保有關的負債的任何增加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21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因過去的事項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義務，其存在僅由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不明朗的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定。或有負債亦指由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由於其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因此對該等義務不作確認，惟在本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如有關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化使得很可能導致該項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2.4.22 股息

股息經本集團股東大會批准和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並且從權益中扣除。中期股息自批准和宣告發放並且本集團不能隨意更改時從權益中扣除。2018年及2017年股息的分配方案在年末之後決議通過的，作為年末的期後事項予以披露。

2.4.23 結構性主體

結構性主體指設計目的在於確定主體控制方時，表決權不構成決定性因素的主體。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性主體指對本集團沒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主體中的權益，包含但不限於持有權益工具或債務工具及其他形式的涉入。本集團未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性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表外非保本理財產品及本集團投資的結構性主體 (附註43)。

2.4.24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確認政府補助。倘本集團所收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則按已收或應收的金額計量。倘本集團所收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如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則按非貨幣性資產的名義金額計量。倘補助涉及費用項目，則擬用於補償往後期間產生的開支或成本者確認為遞延收益，且於相關成本擬作補償支銷期間計入損益表；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成本者於當期計入損益表。若補助與資產相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按有關資產之預計使用壽命於損益表按年等額扣除。按名義金額計量的補助計入當期損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25 分部呈報

可呈報分部按經營分部 (基於本集團內部組織、管理層要求及內部呈報系統之架構釐定) 識別，分部經營業績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重大個別經營分部於財務申報時不會合計，惟分部經濟特徵相近且服務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服務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的情況除外。非重大個別經營分部若基本符合上述標準，則可於「其他」分部合計。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不確定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判斷及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未來不確定事項及其他關鍵的估計不明朗因素作出的，可能導致下個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判斷及主要假設載述如下。

3.1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就以攤餘成本計量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財務擔保合同及貸款承諾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量需要運用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信用行為 (即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所引致的虧損) 的複雜模型及重大假設。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模型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細分信用風險特徵相似的業務營運、挑選適當模型及釐定相關主要計量參數；
- 釐定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或發生違約或減值損失的條件；
-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及應用經濟情境和權重；及
- 第3階段的公司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3.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採用估值方法估計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方法包括運用與交易相關資產或負債的資產及負債特徵一致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實際的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利率收益曲線、匯率、商品價格及隱含期權波幅等)優先用於通過估值方法估計公允價值。當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用時，公允價值以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估計，如本集團會就信貸風險、波幅及本集團及對手方的信用等作出假設。有關上述因素的假設變動或會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3.3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存在許多無法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是否會成為應付稅項的估計，就預期因新稅法產生的稅項問題或其他無法確定的稅項安排確認負債。若干項目是否可抵扣稅項有待稅務部門的最終審批。當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後果不同於最初估計的金額時，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當前所得稅及徵費及／或遞延所得稅撥備。

3.4 內退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

內退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的開支金額及負債根據多項假設條件釐定。該等假設條件包括折現率、平均醫療開支增長率、退休人員福利增長率和其他因素。儘管管理層認為所採用的假設條件屬合理，實際經驗值及假設條件的變化仍會影響銀行內退福利及補充退休福利的成本及負債。

3.5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或更頻密地進行商譽減值檢討，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潛在減值時，亦須進行商譽減值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獲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本集團預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適當的折現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3.6 合併結構性主體

當本集團作為結構性主體的資產管理人或投資者時，本集團對本集團是否控制及應否合併該等結構性主體作出重大判斷。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就交易結構評估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及責任，並評估本集團對結構性主體的權力，對結構性主體的可變回報進行分析及測試，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資產管理人所賺取的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費、剩餘收益的留存及可能提供給結構化主體的流動資金和其他支持。本集團亦會透過分析其對結構性主體的決策權限範圍、其就資產管理服務應得的薪酬、本集團因持有結構性主體中的其他權益所承擔的可變回報風險及其他方於結構性主體所持的權利，評估其擔任的角色是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

3.7 於比較期間內適用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3.7.1 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

除有關已確定不良貸款的獨立減值損失評估外，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貸款組合以進行減值評估。在釐定是否應於損益記錄減值損失時，本集團會在可確定貸款組合內某項獨立貸款出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前，就是否存在任何可觀察證據，表明某個貸款組合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存在可計量的下跌作出判斷。該證據可能包括表明借款人還款狀態（如拖欠還款或違約）或與資產違約相關聯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存在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於計劃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根據具有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及與組合類似的客觀減值證據作出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用於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3.7.2 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損失

就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投資而言，於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時，本集團定期評估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程度；或根據投資對象或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界別表現、技術改革、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評估是否存在其他客觀減值證據。此需要管理層判斷，並會影響減值損失金額。

4 過渡性披露

4.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分類和計量比較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ⁱ⁾	預期信用 損失準備 ⁽ⁱⁱ⁾	2018年 1月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3,767,440	-	-	(16,977)	103,750,46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443,630	-	-	(3,223)	14,440,407
拆出資金	6,606,541	-	-	(1,180)	6,605,361
買入返售款項	76,393,395	-	-	(12,759)	76,380,636
發放貸款和墊款	285,701,697	-	-	(277,110)	285,424,587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270,181	68,398,986	211,605	-	83,880,77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53,179,321	191,251	-	53,370,572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98,172,592	-	(374,116)	97,798,4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876,564	(68,876,564)	-	-	不適用
持有至到期投資	59,902,988	(59,902,988)	-	-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90,919,325	(90,919,325)	-	-	不適用
其他金融資產	6,615,355	(52,022)	-	(30,275)	6,533,058
合計	728,497,116	-	402,856	(715,640)	728,184,3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34,745	-	(100,714)	249,588	3,783,619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30,600	-	-	-	1,130,6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3,470,165	-	-	-	43,470,165
拆入資金	3,572,433	-	-	-	3,572,433
賣出回購款項	23,829,470	-	-	-	23,829,470
客戶存款	488,671,856	-	-	-	488,671,856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1,383,777	-	-	-	101,383,777
其他金融負債	7,948,949	-	-	282,712	8,231,661
合計	670,007,250	-	-	282,712	670,289,962
權益					
儲備	(1,955,550)	-	294,008	405,127	(1,256,415)
未分配利潤	15,114,407	-	8,134	(1,057,959)	14,064,582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其他權益	32,885,658	-	-	-	32,885,65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	46,044,515	-	302,142	(652,832)	45,693,825
非控制性權益	2,433,204	-	-	(95,932)	2,337,272
合計	48,477,719	-	302,142	(748,764)	48,031,097

(i) 重新計量是指從攤餘成本計量重新分類至公允價值計量所導致的金額變動和所得稅影響。

(ii) 如上表所示，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與金融資產相關的稅前預期信用損失為人民幣998,352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過渡性披露 (續)

4.2 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狀況表結餘對賬

下表為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先前計量類別與其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新計量類別的對賬：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賬面價值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 損失準備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賬面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結餘	103,767,44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6,97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期末結餘					103,750,46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結餘	14,443,630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22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期末結餘					14,440,407
拆出資金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結餘	6,606,541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18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期末結餘					6,605,361
買入返售款項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結餘	76,393,395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2,759)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期末結餘					76,380,636
應收利息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的期初結餘	5,723,067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96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期末結餘					5,722,103
發放貸款和墊款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結餘	285,701,697				
減：轉撥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 及墊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4,927,972)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77,11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期末結餘					280,496,6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過渡性披露 (續)

4.2 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狀況表結餘對賬 (續)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賬面價值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 損失準備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賬面價值
持有至到期投資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結餘	59,902,988				
減：轉撥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9,902,988)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期末結餘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結餘	90,919,325				
減：轉撥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107,414)			
減：轉撥至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8,269,604)			
減：轉撥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7,542,30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期末結餘					不適用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結餘	不適用				
加：轉撥自應收款項類投資		38,269,604			
加：轉撥自持有至到期投資		59,902,988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74,11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期末結餘					97,798,476
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結餘	892,288				
減：轉撥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2,022)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9,31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期末結餘					810,95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額	644,350,371	(57,629,715)		(715,640)	586,005,0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過渡性披露 (續)

4.2 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狀況表結餘對賬 (續)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賬面價值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 損失準備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賬面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結餘	15,270,181				
加：轉撥自應收款項類投資		35,107,414			
加：轉撥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239,550			
加：轉撥自其他金融資產		52,022			
重新計量：從攤餘成本轉撥至 公允價值			211,605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期末結餘					83,880,7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15,270,181	68,398,986	211,605		83,880,7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結餘	不適用				
加：轉撥自按攤餘成本計量的 發放貸款和墊款		4,927,972			
重新計量：從攤餘成本轉撥至公允價值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期末結餘					4,927,9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過渡性披露 (續)

4.2 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狀況表結餘對賬 (續)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賬面價值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 損失準備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賬面價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結餘	68,876,564				
減：轉撥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239,550)			
減：轉撥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5,637,01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期末結餘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期初結餘	不適用				
加：轉撥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637,014			
加：轉撥自應收款項類投資		17,542,307			
重新計量：估值			191,25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期末結餘					53,370,5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68,876,564	(10,769,271)	191,251	-	58,298,544
金融資產總額	728,497,116	-	402,856	(715,640)	728,184,3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過渡性披露 (續)

4.3 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準備結餘對賬

下表為上一期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損失模型計量的期末減值準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損失模式計量的新減值準備的對賬：

計量類別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減值損失準備／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7號的 預計負債	重新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預期信用 損失準備 ／預計負債
	攤餘成本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	16,977	16,97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223	3,223
拆出資金	-	-	1,180	1,180
買入返售款項	-	-	12,759	12,759
發放貸款和墊款	8,261,438	-	277,110	8,538,54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122,937	374,116	497,053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101	(10,101)	-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112,836	(112,836)	-	不適用
其他金融資產	672,100	(127,227)	30,275	575,148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同	-	-	282,712	282,7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5,603	(105,603)	-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7,759	(207,759)	-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	50,138	-	(14,574)	35,5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207,759	296,846	504,605
合計	9,419,975	(232,830)	1,280,624	10,467,769



5 經營分部資料

5.1 經營分部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分為如下四個經營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指為公司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存款、貸款、結算、清算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分部指為個人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存款、借記卡及信用卡、個人貸款和抵押貸款及個人理財服務等。

金融市場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分部包括同業存／拆放業務、投資業務、回購業務、外匯買賣等自營及代理業務。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分部指除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外其他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不直屬或不能合理分配至某分部的業務。

分部間的轉移價格按照資金來源和運用的期限，匹配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貸款利率及同業間市場利率水平確定，費用根據受益情況在不同分部間分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5.1 經營分部 (續)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其他	合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13,808,430	4,380,004	11,257,150	-	29,445,584
利息支出	(5,149,061)	(3,766,016)	(7,258,857)	-	(16,173,934)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	(534,472)	4,405,009	(3,870,537)	-	-
利息淨收入	8,124,897	5,018,997	127,756	-	13,271,6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975,184	749,469	88,567	-	1,813,22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65,073)	(91,146)	(9,481)	-	(265,7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810,111	658,323	79,086	-	1,547,520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648,937	-	648,937
交易淨收益	-	-	4,536,738	464	4,537,202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267,338	822	(139)	393,338	661,359
營業收入	9,202,346	5,678,142	5,392,378	393,802	20,666,668
營業費用	(1,848,142)	(3,489,955)	(604,107)	(42,130)	(5,984,334)
信用減值損失	(4,836,817)	(788,849)	(98,241)	(106,016)	(5,829,923)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15,338)	(18,811)	(2,343)	(2,527)	(139,019)
稅前利潤	2,402,049	1,380,527	4,687,687	243,129	8,713,392
所得稅費用					(1,881,229)
本年利潤					6,832,163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	181,147	382,355	17,751	5,194	586,447
資本性支出	706,771	1,491,813	69,257	20,264	2,288,105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63,382,440	111,363,326	382,038,522	6,505,309	763,289,597
分部負債	(294,902,741)	(258,069,510)	(154,696,800)	(39,478)	(707,708,529)
其他分部信息：					
信貸承諾	127,036,959	13,685,268	-	-	140,722,2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5.1 經營分部 (續)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其他	合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9,769,905	4,578,405	14,838,136	-	29,186,446
利息支出	(4,596,546)	(3,878,266)	(9,017,107)	-	(17,491,919)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	596,210	4,285,794	(4,882,004)	-	-
利息淨收入	5,769,569	4,985,933	939,025	-	11,694,52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78,568	941,431	248,557	-	2,568,55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5,660)	(85,906)	(15,603)	-	(277,16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02,908	855,525	232,954	-	2,291,387
金融投資淨(損失)/收益	-	-	(1,640,901)	1,867	(1,639,034)
交易淨收益	-	-	1,299,396	-	1,299,396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294,142)	(1,498)	(2,729)	130,753	(167,616)
營業收入	6,678,335	5,839,960	827,745	132,620	13,478,660
營業費用	(1,506,487)	(2,808,198)	(672,881)	(176,628)	(5,164,194)
資產減值損失	(470,106)	(182,509)	(134,301)	(935)	(787,851)
稅前利潤	4,701,742	2,849,253	20,563	(44,943)	7,526,615
所得稅費用					(1,635,624)
本年利潤					5,890,991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	148,362	310,937	32,879	43,966	536,144
資本性支出	144,333	302,494	31,986	21,350	500,163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91,558,514	96,154,756	443,926,050	4,074,340	735,713,660
分部負債	(277,003,086)	(234,629,504)	(175,367,019)	(236,332)	(687,235,941)
其他分部信息：					
信貸承諾	102,855,738	19,312,291	-	-	122,168,0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5.2 地區資料

本行主要於中國廣東省經營業務。主要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廣東省。

6 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及墊款	19,605,081	14,955,910
金融投資	6,187,427	10,319,368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377,475	不適用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809,952	不適用
—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3,545,12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5,646,805
—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1,127,4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06,545	2,000,64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83,252	1,081,84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63,279	828,681
小計	29,445,584	29,186,446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	(9,159,620)	(8,611,976)
已發行債務證券	(3,895,244)	(5,378,13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126,440)	(2,446,91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49,332)	(669,876)
向其他銀行借款(i)	(491,867)	(363,331)
向中央銀行借款	(51,431)	(21,691)
小計	(16,173,934)	(17,491,919)
利息淨收入	13,271,650	11,694,527
其中：		
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6,433	88,050

(i) 本行全資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向其他銀行的長期及短期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手續費	609,863	620,543
諮詢及顧問費	360,730	823,175
代理及託管類服務費	284,114	393,987
結算及電子渠道業務費	145,633	126,335
理財產品相關手續費收入	82,746	188,922
融資租賃業務	82,707	142,179
外匯業務	79,660	86,015
其他	167,767	187,400
小計	1,813,220	2,568,55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手續費及電子渠道業務費	(20,520)	(29,572)
銀行卡手續費	(57,381)	(66,625)
其他	(187,799)	(180,972)
小計	(265,700)	(277,16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547,520	2,291,387

8 交易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債券：		
未實現債券收益／(損失)	1,617,252	(31,749)
已實現債券收益	2,788,432	711,547
小計	4,405,684	679,798
基金：		
未實現基金收益	128,786	5,011
已實現基金收益	2,268	614,587
小計	131,054	619,598
其他	464	不適用
合計	4,537,202	1,299,396

以上金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賣損益、利息收入和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金融投資淨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643,530	不適用
來自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	5,407	不適用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損失	不適用	(1,639,034)
合計	648,937	(1,639,034)

10 其他收入、收益或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政府補助	88,773	141,550
匯兌淨收益／(損失)	269,983	(308,260)
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損失)／收益	(758)	242
出售抵債資產淨收益／(損失)	11,206	(33,275)
罰款及賠償	288,677	13,679
捐贈	(3,117)	(5,525)
其他	6,595	23,973
合計	661,359	(167,6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營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員工成本(i)	3,687,561	3,029,863
折舊及攤銷	563,688	513,965
租賃費用	287,711	254,889
稅金及附加	187,477	162,774
勞務派遣費	176,023	169,074
諮詢費	17,313	24,014
專業服務費	13,560	10,601
其他	1,051,001	999,014
合計	5,984,334	5,164,194

(i)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工資、獎金和津貼	2,660,680	2,039,827
社會保險費及職工福利	845,959	842,478
內退及補充退休福利	91,888	77,835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89,034	69,723
合計	3,687,561	3,029,8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姓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董事長					
王繼康	-	921	101	128	1,150
副董事長					
易雪飛	-	921	101	128	1,150
獨立董事					
容顯文	231	-	-	-	231
劉少波	255	-	-	-	255
劉恒	231	-	-	-	231
宋光輝	394	-	-	-	394
鄭建彪	202	-	-	-	202
董事					
李舫金	93	-	-	-	93
鄭暑平(i)	-	-	-	-	-
蘇志剛	63	-	-	-	63
邵建明	93	-	-	-	93
張永明	93	-	-	-	93
朱克林	105	-	-	-	105
劉國杰	69	-	-	-	69
監事					
黃勇	99	-	-	-	99
盧練(ii)	78	-	-	-	78
張大林	87	-	-	-	87
劉文聖(iii)	-	55	9	9	73
賴嘉雄	-	1,388	101	128	1,617
肖世練	-	274	36	44	354
賀珩	-	1,311	101	126	1,538
外部監事					
陳丹	81	-	-	-	81
邵寶華	93	-	-	-	93
毛蘊詩	141	-	-	-	141
合計	2,408	4,870	449	563	8,2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薪金	津貼及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董事長					
王繼康	–	886	104	121	1,111
副董事長					
易雪飛	–	886	104	121	1,111
獨立董事					
容顯文	207	–	–	–	207
劉少波	243	–	–	–	243
劉恒	231	–	–	–	231
宋光輝	397	–	–	–	397
鄭建彪	208	–	–	–	208
董事					
李舫金	63	–	–	–	63
鄭暑平	69	–	–	–	69
蘇志剛	63	–	–	–	63
邵建明	75	–	–	–	75
張永明	69	–	–	–	69
朱克林	81	–	–	–	81
劉國杰	63	–	–	–	63
吳慧強(iv)	–	400	50	69	519
監事					
黃勇	109	–	–	–	109
盧練	105	–	–	–	105
張大林	99	–	–	–	99
劉文聖	–	798	104	121	1,023
肖世練	–	1,266	103	114	1,483
賀珩	–	1,244	104	83	1,431
外部監事					
陳丹	99	–	–	–	99
邵寶華	111	–	–	–	111
毛蘊詩	163	–	–	–	163
合計	2,455	5,480	569	629	9,1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續）

- (i) 鄭暑平於2018年10月26日辭任本行董事。
- (ii) 盧練於2018年11月22日辭任本行監事。
- (iii) 劉文聖於2018年1月31日辭任本行監事。
- (iv) 吳慧強於2017年9月7日辭任本行董事。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本行的人員。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或監事。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薪金、津貼及酌定花紅	10,394	8,8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3	1,125
合計	11,537	9,9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2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2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4	3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
合計	5	5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被解職的補償。

13 減值損失

(a) 信用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5,017,913	不適用
拆出資金	158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	271,729	不適用
金融投資	411,076	不適用
其他	129,047	不適用
合計	5,829,923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減值損失 (續)

(b)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商譽	124,160	不適用
其他	14,859	不適用
合計	139,019	不適用

(c)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發放貸款和墊款	不適用	631,095
金融投資	不適用	8,064
其他	不適用	148,692
合計	不適用	787,851

14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當期所得稅	2,441,532	1,550,877
遞延所得稅	(560,303)	84,747
合計	1,881,229	1,635,624

當期所得稅按有關期間本集團應課稅收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的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與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稅前利潤	8,713,392	7,526,615
按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2,178,348	1,881,654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i)	(376,936)	(320,973)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ii)	43,807	59,849
未確認為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可抵扣稅項損失的稅務影響	32,605	—
影響當期損益的過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3,405	15,094
所得稅費用	1,881,229	1,635,624

(i) 免稅收入主要包括國債利息收入，該等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ii) 不可抵稅支出主要包括若干開支，例如娛樂支出及其他根據中國稅收法規不可抵稅的支出。

15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宣派及派付普通股股息： 末期股息	1,961,654	1,630,684
每股股息(以人民幣元計)	0.20	0.20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股息總額預期為人民幣1,961,654千元)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0元，共計人民幣1,630,684千元，並於2018年5月31日經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期內淨利潤除以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6,526,337	5,708,71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9,808,269	9,023,915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67	0.63

於2018年及2017年，概無潛在稀釋普通股，因此每股稀釋收益與每股基本收益相同。

17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532,087	2,443,043
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a)	59,797,236	69,854,954
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準備金(b)	37,455,968	29,874,989
存放中央銀行的財政性存款	1,813,106	1,594,454
小計	101,598,397	103,767,440
減：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8,683)	不適用
合計	101,589,714	103,767,440

(a) 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該等存放中央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為12% (2017年12月31日：14.5%)，而子公司則按其所在地應用不同的比率。外幣存款比率為5%。人民幣和外幣存款準備金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計算利息。

(b) 存放中國人民銀行的超額準備金主要用作結算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存放中國境內銀行同業款項	8,019,099	11,109,974
存放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61,029	1,304,771
存放中國境外銀行同業款項	2,222,805	2,028,885
應收利息	64,603	不適用
減：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974)	不適用
合計	10,866,562	14,443,630

19 拆出資金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拆出資金：		
中國境內銀行同業	4,959,246	5,206,541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	10,215,000	1,400,000
應收利息	126,205	不適用
減：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338)	不適用
合計	15,299,113	6,606,541

20 買入返售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票據	2,043,170	12,360,998
買入返售證券	27,260,350	64,032,397
應收利息	38,002	不適用
減：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572)	不適用
合計	29,338,950	76,393,3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a) 發放貸款和墊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 公司貸款	266,039,075	192,541,478
— 票據貼現	155,312	5,219,393
	266,194,387	197,760,871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住房按揭	54,297,183	46,828,065
— 個人經營貸款	31,890,383	26,356,022
— 個人消費貸款	13,294,058	15,043,496
— 信用卡透支	8,872,460	8,024,819
	108,354,084	96,252,402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374,548,471	294,013,273
減：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3,020,939)	不適用
包括：第1階段	(3,821,786)	不適用
第2階段	(5,370,044)	不適用
第3階段	(3,829,109)	不適用
減：資產減值準備	不適用	(8,311,576)
— 組合評估	不適用	(6,550,292)
— 個別評估	不適用	(1,761,284)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墊款淨額	361,527,532	285,701,69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		
票據貼現	3,440,439	不適用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364,967,971	285,701,6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b) 按準備評估方法列示的貸款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223,374,416	41,041,254	5,219,156	269,634,826
個人貸款	105,920,352	962,141	1,471,591	108,354,08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329,294,768	42,003,395	6,690,747	377,988,910
減：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821,786)	(5,370,044)	(3,829,109)	(13,020,939)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325,472,982	36,633,351	2,861,638	364,967,971

	未減值 貸款和墊款		已識別減值的貸款和墊款		合計
	組合評估	組合評估	個別評估	小計	
2017年12月31日					
公司貸款	194,947,899	-	2,812,972	2,812,972	197,760,871
個人貸款	94,614,737	1,637,665	-	1,637,665	96,252,402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289,562,636	1,637,665	2,812,972	4,450,637	294,013,273
減：					
資產減值準備	(5,041,538)	(1,508,754)	(1,761,284)	(3,270,038)	(8,311,576)
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	284,521,098	128,911	1,051,688	1,180,599	285,701,6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公司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18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重列)	1,028,290	1,429,426	1,817,727	4,275,443
源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758,913	1,881,821	44,091	2,684,825
終止確認或結算	(441,870)	(300,478)	(238,927)	(981,275)
重新計量				
— 模型更新	(74,622)	84,716	475,969	486,063
— 階段轉移	(180,978)	2,092,339	1,443,664	3,355,025
核銷	—	—	(1,135,106)	(1,135,106)
轉移	72,131	(252,796)	180,665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121,130)	121,130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1,693)	—	1,693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194,954	(194,954)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183,965)	183,965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4,993	(4,993)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其他	—	—	(47,477)	(47,477)
2018年12月31日	1,161,864	4,935,028	2,540,606	8,637,4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續)

個人貸款和墊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18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重列)	2,232,506	411,894	1,618,705	4,263,105
源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1,683,579	73,692	29,357	1,786,628
終止確認或結算	(1,293,982)	(161,357)	(508,230)	(1,963,569)
重新計量				
— 模型更新	68,314	13,686	364,611	446,611
— 階段轉移	(72,501)	220,149	446,579	594,227
核銷	-	-	(734,605)	(734,605)
轉移	42,006	(123,048)	81,042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18,111)	18,111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19,387)	-	19,387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76,006	(76,006)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69,386)	69,386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4,233	(4,233)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3,498	-	(3,498)	-
其他	-	-	(8,956)	(8,956)
2018年12月31日	2,659,922	435,016	1,288,503	4,383,4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票據貼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18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重列)	35,564	-	-	35,564
源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12,059	95,488	164,182	271,729
終止確認或結算	(35,564)	-	-	(35,564)
轉移	-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2018年12月31日	12,059	95,488	164,182	271,72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組合評估	個別評估	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的準備	1,233,896	6,722,629	7,956,525
計提	597,377	33,718	631,095
核銷	(814,270)	(475,511)	(1,289,781)
收回	799,330	244,443	1,043,773
因折現價值回升導致轉出	(73,997)	(14,053)	(88,050)
收購一家子公司	18,948	39,066	58,014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準備	1,761,284	6,550,292	8,311,5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d) 貸款和墊款的總賬面價值變動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總賬面價值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公司貸款和墊款				
於2018年1月1日的總賬面價值 (重列)	171,649,900	18,564,019	2,618,980	192,832,899
源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140,973,765	17,968,608	107,376	159,049,749
終止確認	(75,339,039)	(8,772,962)	(441,154)	(84,553,155)
核銷	-	-	(1,135,106)	(1,135,106)
轉移	(16,449,977)	12,744,465	3,705,512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17,928,924)	17,928,924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138,904)	-	138,904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1,617,851	(1,617,851)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3,573,808)	3,573,808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7,200	(7,200)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價值	220,834,649	40,504,130	4,855,608	266,194,38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個人貸款和墊款				
於2018年1月1日的總賬面價值 (重列)	93,354,264	1,041,111	1,857,027	96,252,402
源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43,482,060	145,135	35,181	43,662,376
終止確認	(30,010,464)	(475,833)	(339,792)	(30,826,089)
核銷	-	-	(734,605)	(734,605)
轉移	(905,508)	251,728	653,780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641,958)	641,958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500,864)	-	500,864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230,767	(230,767)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168,692)	168,692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9,229	(9,229)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6,547	-	(6,547)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價值	105,920,352	962,141	1,471,591	108,354,0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發放貸款和墊款 (續)

(d) 貸款和墊款的總賬面價值變動 (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總賬面價值變動

票據貼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合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於2018年1月1日的總賬面價值 (重列)	4,927,972	-	-	4,927,972
源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2,539,767	537,124	363,548	3,440,439
終止確認	(4,927,972)	-	-	(4,927,972)
轉移	-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價值	2,539,767	537,124	363,548	3,440,439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政府債券	4,224,785	700,325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4,500,108	5,429,762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1,700,527	-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存單	894,013	193,638
資產支持證券	93,099	287,407
公司債券	1,701,589	1,076,933
基金和其他投資	75,070,674	7,582,116
應收利息	1,612,360	不適用
合計	89,797,155	15,270,1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發行人類別分析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由以下各方發行的債券：		
— 政府	4,224,785	700,325
— 政策性銀行	4,500,108	5,429,762
— 其他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2,687,639	481,045
— 公司	1,701,589	1,076,933
小計	13,114,121	7,688,065
基金和其他	75,070,674	7,582,116
應收利息	1,612,360	不適用
合計	89,797,155	15,270,181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政府債券	13,540,436	不適用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23,959,694	不適用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3,796,764	不適用
資產支持證券	109,335	不適用
公司債券	4,075,007	不適用
同業存單	592,792	不適用
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	10,654,695	不適用
應收利息	969,028	不適用
合計	57,697,751	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a) 按發行人分析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按發行人劃分：		
— 政府	13,540,436	不適用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28,458,585	不適用
— 由銀行以外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	10,654,695	不適用
— 公司	4,075,007	不適用
小計	56,728,723	不適用
股票	—	不適用
應收利息	969,028	不適用
合計	57,697,751	不適用

(b)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2018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重列)	253,071	95,094	156,440	504,605
源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76,985	296,123	90,740	463,848
終止確認或結算	(170,700)	(26,083)	(143,458)	(340,241)
重新計量				
— 模型更新	(9,112)	(24,701)	(5,958)	(39,771)
— 階段轉移	(17,229)	33,472	166,322	182,565
轉移：	15,346	(44,103)	28,757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207)	207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4,009)	—	4,009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19,562	(19,562)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24,748)	24,748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2018年12月31日	148,361	329,802	292,843	771,0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續)

(c) 總賬面價值變動概述如下：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2018年1月1日的總賬面價值 (重列)	51,358,437	889,072	1,123,063	53,370,572
源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22,538,043	1,204,267	199,961	23,942,271
終止確認	(19,073,120)	(395,759)	(1,115,241)	(20,584,120)
轉移：	(287,754)	(314,266)	602,020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176,807)	176,807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400,088)	-	400,088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289,141	(289,141)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201,932)	201,932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應計利息變動	931,520	23,658	13,850	969,02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價值	55,467,126	1,406,972	823,653	57,697,751

2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政府債券	23,217,555	不適用
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	30,728,159	不適用
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818,469	不適用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存單	1,177,465	不適用
資產支持證券	282,326	不適用
公司債券	2,498,933	不適用
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i)	20,335,180	不適用
合計	79,058,087	不適用
應收利息	1,601,625	不適用
減：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01,487)	不適用
合計	80,358,225	不適用

(i) 若干信託公司和擔保公司為信託和資產管理計劃作出投資決定，亦對該等產品的管理負責。該等產品最終投資於信託貸款、票據、債券及結構性主體的優先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a) 按發行人分析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按發行人劃分：		
— 政府	23,217,555	不適用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53,341,599	不適用
— 其他	2,498,933	不適用
應收利息	1,601,625	不適用
合計	80,659,712	不適用
減：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301,487)	不適用
合計	80,358,225	不適用

(b)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2018年1月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 準備 (重列)	428,572	—	68,481	497,053
源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3,327	—	—	3,327
終止確認或結算	(179,674)	—	(24,349)	(204,023)
重新計量				
— 模型更新	(20,385)	—	—	(20,385)
— 階段轉移	(41,820)	67,335	—	25,515
轉移：	38,627	5,505	(44,132)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5,505)	5,505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44,132	—	(44,132)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 損失準備	228,647	72,840	—	301,4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c) 總賬面價值變動概述如下：

	第1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於2018年1月1日的總賬面價值 (重列)	97,807,133	—	488,396	98,295,529
源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6,222,311	—	—	6,222,311
終止確認	(25,309,753)	—	(150,000)	(25,459,753)
轉移：	(211,604)	550,000	(338,396)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550,000)	550,000	—	—
從第1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	—	—	—
從第2階段轉移至第3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2階段	—	—	—	—
從第3階段轉移至第1階段	338,396	—	(338,396)	—
應計利息變動	1,601,099	526	—	1,601,625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價值	80,109,186	550,526	—	80,659,712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由以下各方發行的債券：		
— 政府	不適用	4,784,494
— 政策性銀行	不適用	23,296,485
— 其他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不適用	5,405,690
— 公司	不適用	3,618,700
小計	不適用	37,105,36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基金和其他投資	不適用	31,720,041
按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股權投資	不適用	41,154
— 其他投資	不適用	10,000
小計	不適用	51,154
合計	不適用	68,876,5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由以下各方發行的債券：		
— 政府	不適用	22,497,872
— 政策性銀行	不適用	32,908,394
— 其他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	不適用	2,206,025
— 公司	不適用	2,300,798
小計	不適用	59,913,089
資產減值準備 — 組合評估	不適用	(10,101)
合計	不適用	59,902,988
上市債券市值	不適用	59,339,547

27 應收款項類投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信託基金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不適用	91,345,523
減值損失準備	不適用	(426,198)
包括：單項評估	不適用	(167,174)
組合評估	不適用	(259,024)
合計	不適用	90,919,3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租入 固定資產			合計
			改良支出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4,229,463	231,165	549,669	1,268,693	72,711	6,351,701
增加	569,200	217,787	10,614	76,214	6	873,821
轉撥自在建工程	174,827	(186,211)	11,228	156	-	-
其他轉入	22,088	-	-	-	-	22,088
處置	(6,736)	-	(14,428)	(95,099)	(4,879)	(121,142)
其他轉出	(13,656)	(58,448)	-	-	-	(72,104)
於2018年12月31日	4,975,186	204,293	557,083	1,249,964	67,838	7,054,364
累計折舊						
於2018年1月1日	2,971,902	-	378,197	925,166	63,934	4,339,199
年度折舊	234,177	-	82,963	130,208	1,018	448,366
其他轉入	880	-	-	-	-	880
處置	(6,111)	-	(4,951)	(87,852)	(3,402)	(102,316)
其他轉出	(13,506)	-	-	-	-	(13,506)
於2018年12月31日	3,187,342	-	456,209	967,522	61,550	4,672,623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787,844	204,293	100,874	282,442	6,288	2,381,741
於2018年1月1日	1,257,561	231,165	171,472	343,527	8,777	2,012,5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物業及設備 (續)

	房屋及 建築物	在建工程	租入 固定資產 改良支出	辦公設備	運輸工具	合計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945,362	255,752	563,358	1,216,196	72,469	6,053,137
增加	88,464	236,801	30,704	71,417	3,014	430,400
轉撥自在建工程	105,219	(165,907)	27,819	32,869	-	-
收購子公司	95,107	3,875	-	10,068	668	109,718
處置	(110)	-	(3,264)	(61,857)	(3,440)	(68,671)
其他轉出	(4,579)	(99,356)	(68,948)	-	-	(172,883)
於2017年12月31日	4,229,463	231,165	549,669	1,268,693	72,711	6,351,701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2,786,179	-	344,899	831,877	64,833	4,027,788
年度折舊	190,363	-	71,196	151,752	2,527	415,838
處置	(110)	-	(3,264)	(58,463)	(3,426)	(65,263)
其他轉出	(4,530)	-	(34,634)	-	-	(39,164)
於2017年12月31日	2,971,902	-	378,197	925,166	63,934	4,339,199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257,561	231,165	171,472	343,527	8,777	2,012,502
於2017年1月1日	1,159,183	255,752	218,459	384,319	7,636	2,025,349

已使用但正在申請權證及已使用但尚未申請權證的固定資產的原值及淨值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原值	823,274	886,045
淨值	129,386	172,509

管理層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對該等資產的權利，亦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商譽

	於2018年 1月1日	增加	2018年 12月31日
株洲農村商業銀行 減值準備(i)	382,216	-	382,216
	-	(124,160)	(124,160)
	382,216	(124,160)	258,056
	於2017年 1月1日	增加	2017年 12月31日
株洲農村商業銀行 減值準備(i)	-	382,216	382,216
	-	-	-
	-	382,216	382,216

(i) 減值

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預算作出，隨後按照固定增長率（如下表所述）估計及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法計算。

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的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增長率	3%	3%
折現率	15%	15%

上述增長率為本集團預測五年後的現金流量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資料一致，不超過各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採用能夠反映相關資產組和資產組組合的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為折現率。上述假設用以分析該業務分部內各資產組和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遞延所得稅

具有將所得稅資產與所得稅負債相抵銷的依法行使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財政機構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相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確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 (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3,351,320	13,405,283	2,440,003	9,760,012
預計負債	98,254	393,017	1,173	4,6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	192,752	771,006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	67,932	271,729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公允價值變動	5,506	22,023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40	1,759	81,607	326,428
應付職工薪酬	435,791	1,743,165	304,555	1,218,2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不適用	不適用	674,576	2,698,303
其他	43,305	173,216	133,042	532,168
小計	4,195,300	16,781,198	3,634,956	14,539,8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抵債資產的未實現收益	(162)	(646)	(211)	(8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87,237)	(1,148,94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	(192,752)	(771,006)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04,490)	(417,959)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預期信用損失	(67,932)	(271,729)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652,573)	(2,610,286)	(211)	(844)
遞延所得稅淨額	3,542,727	14,170,912	3,634,745	14,538,9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遞延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上年末餘額	3,634,745	3,273,111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148,874	-
經重列年初餘額	3,783,619	3,273,111
計入損益	560,303	(84,74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801,195)	436,630
收購子公司	-	9,751
年末	3,542,727	3,634,745

31 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無形資產(a)	1,119,567	389,442
投資性房地產	149,013	178,364
抵債資產(b)	242,475	558,560
應收款項及暫付款(c)	4,698,721	477,294
待處理財產損失	297,366	297,366
長期待攤費用	137,785	43,443
結算及清算款項	423,285	534,371
房屋及建築物預付款	567,555	-
投資預付款	-	70,000
應收利息	143,902	5,767,694
其他	41,890	158,002
合計	7,821,559	8,474,536
減：減值損失準備	(629,927)	(672,100)
合計	7,191,632	7,802,4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其他資產 (續)

(a)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97,889	414,259	612,148
增加	759,675	81,783	841,45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4,896	4,896
處置	(175)	(6,421)	(6,596)
於2018年12月31日	957,389	494,517	1,451,906
累計攤銷			
於2018年1月1日	16,518	206,188	222,706
年度攤銷	5,488	104,394	109,882
處置	(88)	(161)	(249)
於2018年12月31日	21,918	310,421	332,339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935,471	184,096	1,119,567
於2018年1月1日	181,371	208,071	389,4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其他資產 (續)

(a) 無形資產 (續)

	土地使用權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8,093	250,451	288,544
增加	–	61,652	61,65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95,735	95,735
收購子公司	160,053	6,421	166,474
處置	(257)	–	(257)
於2017年12月31日	197,889	414,259	612,148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15,521	134,553	150,074
年度攤銷	1,118	71,635	72,753
處置	(121)	–	(121)
於2017年12月31日	16,518	206,188	222,706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81,371	208,071	389,442
於2017年1月1日	22,572	115,898	138,4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1 其他資產 (續)

(b) 抵債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房屋及建築物	222,134	392,932
土地使用權	18,941	9,727
其他	1,400	155,901
合計	242,475	558,560
減：減值損失準備	(65,639)	(178,007)
合計	176,836	380,553

抵債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房屋、建築物 及土地使用權	其他	合計
於2017年1月1日	82,842	260	83,102
本年計提	–	129,802	129,802
轉出	(34,897)	–	(34,897)
於2017年12月31日	47,945	130,062	178,00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127,227)	(127,227)
經重列年初結餘	47,945	2,835	50,780
本年計提	14,739	120	14,859
於2018年12月31日	62,684	2,955	65,639

(c) 應收款項及暫付款

於2018年12月，經董事會批准，本行簽署有關由農村信用合作社重組（「重組」）的三家農村商業銀行的贊助及相關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支付總投資額人民幣4,291,824千元。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倘重組未能完成，上述付款可予退還。於2018年12月31日，重組尚未完成，而本行將該等金額在其他資產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存款：		
中國境內同業存放	29,547,621	29,981,660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存放	33,059,511	13,488,505
應付利息	608,833	不適用
合計	63,215,965	43,470,165

於2018年12月31日，來自本集團的保本理財產品的存款為人民幣1,513,750千元（2017年：人民幣2,914,000千元）。

33 拆入資金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拆放：		
中國境內同業拆入	480,817	1,565,556
中國境內其他金融機構拆入	—	200,000
境外同業拆入	1,046,659	1,806,877
應付利息	26,107	不適用
合計	1,553,583	3,572,433

34 賣出回購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賣出回購款項按交易對手分析：		
中國境內銀行同業	11,807,250	23,829,470
應付利息	10,526	不適用
合計	11,817,776	23,829,470
賣出回購款項按抵押品分析：		
證券	11,807,250	23,829,470
應付利息	10,526	不適用
合計	11,817,776	23,829,4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5 客戶存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戶	124,035,104	119,803,153
個人客戶	99,200,462	92,918,339
	223,235,566	212,721,492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戶	127,713,259	100,321,436
個人客戶	140,860,909	119,845,949
	268,574,168	220,167,385
保證金存款	13,216,853	11,443,908
其他存款 (i)	37,308,575	44,339,071
合計	542,335,162	488,671,856

(i) 於2018年12月31日，來自本集團的保本理財產品的存款為人民幣27,392,510千元（2017年：人民幣33,047,430千元）。

36 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4年二級資本債券(a)	4,098,047	4,097,633
2018年二級資本債券(a)	9,998,617	—
銀行間同業存單（「同業存單」）(b)	51,326,856	97,286,144
應付利息	451,915	不適用
合計	65,875,435	101,383,7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已發行債務證券(續)

(a) 二級資本債券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本行於2014年9月15日在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完成發行金額人民幣41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為期10年，固定利率為6.26%且每年9月15日付息，到期一次還本，本行在第5年末具有提前贖回權。該等合格二級資本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性，於發生監管觸發事件時，讓本行減記債券的全部本金額。任何累計未付利息亦將無需支付。

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本行於2018年3月23日在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完成發行金額人民幣10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債券為期10年，固定利率為4.90%且每年3月23日付息，到期一次還本，本行在第5年末具有提前贖回權。該等合格二級資本債券具有二級資本工具的減記特性，於發生監管觸發事件時，讓本行減記債券的全部本金額。任何累計未付利息亦將無需支付。

(b) 銀行間同業存單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1,326,856千元及人民幣97,286,144千元，利率介乎3.20%至5.12%及4.20%至5.00%，且款項分別將於2019年及2018年到期。

37 其他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應付利息(a)	不適用	7,944,259
應付職工薪酬(b)	2,621,980	1,875,948
其他應交稅費	554,660	447,548
預計負債	393,017	4,690
不良資產清收款項(c)	639	17
來自承租人的擔保按金(d)	1,340,906	894,705
向其他銀行借款(e)	9,435,006	9,092,320
結算及清算款項	3,502,534	3,340,110
遞延收益	242,437	330,065
應付委託款項	25,000	90,565
暫收保證金及未付質保金	39,804	38,569
應付存款保險費	50,000	36,177
待處理抵債資產款項	15,000	15,000
代理業務應付款項	—	29,500
其他	538,283	474,481
合計	18,759,266	24,613,9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其他負債 (續)

(a) 應付利息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及拆入款項	不適用	241,075
客戶存款	不適用	7,518,586
向其他銀行借款	不適用	84,343
賣出回購款項	不適用	24,226
應付債券	不適用	74,859
其他	不適用	1,170
合計	不適用	7,944,259

(b) 應付職工薪酬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1,823,668	1,207,087
社會保險費	4,122	5,387
住房公積金	447	641
職工福利	2,440	396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21,826	100,121
設定提存計劃	470	689
設定受益計劃		
— 補充退休福利(i)	554,531	455,173
內退福利	114,476	106,419
其他	—	35
合計	2,621,980	1,875,9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其他負債(續)

(b) 應付職工薪酬(續)

(i)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	455,173	459,640
年度已付福利	(25,215)	(23,550)
於損益確認的設定受益成本	41,528	53,433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設定受益成本	83,045	(34,350)
於12月31日	554,531	455,173

於2018年及2017年末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貼現率		
— 正常退休	3.46%	4.10%
— 內退	3.52%	4.35%
預期福利增長率	0-5%	0-5%
退休年齡		
— 男性	60	60
— 女性	50/55	50/55

未來死亡率的假設是基於中國內地公佈的中國人壽保險死亡率表之統計數據作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其他負債 (續)

(b) 應付職工薪酬 (續)

(i) 補充退休福利 (續)

補充退休福利義務現值主要精算假設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貼現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基點變動		
+50個基點	(37,929)	(28,506)
-50個基點	42,813	31,969

	增長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基點變動		
+50個基點	44,066	31,088
-50個基點	(39,387)	(27,991)

(c) 不良資產清收款項

發起人於本集團重組期間收購本集團的若干不良資產，並決議捐贈本集團處置本集團受託管理的不良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自上述不良資產收取累計所得款項人民幣2,401,182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1,304千元）。該等所得款項中人民幣2,400,543千元已完成捐贈程序（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1,287千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扣除所得稅人民幣306,013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06,013千元），累計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094,530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815,274千元），記為資本公積。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剩餘所得款項人民幣639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千元），入賬列為其他負債，且待捐贈程序完成後作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其他負債(續)

(d) 來自承租人的擔保按金

本行全資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簽訂金融租賃合同時自承租人收取按金。該等按金免息，於租賃合同到期時償還。

(e) 向其他銀行借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全資子公司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為租賃經營業務借入長期及短期貸款，貸款到期期限為2至60個月(2017年12月31日：1至36個月)，而固定利率介乎3.61%至6.05%(2017年12月31日：4.80%至6.00%)。

38 股本

本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行的股份數目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年初數	9,808,269	9,808,269	8,153,419	8,153,419
發行股份	-	-	1,654,850	1,654,850
於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9,808,269	9,808,269	9,808,269	9,808,269

於2017年6月，面值為人民幣每股1元的1,439,000千股普通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中以每股5.10港元發行。於2017年7月，本行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按每股5.10港元發行215,850千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的額外股份。發行新股產生的股本溢價已計入資本公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儲備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按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及股東捐贈。

(b)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按本年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經股東批准，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行的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增本行資本。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後，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621,141千元（2017年：人民幣577,286千元）。

(c)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本行及其子公司須根據法規，自2012年7月1日起，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計入權益，將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年末餘額的1.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國監管規定將人民幣730,327千元（2017年：人民幣697,785千元）轉撥至一般準備，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該準備已按規定達到風險資產年末餘額的1.5%。

(d)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記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預期信用損失。

(e) 設定受益計劃的重估收益／損失

設定受益計劃的重估收益／損失為補充退休福利的精算利得或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0 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設定受益計劃的重估收益	(83,045)	34,3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期間金額變動	3,525,662	不適用
減：		
轉至出售所得損益	320,882	不適用
所得稅影響	801,195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不適用	(2,144,630)
減：		
轉至出售所得損益所得稅影響	不適用	(398,111)
所得稅影響	不適用	(436,630)
合計	2,320,540	(1,275,539)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包括以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庫存現金	2,532,087	2,443,043
存放中央銀行的超額準備金	37,455,968	29,874,98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98,357	9,597,207
拆出資金	2,327,896	1,731,294
買入返售款項	27,405,309	65,600,697
合計	77,319,617	109,247,2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的交易中，本集團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予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實體。倘該等已轉讓金融資產符合終止確認條件，則相關金融資產將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倘本集團保留了該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相關已轉讓資產將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則本集團將繼續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已轉讓資產。

(a) 賣出回購協議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根據賣出回購協議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零（2017年：人民幣2,893,829千元），交易對手在本集團並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將上述證券出售或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合同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

(b) 債券借貸安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了債券借貸協議，借出分類為其他債務投資而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42,906千元的債券。債券借貸協議規定該等債券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該借款人。儘管該借款人可於有效期出售有關債券，但其有責任於未來指定日期向本集團歸還該等債券，且有關期間上限為21天。由於本集團認為本身仍保留有關債券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因此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該等債券。

(c) 信貸資產證券化

於信貸證券化交易過程中，本集團將資產出售予特殊目的信託，而特殊目的信託其後向投資者出售資產支持證券。本集團可於該等業務中持有部分資產支持證券，從而保留已轉讓信貸資產的部分風險和回報。本集團根據風險和回報的保留程度，分析和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特殊目的信託轉讓的信貸資產於轉讓前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054,991千元（2017年：人民幣7,054,991千元）。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佔上述資產支持證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2,963千元（2017年：人民幣326,275千元），其最大損失敞口與賬面價值相若。

(d) 信貸資產收益權轉讓

在信貸資產收益權轉讓交易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成立財產權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信託收益權。本集團在該等業務中可能會認繳部分信託份額，從而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部分風險和報酬。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特殊目的信託轉讓的信貸資產於轉讓前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444,851千元（2017年：人民幣3,444,851千元）。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佔信貸資產收益權的賬面價值為零（2017年：零）。



43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性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財務投資、資產管理及證券化交易而參與結構性主體的活動，該等結構性主體通常以發行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募集資金購買資產。本集團根據是否控制該等結構性主體，從而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本集團所持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性主體的權益載列如下：

(a) 本集團發起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在開展理財業務過程中，設立了多個目標明確且範圍較窄的結構性主體，向客戶提供專業投資機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理財產品管理人錄得佣金收入人民幣82,746千元（2017年：人民幣188,922千元）。本集團從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中獲取的收益與於該類業務中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相等。本行認為其於參與結構性主體的活動所得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因此未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內。

出於資產負債管理目的，本集團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性主體或會向本集團及其他銀行同業提出短期融資需求。本集團並無合同義務為其提供融資。本集團可按市場原則與該等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性主體進行回購及拆借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上述回購及拆借交易餘額（2017年：零）。該等拆借的最大損失敞口與賬面價值相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餘額為人民幣77,630,363千元（2017年：人民幣123,449,770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性主體的權益 (續)

(b) 本集團投資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性主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若干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性主體，主要包括由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起及管理的資產支持證券、基金、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下表載列該等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性主體的賬面價值及本集團對其的最大風險敞口。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u>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43,363,012	43,363,012
基金計劃	28,769,701	28,769,701
其他投資	1,923,591	1,923,591
小計	74,056,304	74,056,304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u>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10,654,695	10,654,695
其他投資	109,335	109,335
小計	10,764,030	10,764,030
<u>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u>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20,041,012	20,041,012
其他投資	282,301	282,301
小計	20,323,313	20,323,3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性主體的權益 (續)

(b) 本集團投資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性主體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u>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u>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基金計劃	7,582,116	7,582,116
其他投資	287,407	287,407
小計	7,869,523	7,869,523
<u>可供出售金融資產</u>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26,610,041	26,610,041
其他投資	5,412,272	5,412,272
小計	32,022,313	32,022,313
<u>持有至到期投資</u>		
其他投資	276,000	276,000
<u>應收款項類投資</u>		
信託計劃及資產管理計劃	90,919,325	90,919,325

44 承諾及或有負債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在任何時點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諾。該等承諾包括已批准發放的貸款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本集團提供信用證及財務擔保，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同。

銀行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按不同類別劃分如下。就貸款承諾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所披露的金額乃假設金額將全數發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保函金額為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情況下，本集團將於年末確認的最大潛在損失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承諾及或有負債 (續)

(a) 信貸承諾 (續)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銀行承兌匯票	9,968,108	6,517,566
開出信用證	1,238,370	1,636,634
開出保函	23,430,405	14,924,292
貸款承諾(i)	92,400,076	87,366,353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13,685,268	11,723,184
合計	140,722,227	122,168,029
信貸承諾準備	392,569	—

(i) 本集團的貸款承諾為可無條件撤銷的貸款承諾。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一年以內	268,567	275,655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18,514	232,948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182,328	195,693
三年以上	385,654	476,387
合計	1,055,063	1,180,683

(c) 資本承諾

於年末，本集團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7,792	157,9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4 承諾及或有負債 (續)

(d)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的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財務擔保及信貸承諾	22,164,427	16,577,622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公式計算所得的金額，視交易對手的信譽和到期期限的特質而定。用於或有負債和承諾的風險權重介乎0%至100%。

(e) 法律訴訟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或其子公司列為被告的訴訟案件索償總額為人民幣448千元（2017年：人民幣4,690千元）。管理層認為，本行已根據當前事實及情況對任何潛在損失作充分撥備。預期訴訟案件不會對本行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f) 合作基金承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因認購亞洲金融合作聯盟所設風險合作基金股份而產生對聯盟成員之救助承諾為零（2017年：人民幣90,000千元）。

45 受託業務

本集團經營委託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指本集團根據與委託人簽訂的委託協議，代委託人向委託人指定的借款人發放的貸款。本集團只代表委託人行事和協助委託人收回貸款。風險仍由委託人承擔，本集團對此項業務收取手續費。委託貸款不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為客戶管理資產，此項業務不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只根據代理人協議收取手續費，並不承擔風險以及不取得此等資產的利益。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委託存款	(12,869,093)	(21,814,375)
委託貸款	12,869,093	21,814,3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受託業務 (續)

委託理財是指本集團在協定的投資計劃和方式內，代表客戶進行投資和管理本金的服務，收益將按照協議條款和實際收益支付給客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委託理財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7,630,363千元及人民幣123,449,770千元。

46 質押資產

(a) 已質押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作為負債或者或有負債的擔保物，主要為賣出回購款項、定期存款及向中央銀行借款的擔保物。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證券、票據及貸款等金融資產已質押作為負債或者或有負債的擔保物，主要產生自賣出回購款項、定基存款及中央銀行借款。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質押作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7,679,550千元及人民幣25,633,386千元。

(b) 已收擔保物

根據買入返售款項的條款，本集團持有可出售或重複使用的擔保物。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擔保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零和人民幣20,969,317千元。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複質押但在到期日有義務返還的擔保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約為零和人民幣140,057千元。

47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關係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5%或以上的股份。

(b) 關聯方交易

本行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貸款和存款。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遵循一般業務條款和正常程序，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關聯方披露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i) 本行與主要股東及受主要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之間的交易

主要股東包括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權或有權委任董事加入本行的股東。

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拆出資金	–	348,000
買入返售款項	299,540	589,952
發放貸款和墊款	4,129,158	3,972,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911,681	不適用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844,0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80,000
應收利息	不適用	21,55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2,128	58,368
客戶存款	4,918,895	5,035,330
應付利息	不適用	6,010
銀行承兌票據	49,084	125,097
信用承諾	2,112,450	802,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交易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306,198	279,760
利息支出	163,022	82,50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496	65,7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轉讓	2018年	2017年
轉讓價	58,063	–
賬面價值	58,06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關聯方披露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ii)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存在各種關聯方交易。該等交易公平且遵循了一般商業流程。與子公司之間的重大餘額及交易均在合併財務報表悉數抵銷。管理層認為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並未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包括受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以及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獲委任為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的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關聯方訂立交易。詳情如下：

年末結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551,783	7,204,166
應收利息	不適用	11,71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60	—
客戶存款	4,375,240	5,433,409
應付利息	不適用	407
銀行承兌票據	742,769	741,771
信用承諾	521,869	1,191,960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498,652	500,013
利息支出	208,006	59,31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969	5,3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關聯方披露(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擁有權力並直接或間接負責本集團的計劃、指導和控制的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薪金、酬金及福利	24,282	23,955

與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進行的交易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年末結餘		
發放貸款及墊款	26,062	31,973
應收利息	不適用	56
客戶存款	57,931	100,637
應付利息	不適用	512
信用承諾	9,144	17,12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1,328	1,544
利息支出	2,800	6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資產轉讓		
轉讓價	-	8,000
賬面價值	-	8,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而該等活動涉及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一定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管理該等風險對於金融業務至關重要，且商業運營也必然會帶來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達到風險與收益之間恰當的平衡，以盡可能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過識別並分析相關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程序，並通過最新可靠的信息系統對風險及其限額進行監控。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描述與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類別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在此框架內，本行高級管理層相應制定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政策和程序經董事會批准後，由總部的有關部門負責實施。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設定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策略，監督及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風險管理職能。本集團董事會下設關聯交易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高級管理層的風險控制情況，定期評估本集團風險及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和水平，並採取預防措施，以及負責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管理。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進行檢查並採取預防措施，綜合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履職情況。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並制定風險管理特定規則及條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本集團合規與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部門為全面風險管理的領導部門，負責整體規劃及協調風險管理。風險管理部、授信審批部、資產監控部、合規與法律事務部及資產負債管理部主要負責管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內部審計部負責獨立客觀地監督、檢查、評估及報告風險管理活動的效能。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方違約而造成的風險。如交易對手集中於某一行業或地區，或具備某些類似經濟特性，其信用風險通常會相應提高。此外，不同行業及地區的經濟發展各有特色，可能呈現不同的信用風險。

(i) 信用風險管理

貸款

本集團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貸款信用風險分類指引」(「該指引」) 透過五類系統計量及管理貸款的信用風險。貸款風險分類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將貸款劃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

指引中五個類別的定義如下：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認為其貸款本息按時償還的能力存疑。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影響借款人按時償還貸款的不利因素。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明顯出現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所得款項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對本集團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 信用風險管理 (續)

貸款 (續)

本集團對包括信用調查和申報、授信審查審批、貸款發放、貸後監控管理等環節的信用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通過嚴格遵守信用管理流程，識別、計量、監控及管理潛在信用風險，以提升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水平，包括：

- 加強貸前調查、審查審批和貸後管理的信貸風險控制機制；
- 設立授信審批權限制度；
- 就各類客戶信用評級設立內部評估體系，作為授信重要基礎；
- 設立信貸資產風險分類管理限額，定期覆核及更新信貸資產風險分類，並進行現場抽樣檢驗及非現場檢驗以監控風險；及
- 基於風險管理要求實行及持續更新信用管理體系，開發並普及各類風險管理工具。

公司貸款方面，本集團信貸人員負責接納申請人提出的申請、開展信用調查並通過對申請人及彼等業務的信用風險評估而就信用評級提出建議。根據信用審查審批的授信限額，本集團對申請實行分級審批制度。信用限額將基於申請人信用評級、財務狀況、抵押品和擔保人、組合的整體信用風險、宏觀經濟政策及法律法規限制等多項因素評估釐定。本集團主要通過(1)清收；(2)重組；(3)執行處置抵質押物或向擔保方追索；(4)尋求仲裁或法律訴訟；及(5)根據相關條例進行核銷，將信用風險損失降至最低。

當本集團竭盡所能收回貸款，但仍認為貸款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本集團核銷全部或部分貸款。

本集團於2018年和2017年的貸款核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69,773千元和人民幣1,289,781千元。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 信用風險管理 (續)

債券及其他票據

本集團通過控制投資規模和根據發行人信用評級以及建立貸後管理標準，對債券及其他票據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管理。一般來說，對於外幣證券，只能投資信用評級（由標準普爾或同等機構）等於或高於BBB的證券。人民幣債券投資限於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評級機構指定的信用評級等於或高於BBB+的債券。對於中、長期人民幣債券，其由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機構授予的信用評級不得低於A-。對於短期人民幣債券，其由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機構授予的信用評級不得低於A-1。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和管理的理財產品、信託計劃和資產管理計劃。本集團對信託公司、證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建立風險評估體系，對回購信託受益權的人士、理財產品發行人、資產管理計劃最終借款人設置信用額度，並及時進行持續的貸後監測。

同業交易

本集團定期審查和監察個別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對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各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設定限額。

信用承諾

這些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可以根據需要獲得資金。開立的擔保函、承兌匯票、承兌匯票和信用證，代表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義務時本集團將進行支付的不可撤銷承諾，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當信用承諾金額超過原信用額度時，需要保證金來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敞口等於信用承諾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釋措施

本集團管理及限制信貸風險集中，包括集中至個人對手方、集團、行業及地區。

本集團通過對借款人、借款人集團、地區及行業分部設置限額持續優化信貸風險結構。本集團持續監察資金集中風險，並每年及在有需要時更為頻密地對該風險進行檢討。

本集團透過定期分析借款人及潛在借款人是否能夠履行利息及本金的償還義務管理信貸風險，並在適當時修訂借貸限額。

本集團已確立相關的政策緩釋信用風險。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措施是從公司或個人取得抵押品、抵押資產、押金或擔保。本集團提供有關接納特定抵押品類別的指引。貸款及墊款的主要抵押品類型如下：

- 住宅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 商業資產，如商用物業、存貨及應收賬款；
- 金融工具，如債務證券及股票。

抵押品的公允價值通常需要由本集團指定的專業估值師評估。當有客觀減值證據時，本集團將會檢討抵押品的價值，以評估該抵押品可否足以覆蓋相關貸款的信貸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已根據抵押品類型實施貸款價值比率規定，有關比率如下：

項目	最高貸款價值比率
住宅	70%
寫字樓、商舖、廠房、別墅、車庫、倉庫	50%
土地使用權	50%
在建工程	45%
汽車	50%
林權	40%

管理層根據最近可用的外部估值結果釐定抵押品的公允價值，並就當前的市況及於出售過程中產生的估計開支考慮經驗調整。

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而言，本集團將審查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信用歷史，並評估擔保人是否能夠定期履行義務。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i) 信用風險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述了一個基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變化的「三階段」減值模型，總結如下：

第1階段（初始確認時並無信用減值）：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2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第3階段（信用減值資產）：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根據新準則制定了一個減值模型來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採用自上而下發展方法，建立了宏觀經濟指標和風險參數的邏輯回歸模型。

階段劃分

評估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五級分類、逾期天數及信用評級變動等多項因素。各階段間可遷移。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滿足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經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違約概率的相對變動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門檻是根據不同產品類型設定，例如公司貸款、個人貸款、證券投資等。對於沒有逾期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已評估違約概率在存續期內的變化，以確定違約風險的增量。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期後超過30天仍未支付，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即被視為顯著增加。

定性標準

對於公司貸款和債券投資組合，如果借款人在警告列表中或符合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

- 借款人的業務、融資或經濟狀況出現重大負面影響；
- 實際或預期會延期或重組；
- 借款人經營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i) 信用風險減值

階段劃分 (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續)

定性標準 (續)

- 擔保物的估值變化預計會導致違約概率增加 (僅限於抵押和質押貸款)；
- 有跡象出現現金流量或流動性問題，例如：應付賬款或償還貸款要延期。

就公司貸款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採用信用風險預警監控系統評估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就債券投資相關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加強了債券投資准入管理並定期進行評估。就個人貸款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組合每季度評估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所採用的標準由風險管理部適時進行監控及覆核。

於2018年，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金融工具視為屬低信用風險，因此無需於報告日期與其初始確認日期的信用風險相比較以進行評估。

違約及信用減值的定義

倘金融工具符合下列一種或多種情況，則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定義為與信用減值定義一致的違約：

量化標準

借款人逾期超過合同付款日期後90日。

定性標準

借款人符合「還款困難」標準時，表明借款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例如：

- 發行人或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的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已向債務人授予債權人在其他情況不會考慮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債務人違反合同；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i) 信用風險減值 (續)

階段劃分 (續)

違約及信用減值的定義 (續)

定性標準 (續)

- 由於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某些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 購買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該等標準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金融工具，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在計算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時，違約定義一直適用於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模型。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說明

根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已發生以及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預期信用損失按12個月或全期基準予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剩餘全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根據上文「違約及信用減值的定義」)。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剩餘全期，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例如，對於循環承諾，本集團將當前提取的餘額加上預期在違約時(如果發生)提取至當前合同限額的任何進一步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順序，以及擔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以未來12個月或全期為基準進行計算。12個月違約損失率是指當未來12個月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率，全期違約損失率是全期內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i) 信用風險減值 (續)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說明 (續)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月份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如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

在確定12個月和存續期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和違約損失率時應考慮前瞻性信息。其乃按產品類型區分。

本集團按季監察及檢討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不同期限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變動。

報告期內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前瞻性信息

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計及了前瞻性信息。2018年，本集團從Wind Economic中掌握到過去10年的主要宏觀經濟因素，用以對宏觀經濟因素的跨期內在源生關係進行歷史性分析。本集團整合統計分析和專家判斷，以確定於各種經濟情景下的經濟預測和權數系統。

本集團基於宏觀經濟信息分析和專家判斷，採用了三種經濟情景（標準、悲觀和樂觀）。三種情景的權重分別為55%、40%和5%。主要宏觀經濟假設如下：

項目	範圍
產品價格指數（「PPI」）增長率	1.52%~1.995%
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增長率	-1.92%~-1.52%
行業增值（「IVA」）增長率	4.56%~5.985%

與任何經濟預測一樣，預測和發生的可能性很大程度受到固有不確定性的影響，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的結果有很大不同。本集團認為這些預測代表其對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並分析了本集團不同組合中的非線性和不均衡，以確定所選情境恰當地代表着可能情景的範圍。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i) 信用風險減值 (續)

敏感性分析

對於模型中使用的參數，前瞻性預測的宏觀經濟變數，情景權重及應用專家判斷中所考慮的其他因素，預期信用損失均甚為敏感。這些參數、假設、模型和判斷的變化將對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和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產生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三種不同情景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與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間的比較如下：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金融工具
按加權平均數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	8,909,228	4,383,441	1,072,518
標準情境下的預期信用損失	7,739,430	3,117,713	1,021,640
金額差異	1,169,798	1,265,728	50,878
百分比差異	13%	29%	5%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金融工具
按加權平均數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	8,909,228	4,383,441	1,072,518
樂觀情境下的預期信用損失	7,171,591	2,673,669	993,077
金額差異	1,737,637	1,709,772	79,441
百分比差異	20%	39%	7%
	公司貸款	個人貸款	金融工具
按加權平均數計算的預期信用損失	8,909,228	4,383,441	1,072,518
悲觀情境下的預期信用損失	10,734,904	6,337,538	1,152,407
金額差異	(1,825,676)	(1,954,097)	(79,889)
百分比差異	-20%	-45%	-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i) 信用風險減值 (續)

敏感性分析 (續)

假設信用風險發生重大變化，導致第二階段的金融資產及信貸承諾轉入第一階段，對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及預計負債的影響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及預計負債總額 (假設第二階段的 金融資產及信貸承諾轉入第一階段)	11,728,620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及預計負債總額	13,995,598
金額差異	(2,266,978)
百分比差異	-16%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分組

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進行組合評估時，本集團將具類似特徵的風險歸類。

分組特徵如下：

個人貸款

- 產品類型 (例如個人商業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個人住房按揭、信用卡透支)

公司貸款

- 行業

按減值評估所評估的風險：

- 第三階段的公司貸款

信用風險團隊監督並定期檢討分組的適當性。

2017年，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個別及組合評估對貸款進行減值評估。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i) 信用風險減值 (續)

個別評估

本集團對單筆重大的公司貸款及貼現票據進行客觀減值證據評估，並基於該等個別評估確定減值損失。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以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或墊款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以信用資產賬面價值與按信用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通過資產減值準備相應調低賬面價值。釐定個別評估的減值準備時考慮以下因素：

- 交易對手經營計劃的連續性；
- 出現財務困難時提高業績的能力；
- 預期收回款項和破產清算時預期可收回金額；
- 其他可用金融支持和抵押品的變現價值；及
- 預期現金流入時間。

組合評估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的貸款包括以下各項：

- 單筆不重大的公司貸款；
- 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貸款，包括所有個人貸款；及
- 由於並無任何損失事項，或因未能可靠計量潛在損失事項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而未以個別方式確認減值的所有貸款。

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資產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作為債務人根據合同條款償付所有到期債務能力的指標）分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v)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以及擔保承諾

下表包含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下列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也代表本集團對這些資產承擔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金融工具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9,057,627	101,324,39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866,562	14,443,630
拆出資金	15,299,113	6,606,5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9,338,950	76,393,395
應收利息	不適用	5,723,067
發放貸款和墊款		
— 按攤銷成本	361,527,532	285,701,69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3,440,439	不適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68,876,564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59,902,988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90,919,32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0,358,225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7,697,751	不適用
其他金融資產	707,048	892,288
合計	658,293,247	710,783,892
貸款承諾	140,329,658	122,168,0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v)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續)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以及擔保承諾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貸款及墊款按信用評級／已逾期天數分析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公司貸款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信用評級				
A-至AAA	111,979,860	1,019,153	–	112,999,013
B至BBB	89,235,698	489,988	–	89,725,686
C至CCC	–	35,621,671	510,197	36,131,868
D／違約	–	–	3,990,611	3,990,611
未評級	22,158,858	3,910,442	718,348	26,787,648
合計	223,374,416	41,041,254	5,219,156	269,634,826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1,161,864)	(4,935,028)	(2,540,606)	(8,637,498)
賬面淨額	222,212,552	36,106,226	2,678,550	260,997,328

個人貸款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05,827,898	258,259	332,566	106,418,723
0至30天	92,454	234,331	5,304	332,089
30至60天	–	271,056	3,103	274,159
60至90天	–	198,495	48,593	247,088
90天以上／違約	–	–	1,082,025	1,082,025
合計	105,920,352	962,141	1,471,591	108,354,084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659,922)	(435,016)	(1,288,503)	(4,383,441)
賬面淨額	103,260,430	527,125	183,088	103,970,6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v)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續)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以及擔保承諾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按信用評級劃分的金融投資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分析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信用評級				
A-至AAA	9,161,900	—	—	9,161,900
B至BBB	—	—	—	—
C至CCC	—	—	—	—
D / 違約	—	—	—	—
未評級	70,947,286	550,526	—	71,497,812
合計	80,109,186	550,526	—	80,659,712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228,647)	(72,840)	—	(301,487)
賬面淨額	79,880,539	477,686	—	80,358,225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信用評級				
A-至AAA	13,702,403	181,879	—	13,884,282
B至BBB	—	—	—	—
C至CCC	—	—	—	—
D / 違約	—	—	324,432	324,432
未評級	41,764,768	1,225,065	499,204	43,489,037
合計	55,467,171	1,406,944	823,636	57,697,751

不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下表包含未納入減值評估範圍 (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9,797,155	15,270,1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

按行業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				
房地產業	55,549,315	14.69%	45,968,454	15.6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8,898,164	12.93%	30,017,750	10.21%
批發和零售貿易	45,002,653	11.90%	29,360,166	9.99%
製造業	29,853,350	7.90%	21,605,621	7.35%
建築業	17,850,626	4.72%	10,518,924	3.5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3,234,858	3.50%	9,553,991	3.25%
住宿和餐飲業	10,453,293	2.77%	7,593,569	2.58%
農、林、牧、漁業	8,763,214	2.32%	5,212,505	1.77%
金融業	6,774,640	1.79%	5,321,100	1.81%
教育業	5,389,116	1.43%	4,697,822	1.60%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	5,090,059	1.35%	7,713,316	2.62%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 技術服務業	4,905,431	1.30%	3,074,292	1.05%
居民、維修和其他服務業	4,303,530	1.14%	2,222,934	0.76%
衛生和社會福利業	2,902,965	0.77%	2,970,171	1.01%
文化、體育及娛樂業	2,769,936	0.73%	2,490,316	0.85%
能源和公共設施	2,690,972	0.71%	2,855,931	0.97%
其他	1,606,953	0.43%	1,364,616	0.46%
小計	266,039,075	70.38%	192,541,478	65.48%
票據貼現	3,595,751	0.95%	5,219,393	1.78%
個人貸款	108,354,084	28.67%	96,252,402	32.74%
合計	377,988,910	100.00%	294,013,273	100.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按地區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廣州	325,735,533	257,223,570
珠江三角洲 (廣州除外)	20,418,951	11,876,307
中部地區	11,576,959	10,273,551
廣東省 (珠江三角洲除外)	11,045,722	5,619,209
長江三角洲	2,836,743	3,162,267
西部地區	1,971,869	1,997,355
環渤海地區	1,102,843	898,895
東北地區	504,697	641,481
其他	2,795,593	2,320,638
合計	377,988,910	294,013,273

按擔保物類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無抵押貸款	28,833,498	26,271,720
保證貸款	89,552,568	65,060,991
抵押貸款	226,734,975	179,578,264
質押貸款	32,867,869	23,102,298
合計	377,988,910	294,013,273

	已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逾期至 90日 (含90日)	逾期90日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無抵押貸款	678,684	628,409	104,995	28,994	1,441,082
保證貸款	581,242	833,913	362,886	212,403	1,990,444
抵押貸款	2,593,905	978,411	461,551	822,196	4,856,063
質押貸款	133,602	23,484	5,336	1,103	163,525
合計	3,987,433	2,464,217	934,768	1,064,696	8,451,1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v) 發放貸款和墊款：(續)

	已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合計
	逾期至 90日 (含90日)	逾期90日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2017年12月31日					
無抵押貸款	106,271	127,757	199,796	99,590	533,414
保證貸款	314,943	258,438	733,388	797,479	2,104,248
抵押貸款	1,354,321	394,888	1,481,682	59,691	3,290,582
質押貸款	25,015	2,147	9,454	130	36,746
合計	1,800,550	783,230	2,424,320	956,890	5,964,990

(vi) 信用質量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分析(未扣除減值準備前的原值)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99,066,310	-	-	99,066,310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0,867,536	-	-	10,867,536
拆出資金	15,300,451	-	-	15,300,451
買入返售款項	29,341,522	-	-	29,341,522
發放貸款及墊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329,294,768	42,003,395	6,690,747	377,988,910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80,109,186	550,526	-	80,659,712
其他金融資產	55,467,126	1,406,972	823,653	57,697,751
其他金融資產	507,134	101,353	365,597	974,084
合計	619,954,033	44,062,246	7,879,997	671,896,2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vi) 信用質量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分析（未扣除減值準備前的原值）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未減值 未逾期	已逾期	已減值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 款項	101,324,397	—	—	101,324,397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14,443,630	—	—	14,443,630
拆出資金	6,606,541	—	—	6,606,541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65,854	—	204,327	15,270,181
買入返售款項	76,393,395	—	—	76,393,395
應收利息	5,657,968	17,178	92,548	5,767,694
發放貸款及墊款	287,845,596	1,717,040	4,450,637	294,013,2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356,723	1,519,841	—	68,876,564
持有至到期投資	59,913,089	—	—	59,913,089
應收款項類投資	89,154,793	—	2,190,730	91,345,523
其他金融資產	893,518	1,770	446,466	1,341,754
合計	724,655,504	3,255,829	7,384,708	735,296,041

第一及第二階段貸款及墊款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未逾期	328,983,719	38,650,077
1個月內	311,049	1,149,636
1至2個月	—	716,829
2至3個月	—	1,486,853
合計	329,294,768	42,003,3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vi) 信用質量 (續)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未逾期且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包括本集團根據五級分類列為正常及關注類的貸款。

	2017年12月31日
正常	281,768,717
關注	6,076,879
合計	<u>287,845,596</u>

管理層表示，於2017年12月31日，貸款僅面臨一般業務風險，且並無識別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

已逾期但仍於第一及二階段 / 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仍於第一及二階段 / 未減值的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1個月內	1,460,685	1,158,422
1至2個月	716,829	249,860
2至3個月	1,486,853	307,107
3個月及以上	-	1,651
合計	<u>3,664,367</u>	<u>1,717,040</u>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已逾期但仍於第一及二階段 / 未減值的貸款的擔保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6,737,217千元及人民幣3,721,747千元，包括土地、物業、機械和其他資產。

第三階段 / 貸款及墊款減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第三階段 / 減值貸款所持抵押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483,971千元及人民幣3,499,265千元，包括土地、房產、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vi) 信用質量 (續)

重組貸款及墊款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重組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675,670千元及人民幣3,995,280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第一階段重組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67,943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級機構所評估的信用評級

本集團的人民幣債券主要由以下機構進行評級：Zho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 Ltd.、Dagong International Credit Assessment Co., Ltd.、United Credit Assessment Co., Ltd.、Shanghai East Credit Assessment Co., Ltd.、Shanghai New Century Credit Assessment Service Co., Ltd.、Pengyuan Credit Assessment Co., Ltd.及Dongfang Jincheng International Credit Assessment Co., Ltd.。外幣債券主要指標準普爾(S&P)評級。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 資產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中期及長期債券：				
AAA	667,769	8,022,281	9,467,112	18,157,162
AA-至AA+	2,129,707	956,505	4,417,170	7,503,382
BB-至BB+	28,048	-	-	28,048
無評級(1)：	10,500,187	50,933,779	32,464,649	93,898,615
其他無評級的投資	76,471,444	20,747,147	11,348,820	108,567,411
合計	89,797,155	80,659,712	57,697,751	228,154,6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vi) 信用質量 (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級機構所評估的信用評級 (續)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				
中期及長期債券：				
AAA	709,082	4,670,872	8,299,216	13,679,170
AA-至AA+	269,979	4,764,673	1,066,866	6,101,518
無評級(1)：	6,709,004	27,669,824	50,547,007	84,925,835
其他無評級的投資	7,582,116	31,771,195	-	39,353,311
合計	15,270,181	68,876,564	59,913,089	144,059,834

(1) 無評級債務證券主要包括財政部、中央銀行、政策性銀行和其他屬市場上信譽良好的發行人的金融機構發行的投資和交易證券，惟其未經獨立評級機構評級。

(b)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負債到期時缺乏充足資金或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集資還款的風險。資產和負債的金額或期限不匹配，均可能產生上述風險。

本集團透過資產負債管理部管理流動性風險並旨在：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保持穩定的存款基礎；
- 預測現金流量和評估流動資產水平；及
- 保持高效的內部資金劃撥機制，確保分行的流動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預計的金融工具剩餘期限與下述分析可能有顯著差異，例如：活期客戶存款在下表中被劃分為即期償還，但是活期客戶存款餘額預期將保持穩定或有所增長。

(i) 下表列示了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	41,792,478	-	-	-	-	-	59,797,236	101,589,714
存放同業及其他	-	5,290,343	31,492,970	5,764,214	12,957,098	-	-	-	55,504,625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6,185	29,295,722	2,362,107	3,149,818	12,917,501	36,806,718	3,521,960	197,144	89,797,155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	-	2,417,654	3,506,058	16,350,551	44,162,158	13,921,804	-	80,358,225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318,983	-	2,110,127	5,648,678	13,141,593	23,143,484	12,365,858	-	56,728,723
金融資產	4,502,485	-	21,250,972	18,931,317	93,036,007	145,754,140	81,493,050	-	364,967,971
發放貸款及墊款	-	-	-	419,794	138,846	148,408	-	-	707,048
其他金融資產	6,367,653	76,378,543	59,633,830	37,419,879	148,541,596	250,014,908	111,302,672	59,994,380	749,653,461
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76,320	2,603,000	-	-	23,584	2,702,904
機構存放款項 ⁽²⁾	-	5,319,969	20,423,962	23,973,745	26,869,648	-	-	-	76,587,324
客戶存款 ⁽³⁾	-	278,972,393	27,130,686	35,912,335	104,534,499	86,092,674	1,035,325	8,657,250	542,335,162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703,585	20,395,806	30,582,784	-	14,193,260	-	65,875,435
其他金融負債	-	2,438,119	-	1,841,087	6,719,902	1,439,252	-	-	12,438,360
金融負債總額	-	286,730,481	48,258,233	82,199,293	171,309,833	87,531,926	15,228,585	8,680,834	699,939,185
流動性缺口淨額	6,367,653	(210,351,938)	11,375,597	(44,779,414)	(22,768,237)	162,482,982	96,074,087	51,313,546	49,714,2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i) 下表列示了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續)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	32,318,924	-	-	-	-	-	71,448,516	103,767,440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¹⁾	-	6,078,170	68,471,107	6,440,732	16,343,903	-	-	109,654	97,443,566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04,327	7,582,116	1,311,741	10,004	1,445,204	2,819,490	1,897,299	-	15,270,181
發放貸款及墊款	4,040,492	-	24,369,349	13,536,143	86,410,868	103,802,855	53,541,990	-	285,701,697
金融投資	1,590,453	1,519,841	11,114,383	15,579,912	54,581,350	117,179,605	18,082,179	51,154	219,698,877
其他金融資產	149,952	826,388	1,292,219	1,458,806	2,564,887	178,535	1,073	143,495	6,615,355
金融資產總額	5,985,224	48,325,439	106,558,799	37,025,597	161,346,212	223,980,485	73,522,541	71,752,819	728,497,116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²⁾	-	6,421,520	30,521,325	3,120,246	29,308,977	1,500,000	-	-	70,872,068
客戶存款 ⁽³⁾	-	230,990,326	26,088,636	46,973,680	97,768,495	86,703,440	147,279	-	488,671,85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1,477,613	22,011,023	73,798,495	4,096,646	-	-	101,383,777
其他金融負債	-	2,845,128	1,903,641	1,422,440	8,643,067	6,928,275	123,543	7,354	21,873,448
金融負債總額	-	240,256,974	59,991,215	73,699,389	210,477,634	99,228,361	270,822	7,354	683,931,749
流動性缺口淨額	5,985,224	(191,931,535)	46,567,584	(36,673,792)	(49,131,422)	124,752,124	73,251,719	71,745,465	44,565,367

(1) 含買入返售款項。

(2) 含賣出回購款項。

(3) 為作披露，活期存款分類為即期償還部分，實際上，有一定部分存款屬年期較長的穩定資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ii)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本集團金融工具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於下表包括所有與本金和利息相關的現金流量，故下表中某些項目的金額與財務狀況表中的金額有別。本集團對該等工具預期的現金流量與下列分析可能有顯著差異，例如：活期客戶存款於下表分類為於要求時償還，但其餘額預期保持穩定或有所增長。

2018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	41,821,081	-	-	-	-	-	59,837,599	101,658,680
存放同業、拆出款項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¹⁾	-	5,258,891	31,548,559	5,902,687	13,309,384	-	-	-	56,019,521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62,069	28,769,701	2,699,290	6,041,610	16,046,483	36,440,961	3,458,722	193,603	95,212,439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	-	3,082,497	6,381,394	22,518,497	43,282,565	13,644,328	-	88,909,281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318,983	-	2,296,958	5,905,486	15,110,056	27,984,937	14,203,309	-	65,819,729
發放貸款及墊款	4,611,826	-	24,131,365	23,127,064	115,097,257	183,538,315	85,882,431	-	436,388,258
其他金融資產	-	-	-	419,794	138,846	148,408	-	-	707,048
金融資產總額	6,492,878	75,849,673	63,758,669	47,778,035	182,220,523	291,395,186	117,188,790	60,031,202	844,714,956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	76,372	2,608,270	-	-	23,584	2,708,226
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放款項 ⁽²⁾	-	5,268,732	20,413,752	24,062,876	27,635,272	-	-	-	77,380,632
客戶存款 ⁽³⁾	-	278,972,393	27,160,799	36,011,627	105,768,636	91,279,147	1,218,505	8,657,250	549,068,35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700,000	20,900,000	35,416,967	10,490,000	-	-	67,506,967
其他金融負債	-	686,589	544,545	1,316,446	8,231,005	1,583,892	18	396,260	12,758,755
金融負債總額	-	284,927,714	48,819,096	82,367,321	179,660,150	103,353,039	1,218,523	9,077,094	709,422,937
流動性缺口淨額	6,492,878	(209,078,041)	14,939,573	(34,589,286)	2,560,373	188,042,147	115,970,267	50,954,108	135,292,0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ii)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續)

2017年12月31日	已逾期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	-	32,355,286	-	-	-	-	-	71,448,516	103,803,802
存放同業、拆出款項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¹⁾	-	6,078,975	68,224,506	6,939,028	16,855,227	-	-	109,654	98,207,390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1,927	7,582,116	1,350,405	23,014	2,307,801	2,947,122	1,965,695	-	16,408,080
發放貸款及墊款	4,063,170	-	14,763,873	15,816,536	95,213,768	126,529,206	72,164,343	-	328,550,896
金融投資	1,641,072	1,613,440	11,657,496	16,390,485	57,648,823	134,237,819	19,264,618	51,154	242,504,907
其他金融資產	-	695,617	7,612	3,015	19,667	21,808	1,074	143,495	892,288
金融資產總額	5,936,169	48,325,434	96,003,892	39,172,078	172,045,286	263,735,955	93,395,730	71,752,819	790,367,363
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同業及其他金融	-	-	-	179,597	967,692	-	-	-	1,147,289
機構存放款項 ⁽²⁾									
客戶存款 ⁽³⁾	-	6,423,906	30,637,377	3,176,524	30,749,654	2,360,985	-	-	73,348,446
已發行債務證券	-	231,408,416	26,725,799	48,276,312	101,189,363	92,809,588	148,685	-	500,558,163
其他金融負債	-	-	1,440,968	21,720,714	74,657,800	4,869,980	-	-	102,689,462
其他金融負債	-	2,626,571	1,618,750	748,751	7,062,113	2,259,103	92,456	7,354	14,415,098
金融負債總額	-	240,458,893	60,422,894	74,101,898	214,626,622	102,299,656	241,141	7,354	692,158,458
流動性缺口淨額	5,936,169	(192,133,459)	35,580,998	(34,929,820)	(42,581,336)	161,436,299	93,154,589	71,745,465	98,208,905

(1) 含買入返售款項。

(2) 含賣出回購款項。

(3) 為作披露，活期存款分類為即期償還部分，實際上，有一定部分存款屬年期較長的穩定資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iii) 信貸承諾按合同到期日分析

管理層預計，承諾到期前有關承諾不會被全部提取。

	即期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2018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	108,728,700	1,903,875	2,642,204	11,112,610	15,942,269	-	-	140,329,658
2017年12月31日								
信貸承諾	99,526,486	1,310,381	2,119,266	7,889,442	11,322,454	-	-	122,168,029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價等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導致本集團表內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風險來自本集團的交易性及非交易性業務。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結構性利率風險和其資金交易頭寸風險。

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來自外匯敞口遭受匯率波動，其中外匯敞口包括外匯資產與外匯負債之間幣種結構不平衡產生的外匯敞口。

本集團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價敞口分析及外匯風險集中度分析作為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工具。

本行採用不同管理方法，分別對交易賬戶和銀行賬戶下的市場風險進行管理。

本集團認為，其投資組合面對來自商品或股價波動的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人民幣業務，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元及其他幣種。

外幣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團資金敞口及外匯業務。下表針對本集團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敞口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涉幣種，列示了有關貨幣匯率變動的敏感性分析。該分析計算了當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稅前利潤和權益的影響。

表內負數表示稅前利潤或權益可能減少的淨額，正數則表示稅前利潤或權益可能增加的淨額。然而，下表中所披露的影響金額是基於假設本集團年末外匯敞口保持不變，因此未考慮本集團有可能採取致力消除該外匯風險不利影響的措施。

貨幣	匯率變動%	對淨利潤的影響	
		2018年	2017年
美元	-1%	(36,364)	(30,449)
美元	1%	36,364	30,449
港元	-1%	(13,459)	(12,079)
港元	1%	13,459	12,079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變動1%對稅前利潤的影響。若上述幣種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稅前利潤產生與上表相同金額的反向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 匯率風險 (續)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表中包括按原幣分類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算的賬面價值。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貨幣 (折合人民幣)	各種貨幣 (折合人民幣)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1,287,330	205,481	78,778	18,125	101,589,714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8,186,304	6,020,134	1,054,753	243,434	55,504,625
發放貸款和墊款	363,747,753	1,215,768	-	4,450	364,967,9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8,891,983	905,172	-	-	89,797,15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9,092,116	-	1,266,109	-	80,358,2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7,697,751	-	-	-	57,697,751
其他金融資產	704,629	1,792	515	112	707,048
金融資產總額	739,607,866	8,348,347	2,400,155	266,121	750,622,48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02,904	-	-	-	2,702,90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75,507,248	1,080,076	-	-	76,587,324
客戶存款	539,082,622	2,419,760	605,679	227,101	542,335,162
其他負債	-	-	-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65,875,435	-	-	-	65,875,435
其他金融負債	12,438,360	-	-	-	12,438,360
金融負債總額	695,606,569	3,499,836	605,679	227,101	699,939,185
資產及負債頭寸淨額	44,001,297	4,848,511	1,794,476	39,020	50,683,304
信貸承諾	139,490,297	836,687	2,674	-	140,329,6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 匯率風險 (續)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貨幣	各種貨幣 (折合人民幣)
2017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折合人民幣)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3,540,450	172,995	44,720	9,275	103,767,440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0,551,364	6,166,473	484,229	241,500	97,443,5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270,181	-	-	-	15,270,181
應收利息	5,666,272	30,158	21,555	5,082	5,723,067
發放貸款和墊款	283,736,515	1,965,182	-	-	285,701,6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876,564	-	-	-	68,876,564
持有至到期投資	58,695,098	-	1,207,890	-	59,902,988
應收款項類投資	90,919,325	-	-	-	90,919,325
其他金融資產	892,910	(622)	-	-	892,288
金融資產總額	718,148,679	8,334,186	1,758,394	255,857	728,497,11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130,600	-	-	-	1,130,6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69,065,191	1,806,877	-	-	70,872,068
客戶存款	485,858,349	2,446,889	141,121	225,497	488,671,856
應付利息	7,918,914	20,257	330	4,758	7,944,25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1,383,777	-	-	-	101,383,777
其他負債	13,922,461	317	6,411	-	13,929,189
金融負債總額	679,279,292	4,274,340	147,862	230,255	683,931,749
資產及負債頭寸淨額	38,869,387	4,059,846	1,610,532	25,602	44,565,367
信貸承諾	120,147,270	1,002,337	1,016,681	1,741	122,168,0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本集團的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定期監測可能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宏觀經濟因素；
- 優化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同重新定價日(到期日)的時間差；及
- 管理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定價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間的價差。

下表說明了本集團淨利潤及權益在所有其他變量固定的情況下對於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的敏感性。

	對淨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100個基點	(934,058)	(424,262)	(854,216)	(563,444)
下降100個基點	934,058	424,262	829,533	589,349

淨利潤的敏感度，是指基於報告期末所持有金融資產及負債計算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對全年淨利潤的影響。對於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則基於年結日重估定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計算。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基於以下假設：(i)所有於三個月之內(包括三個月)及三個月至一年內(包括一年)重新定價或到期的資產及負債均在期中重新定價；(ii)利息曲線平行移動；及(iii)資產及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轉變。本集團認為上述假設並不反映本身的資本運用及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因此，上述影響與實際情況有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此外，以上分析僅供說明，且反映在各個預計收益率曲線情形及本集團現時利率風險狀況下，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之估計變動。但該影響並未考慮管理層為減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

	2018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非計息	合計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9,024,525	-	-	-	-	2,565,189	101,589,714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¹⁾	37,154,199	12,862,724	-	-	-	5,487,702	55,504,625
發放貸款及墊款	83,297,618	234,500,871	40,325,944	2,341,463	4,502,075	-	364,967,9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3,917,128	6,070,070	27,761,421	3,212,788	1,518,423	47,317,325	89,797,155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5,805,646	16,024,667	43,281,959	13,644,328	-	1,601,625	80,358,2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7,758,804	13,141,593	23,143,484	12,365,858	319,984	968,028	57,697,751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707,048	707,048
金融資產總計	236,957,920	282,599,925	134,512,808	31,564,437	6,340,482	58,646,917	750,622,48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76,320	2,603,000	-	-	-	23,584	2,702,90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44,063,226	26,609,900	-	-	-	5,914,198	76,587,324
客戶存款	342,015,414	104,534,499	86,092,674	1,035,325	-	8,657,250	542,335,162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954,331	34,469,590	9,999,599	-	-	451,915	65,875,435
其他金融負債	1,841,087	6,719,902	1,439,252	-	-	2,438,119	12,438,360
金融負債總計	408,950,378	174,936,891	97,531,525	1,035,325	-	17,485,066	699,939,185
利率敏感性缺口總計	(171,992,458)	107,663,034	36,981,283	30,529,112	6,340,482	41,161,851	50,683,3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已逾期	即期償還/ 非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1,176,214	-	-	-	-	2,591,226	103,767,440
存放及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¹⁾	81,098,344	16,343,903	-	-	-	1,319	97,443,5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976,255	11,780,569	309,030	-	204,327	-	15,270,181
應收利息	-	-	-	-	-	5,723,067	5,723,067
發放貸款和墊款	44,122,850	222,662,971	13,163,388	1,711,996	4,040,492	-	285,701,6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891,580	35,220,139	4,193,850	-	1,519,841	51,154	68,876,564
持有至到期投資	19,383,715	40,519,273	-	-	-	-	59,902,988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228,562	29,703,256	49,397,055	-	1,567,492	22,960	90,919,325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892,288	892,288
金融資產總計	286,877,520	356,230,111	67,063,323	1,711,996	7,332,152	9,282,014	728,497,11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72,000	958,600	-	-	-	-	1,130,60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及拆入款項 ⁽²⁾	40,063,091	29,308,977	1,500,000	-	-	-	70,872,068
客戶存款	304,052,642	97,768,495	86,703,439	147,280	-	-	488,671,856
應付利息	-	-	-	-	-	7,944,259	7,944,259
已發行債務證券	23,488,635	73,798,495	4,096,647	-	-	-	101,383,777
其他金融負債	1,071,327	6,699,000	1,323,320	-	-	4,835,542	13,929,189
金融負債總計	368,847,695	208,533,567	93,623,406	147,280	-	12,779,801	683,931,749
利率敏感性缺口總計	(81,970,175)	147,696,544	(26,560,083)	1,564,716	7,332,152	(3,497,787)	44,565,367

(1) 包括買入返售款項

(2) 包括賣出回購款項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遵循以下資本管理原則：

- 維持充足的優質資本，以符合資產監管要求、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規模；
- 充分識別、計算、監測、減少及控制各類風險，確保資本與相關風險及本集團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及
- 優化資產結構及合理配置資本，穩步提高資本效率與回報及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相關指引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運用多種技巧監控資本充足率和監管資本。本行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信息。本集團自2013年1月1日開始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

監管資本由本集團財務與績效管理部管理，包括以下內容：

- 核心一級資本，主要包括股本、資本公積、盈餘公積、一般準備、未分配利潤、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分及其他；
- 其他一級資本，包括已發行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與相關溢價及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分；及
- 二級資本，包括已發行二級資本工具與相關溢價、超額貸款損失準備及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部分。

本集團採用權重法計量信用風險加權資產，經計及合資格抵押或擔保，根據資產及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釐定，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潛在虧損。市場風險加權資產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分別採用標準法及基本指標法計算。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管理風險加權資產，包括調整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結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遵守監管機構於報告期間發佈的資本要求。下表概述本集團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

	於12月31日	
	2018	2017
普通股一級資本淨額	53,540,602	46,445,407
一級資本淨額	53,680,940	46,577,564
資本淨額	72,806,946	52,147,109
風險加權資產	509,836,938	434,513,306
普通股一級資本充足率	10.50%	10.69%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53%	10.72%
資本充足率	14.28%	12.00%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釐定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根據以下層級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第二層：使用估值技術，所有對估值結果有重大影響的參數均採用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信息；及

第三層：使用估值技術，部份對估值結果有重大影響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釐定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續)

下表列示按公允價值層次劃分的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金融工具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13,117,647	236,251	13,353,898
— 基金及其他投資	29,300,527	—	47,142,730	76,443,257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46,861,054	—	46,861,054
— 基金及其他投資	—	—	10,836,697	10,836,697
合計	29,300,527	59,978,701	58,215,678	147,494,906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合計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7,483,738	204,327	7,688,065
— 基金及其他投資	7,582,116	—	—	7,582,1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37,055,094	50,275	37,105,369
— 基金及其他投資	—	—	31,720,041	31,720,041
合計	7,582,116	44,538,832	31,974,643	84,095,5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釐定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次 (續)

採用的估值技術及重要參數的定性及定量信息屬於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236,251	204,327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量
— 基金及其他投資	47,142,730	—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量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基金及其他投資	10,836,697	不適用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不適用	50,275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量
— 基金及其他投資	不適用	31,720,041	折現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現率、 現金流量
合計	58,215,678	31,974,643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歸屬於第三層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資管計劃或理財產品，在估值時使用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等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其公允價值隨這些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的變動上升或下降。

第三層金融工具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的公允價值敏感度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

於2018年及2017年，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並無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的轉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續)

(b) 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

於2018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並非以公允價值呈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指「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款項」、按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款項」、「客戶存款」和「已發行債務證券」(2017年12月31日：指「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發放貸款和墊款」、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金融投資」、「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存款」和「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賬面價值：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59,902,988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90,919,32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0,358,225	不適用
已發行債務證券	65,875,435	101,383,777
公允價值：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59,339,547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90,919,32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0,819,890	不適用
已發行債務證券	65,273,232	101,144,718

50 本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19年3月28日，本集團未有重大事項需於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額外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本行財務狀況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2,991,486	95,166,45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872,140	6,028,473
拆出資金	14,113,067	6,158,541
買入返售款項	29,338,950	75,661,063
發放貸款和墊款	328,390,159	250,877,347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9,567,912	15,270,18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57,574,172	不適用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6,264,895	不適用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適用	68,119,439
— 持有至到期投資	不適用	57,345,054
—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不適用	90,733,834
於子公司的投資	2,828,704	2,898,757
物業及設備	1,993,505	1,589,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44,796	3,259,759
其他資產	6,796,331	7,217,712
資產合計	707,876,117	680,326,51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23,10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7,588,496	46,168,319
拆入資金	1,238,583	3,172,433
賣出回購款項	11,817,776	23,829,470
客戶存款	499,195,412	446,411,522
應付所得稅	1,351,074	433,084
已發行債務證券	65,875,435	101,383,777
其他負債	7,441,457	13,534,496
負債合計	656,131,333	634,933,101
權益		
股本	9,808,269	9,808,269
儲備	25,257,269	20,660,403
未分配利潤	16,679,246	14,924,738
權益合計	51,744,784	45,393,410
負債及權益合計	707,876,117	680,326,5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2 本行儲備

本行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止年度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變動如下：

	儲備				重新計量 設定受益 計劃收益	合計	未分配利潤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儲備			
2017年1月1日餘額	4,842,102	3,145,805	7,707,563	(713,828)	33,817	15,015,459	12,330,912
本年淨利潤	-	-	-	-	-	-	5,370,864
股東捐贈	173,172	-	-	-	-	173,172	-
發行股份	5,600,957	-	-	-	-	5,600,957	-
可供出售公允價值變動	-	-	-	(1,309,889)	-	(1,309,889)	-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收益	-	-	-	-	34,350	34,350	-
提取盈餘公積	-	537,086	-	-	-	537,086	(537,086)
提取一般準備	-	-	609,268	-	-	609,268	(609,268)
已宣告及派發股息	-	-	-	-	-	-	(1,630,684)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10,616,231	3,682,891	8,316,831	(2,023,717)	68,167	20,660,403	14,924,738
2018年1月1日餘額	10,616,231	3,682,891	8,316,831	(2,023,717)	68,167	20,660,403	14,924,738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	-	-	-	692,685	-	692,685	(1,172,250)
2018年1月1日經重列餘額	10,616,231	3,682,891	8,316,831	(1,331,032)	68,167	21,353,088	13,752,488
本年淨利潤	-	-	-	-	-	-	6,211,412
股東捐贈	254,471	-	-	-	-	254,47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2,032,863	-	2,032,86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預期信用損失	-	-	-	376,892	-	376,892	-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收益	-	-	-	-	(83,045)	(83,045)	-
提取盈餘公積	-	621,141	-	-	-	621,141	(621,141)
提取一般準備	-	-	701,859	-	-	701,859	(701,859)
已宣告及派發股息	-	-	-	-	-	-	(1,961,654)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10,870,702	4,304,032	9,018,690	1,078,723	(14,878)	25,257,269	16,679,246

53 本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2019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1 流動性比率及槓桿率 (以百分比列示)

(1) 流動性比率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平均值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平均值
流動性比率 (人民幣及外幣)	64.96	73.27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性比率 (人民幣及外幣)	76.91	78.01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相關法規，上述流動性比率乃根據按照財務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2) 槓桿率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6.71	6.18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 (修訂)》，自2015年4月1日起 (該辦法的生效日期)，上述槓桿率乃根據按照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 貨幣集中度

	於2018年12月31日			小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8,550.35	2,422.83	274.02	11,247.20
即期負債	(8,482.22)	(2,422.54)	(273.95)	(11,178.71)
淨長／(短)頭寸	68.13	0.29	0.07	68.49

	於2017年12月31日			小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8,335.37	1,758.39	255.86	10,349.62
即期負債	(8,270.51)	(1,758.12)	(255.79)	(10,284.42)
淨長／(短)頭寸	64.86	0.27	0.07	65.20

以上資料根據中國銀監會公布的規定計算。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結構性頭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3 跨國債權

本集團對中國內地境外的第三方的所有債權以及對中國內地境內的第三方外幣債權均視作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債券投資。

跨國債權按國家或地區予以披露。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當一個國家或地區構成跨國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僅於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債權應由某銀行的海外分行履行，而其總行位處另一國家，才會產生風險轉移。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非銀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地區	13,800.30	1,294.29	15,094.59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8,599.30	—	8,599.30
北美洲及南美洲	1,389.92	—	1,389.92
歐洲	15.60	—	15.60
大洋洲	5.10	—	5.10
總計	15,210.92	1,294.29	16,505.21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非銀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地區	7,675.73	1,965.18	9,640.91
其中屬於香港的部分	2,801.32	—	2,801.32
北美洲及南美洲	475.48	—	475.48
歐洲	4.13	—	4.13
大洋洲	2.96	—	2.96
總計	8,158.31	1,965.18	10,123.49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4 已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類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逾期貸款總額		
三個月以內	3,705.32	1,369.66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1,504.85	293.88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915.92	381.20
一年以上	1,804.67	3,243.01
合計	7,930.76	5,287.75

類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估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三個月以內	0.98	0.47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0.40	0.10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0.24	0.13
一年以上	0.48	1.10
合計	2.10	1.80

按區域劃分的已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廣州	7,143.34	4,788.87
珠三角(除廣州外)	89.50	91.10
廣東省(除珠三角外)	2.54	0.33
長三角	88.80	39.97
東北地區	127.62	48.64
環渤海	38.12	19.18
西部地區	48.22	29.54
中部地區	335.09	198.29
其他	57.53	71.83
總計	7,930.76	5,287.75



「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本行股東於2017年9月1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於2018年11月12日批准生效的本行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本行的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的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本行、我行、廣州農商銀行」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村鎮銀行」	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於農村地區註冊成立的為當地農戶或企業提供服務的銀行機構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內資股」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廣東銀保監局」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
「H股」	註冊地在內地、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資股
「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包括相關準則、修訂及解釋
「最後可行日期」	2019年3月28日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一帶一路」	「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報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三農」	農業、農村和農民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广州农商银行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